



112年度 國土計畫 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

Education Center of National Spatial Planning

委託專業服務案

【總結報告書定稿本】

114年03月



委託機關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承辦廠商 |

NAUP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URBAN PLANNER, TAIWAN

摘要

因應《國土計畫法》即將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全面上路，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自 112 年起推動為期兩年的「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下簡稱本計畫），旨在協助空間規劃專業人士深入瞭解國土計畫體系與未來土地使用管理機制，並提升理論與實務操作能力。本計畫依課程規劃分為核心課程與進階課程兩階段實施，核心課程涵蓋國土計畫法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土地使用管制基礎知識，共辦理 10 場次，參訓學員達 900 人；進階課程聚焦於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許可機制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實務，共辦理 10 場次，參訓學員 606 人，考試合格率高達 51.83%。課程結束後，本計畫為合格學員核發研習證明與考試通過證書，作為支持專業認證需求的重要依據，並協助學員熟悉國土計畫相關規範，以確保政策推動順利銜接。

為增強教育訓練影響力，本計畫進行多項創意回饋服務，包括成立課程與教材編審委員會，以確保教材編排的邏輯性與時效性；運用數位媒體及論壇進行教育推廣，以擴展國土計畫的社會影響力；舉辦講師集體職訓與共識會議，促進講師間的經驗分享與教學品質的提升。此外，本計畫針對每輪課程進行教學意見問卷調查，蒐集學員建議，針對場地設施不足、教材文字設計及內容實務性等問題進行調整與優化，提升課程整體效益和參與體驗（詳第參、肆章）。

執行過程中，本計畫透過系統化教育訓練增強學員的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並強化國土計畫法的推廣與認知。根據調查結果與實施經驗，本計畫提出未來推動建議，包括：強化實務案例的多樣性與深度，優化課程結構與認證機制，並深化數位資源的應用與發展，以確保教育訓練與國土計畫政策的長期銜接。本計畫的執行成果及建議將為後續年度的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規劃提供重要參考（詳第伍章）。

Abstract

In response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patial Planning Act" on April 30, 2025,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s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launched a two-year "Spatial Planning Professional Training Program"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rogram") in 2023. The Program aims to help spatial planning professionals gain an in-depth understanding of the spatial planning framework and future land use management mechanisms while enhancing theoretical knowledge and practical skills. The Program is structured in two phases: a core curriculum and an advanced curriculum. The core curriculum covers foundational topics, including the Spatial Planning Act, functional zoning delineation, and land use regulations, with 10 sessions attended by a total of 900 participants. The advanced curriculum focuses on practical applications, such as applications for approval and permits, and integrated rural planning, with 10 sessions attended by 606 participants, achieving a pass rate of 51.83% in the final examination. Upon course completion, certificates of participation and exam qualifications were issued to certified participants, serving as a critical basis for professional accreditation and supporting the seamless implementation of related policies.

To amplify the impact of the training, the Program implemented several innovative measures, including establishing a curriculum and material review committee to ensure logical and timely content development; utilizing digital media and forums for educational outreach to enhance the societal impact of spatial planning; and organizing collective training and consensus meetings for instructors to promote experience sharing and improve teaching quality. Additionally, the Program conducted feedback surveys after each course, collecting suggestions from participants to address issues related to facility inadequacies, content design, and practical relevance. These insights informed adjustments and optimizations to improve overall course effectiveness and participant experience (detailed in Chapters 3 and 4).

During implementation, the Program systematically enhanced participants'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practical capabilities while

reinforcing awareness and understanding of the Spatial Planning Act. Based on survey findings and operational experience, the Program proposed future recommendations, including diversifying and deepening practical case studies, optimizing course structures and certification mechanisms, and expanding the application of digital resources. These efforts aim to ensure the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the training and the long-term alignment with spatial planning policies. The outcome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is Program will serve as a vital reference for future planning of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spatial planning (detailed in Chapter 5).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 委託專業服務案 | 總結報告書(定稿本)

目 錄

CONTENTS

壹、前言

- 一、計畫緣起及目的1-01
- 二、工作項目及履約期限1-03
- 三、計畫作業流程1-05

貳、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成果

- 一、教育訓練辦理事宜說明2-01
- 二、報名流程與訊息發布說明2-10
- 三、教材資料2-13
- 四、教育訓練辦理過程紀錄片說明2-27
- 五、製作 E-Learning 教材2-29
- 六、製作法規彙編及相關文宣品2-32
- 七、Q&A 整理2-34
- 八、納入技師訓練時數成果說明2-36
- 九、核發研習證明文件及考試通過證書2-38

參、認證機制研議成果

- 一、辦理緣起3-01
- 二、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執行回顧3-01
- 三、國土計畫教育訓練與認證推動的挑戰3-02
- 四、認證機制常態性辦理架構3-03
- 五、認證機制願景及目標3-03
- 六、認證與回訓機制研議情形3-04
- 七、行動計畫與推動策略3-06

肆、其他加值創意回饋事項

- 一、成立課程及教材編審委員會.....4-01
- 二、國土計畫專業教育宣傳與推廣設計.....4-02
- 三、講師集體職訓與共識會議.....4-03
- 四、全國產、官、學界國土規劃教育論壇.....4-04
- 五、每輪受訓學員問卷調查.....4-05

伍、結論：綜合評估

附件一、歷次審查會議紀錄及回應說明

附件二、核心與進階課程報名簡章

附件三、核心與進階課程完課人數統計表

附件四、核心課程教育訓練辦理過程實錄說明

附件五、進階課程教育訓練辦理過程實錄說明

附件六、全體考生成績綜合分析報告

圖 目 錄

CONTENTS

圖 1-1- 1 國土計畫下應完成之工作項目	1-01
圖 1-1- 2 本案執行架構圖	1-02
圖 1-1- 3 本案潛力學員示意圖	1-03
圖 1-2- 1 本案作業進度與執行進度表	1-05
圖 1-3- 1 本案核心及預計執行作業流程	1-07
圖 2-1- 1 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執行架構	2-02
圖 2-3- 1 教材講義設計成果課程示意圖	2-13
圖 2-3- 2 核心課程教材 ISBN 版權頁	2-23
圖 2-3- 3 進階課程教材 ISBN 版權頁	2-23
圖 2-3- 2 課程剩餘教材清點示意圖	2-25
圖 2-3- 2 課程剩餘教材清點示意圖	2-25
圖 2-6- 1 國土計畫法規彙編清點示意圖	2-32
圖 2-6- 2 國土計畫法相關法規彙編示意圖	2-33
圖 2-6- 3 教育訓練文宣品一覽表	2-33
圖 2-7- 1 進階課程問答集整理示意圖	2-35
圖 2-8- 1 都市計畫技師積分申請示意圖 1	2-37
圖 2-8- 2 都市計畫技師積分申請示意圖 2	2-37
圖 2-9- 1 核心課程研習證明文件信件內容	2-38
圖 2-9- 2 進階課程研習證明文件信件內容	2-39
圖 2-9- 3 核心課程研習證明文件	2-40
圖 2-9- 4 核心課程研習證明文件(建築師)	2-40
圖 2-9- 5 進階課程研習證明文件	2-40
圖 2-9- 6 進階課程研習證明文件(建築師)	2-40
圖 2-9- 7 考試通過證書信件內容	2-41
圖 2-9- 8 考試通過證明文件	2-42
圖 2-9- 9 課程考試通過人員意願調查表(1/2)	2-43
圖 2-9- 10 課程考試通過人員意願調查表(2/2)	2-44
圖 4-2- 1 社群平台及數位網站示意圖	4-02
圖 4-3- 1 進階課程說明簡報部分頁面示意圖	4-03
圖 4-4- 1 全國產、官、學界國土規劃教育論壇實錄	4-05

表 目 錄

CONTENTS

表 2-1- 1 歷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綜整表(核心課程階段).....	2-03
表 2-1- 2 歷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綜整表(進階課程階段).....	2-06
表 2-3- 1 教材講義設計成果課程示意(1/9)	2-14
表 2-3- 2 教材講義設計成果課程示意(2/9)	2-15
表 2-3- 3 教材講義設計成果課程示意(3/9)	2-16
表 2-3- 4 教材講義設計成果課程示意(4/9)	2-17
表 2-3- 5 教材講義設計成果課程示意(5/9)	2-18
表 2-3- 6 教材講義設計成果課程示意(6/9)	2-19
表 2-3- 7 教材講義設計成果課程示意(7/9)	2-20
表 2-3- 8 教材講義設計成果課程示意(8/9)	2-21
表 2-3- 9 教材講義設計成果課程示意(9/9)	2-22
表 2-3- 10 核心課程教材發放清冊-講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同仁、申請 ISBN 26	
表 2-3- 11 進階課程教材發放清冊-講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同仁、申請 ISBN 26	
表 2-4- 1 核心課程教育訓練辦理過程紀錄片示意(1/2).....	2-27
表 2-4- 2 核心課程教育訓練辦理過程紀錄片示意(2/2).....	2-28
表 2-4- 3 進階課程教育訓練辦理過程紀錄片示意	2-29
表 2-5- 1 國土教育案影片評分表(例)	2-30
表 2-5- 2 E-Learning 結果一覽表	2-31
表 2-7- 1 核心課程問答集整理(1/2)	2-34
表 2-7- 2 核心課程問答集整理(2/2)	2-35
表 3-6- 1 相關專業認證與回訓機制辦理項目比較表.....	3-04
表 3-7- 1 行動計畫與推動策略一覽表	3-06

壹、前言

一、計畫緣起及目的

(一) 背景概述

1、國土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制度即將全面邁入新一階段

國土計畫法自 105 年 5 月 1 日公告後，全國國土計畫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實施，並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啟動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預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公告作業，如圖 1-1-1 所示，於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區域計畫法將不再適用，屆時為使國家新舊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制度順利銜接，爰亦應加強各該領域執業人員相關知能，俾利後續制度順利上路。

2、國土計畫新的相關計畫推動工作與參與人員都將明顯量增

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應完成法定工作項目，當中包含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 22 項子法外，與此同時，營建署即展開包括都會區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110 年 19 個、111 年預計推動 11 個鄉鎮市區)及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及原住民族土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如圖 1-1-1 所示，然而都市與國土規劃是一個相對開放的專業領域，在吸引不同空間專業者的大量投入時，也導致時有專業面向及規劃語言不同，導致規劃品質出現明顯差異，間接影響國土計畫的整體成果。



圖 1-1-1 國土計畫下應完成之工作項目

3、應建立長久穩定的在職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方可定期更新及強化執業人士實務操作、相關法規及規劃能力提升

國土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制度即將全面邁入新一階段，而本團隊的計畫宗旨希望能更貼近國土計畫相關政策與計畫需求，故實有需要就政策方向、計畫內容、規劃實務等面向，進行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建立，以達到產、官、學及不同專業間對話共識，確保相關產出能更貼近政策主軸且不斷精進國土規劃專業。

(二) 計畫目標

1、最接地氣的國土教學平台，學那些學校不會教的專業事

現行國土教育主要仍始於大專院校的規劃相關系所，多數課程則側重在理論與觀念傳達，惟學生畢業後投入業界比例有限，且實務工作所需技能與需求和學校所學也多有不同。故考量現行國土空間相關法定計畫或土地開發利用案件大多委託都市計畫、建築(景觀)或地政(不動產)領域專業執業人員辦理，爰亦應加強各該領域執業人員相關知能，以利新舊制度轉換銜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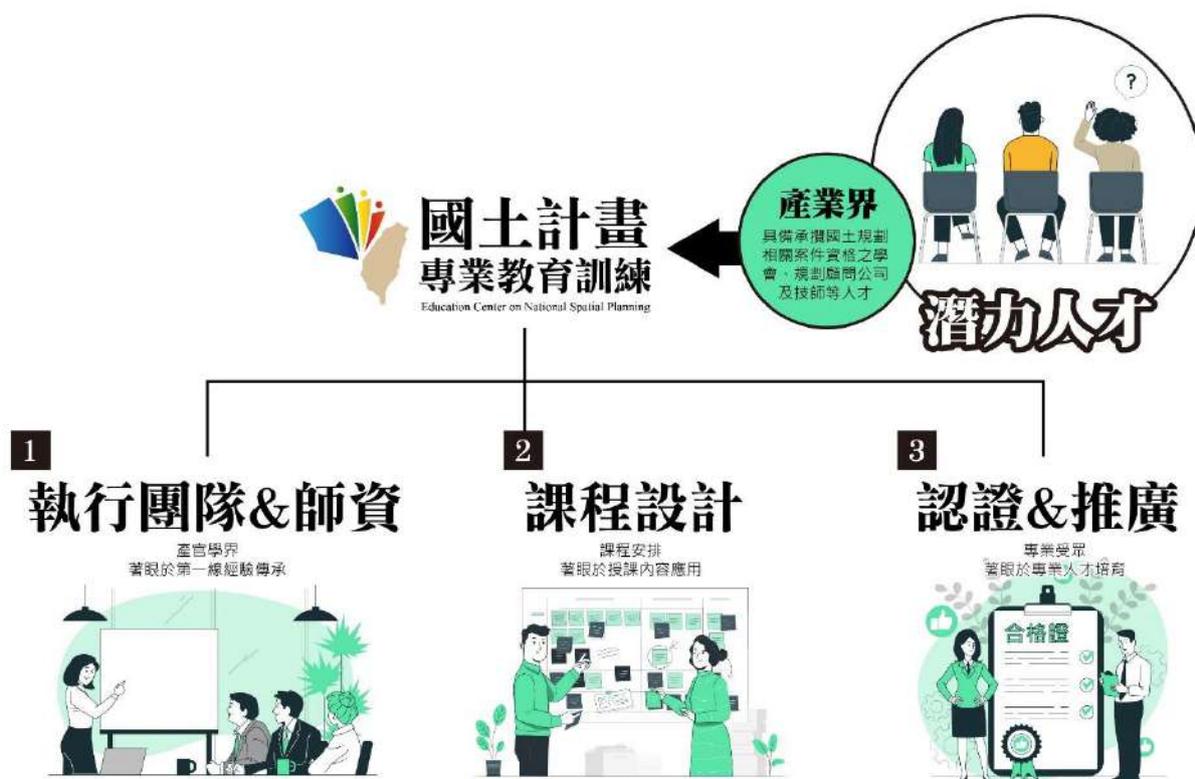


圖 1-1- 2 本案執行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2、透過公會業界執行資源與官、學界網絡鍊結，落實本案計畫主旨目的並放大綜效與後續影響效果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成立於民國 94 年，是我國國土計畫業務執業最主要公會，公會主要成員(包括：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及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皆為國內主要都市計畫師事務所及顧問/管理公司成員、負責人，具備豐厚實務經驗與學理專業，且分布於全台各地，公會近年來也致力於推動都市計畫領域產、官、學合作(都市計畫產官學論壇、全國規劃系所實習聯展、都市計畫技師專業諮詢及協助鑑定等)，本團隊希望能透過公會業界執行資源與官、學界網絡鍊結，達成本案計畫主旨目的並放大綜效與後續影響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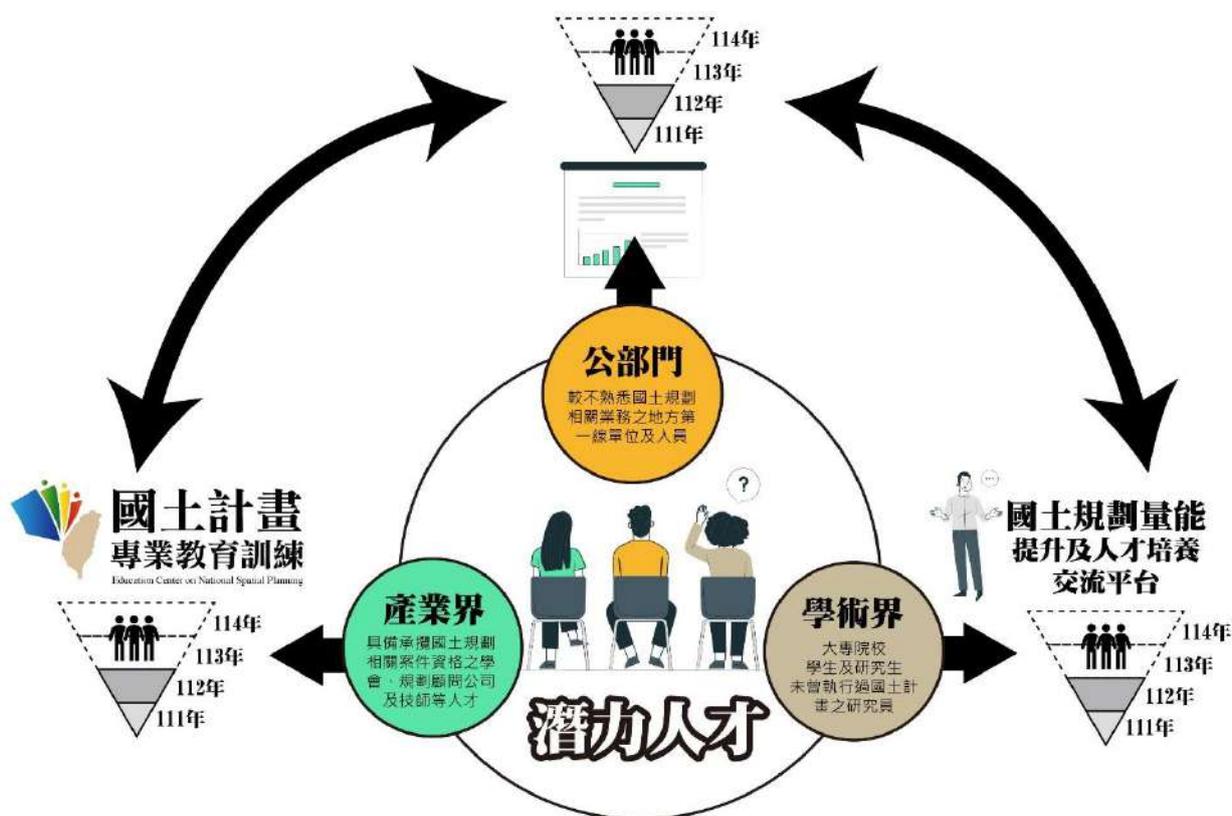


圖 1-1- 3 本案潛力學員示意圖

二、工作項目及履約期限

主要工作內容為辦理「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應辦理服務內容及項目分述如下，各項工作內容初步執行構想詳見下一章。

(一) 製作教育訓練講義

1、以營建署提供素材加工及編輯設計，至少包含下列工作項目：

- (1) **第一階段基礎課程**：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其他國土計畫相關事項。
- (2) **第二階段基礎課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經申請同意機制、使用許可機制、國土規劃資訊相關系統操作、其他國土計畫相關事項
- (3) 教育訓練講義應以紙本文件(每一工作項目共 10 項至少 1 套)及簡報方式(每一工作項目共 10 項至少 1 式)辦理，並應製作法規彙編及文宣品以輔助教學。

(二) 辦理教育訓練

- 1、**辦理場次**：於北、中、南、東部分別辦理教育訓練，每階段辦理 20 場。
- 2、**參訓對象**：以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及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成員為主。
- 3、**課程講師**：應建置符合相關專業專家、學者名冊資料庫。
- 4、**課程實錄**：提問 QA 綜整、拍攝辦理過程紀錄影片。

(三) 製作 E-Learning 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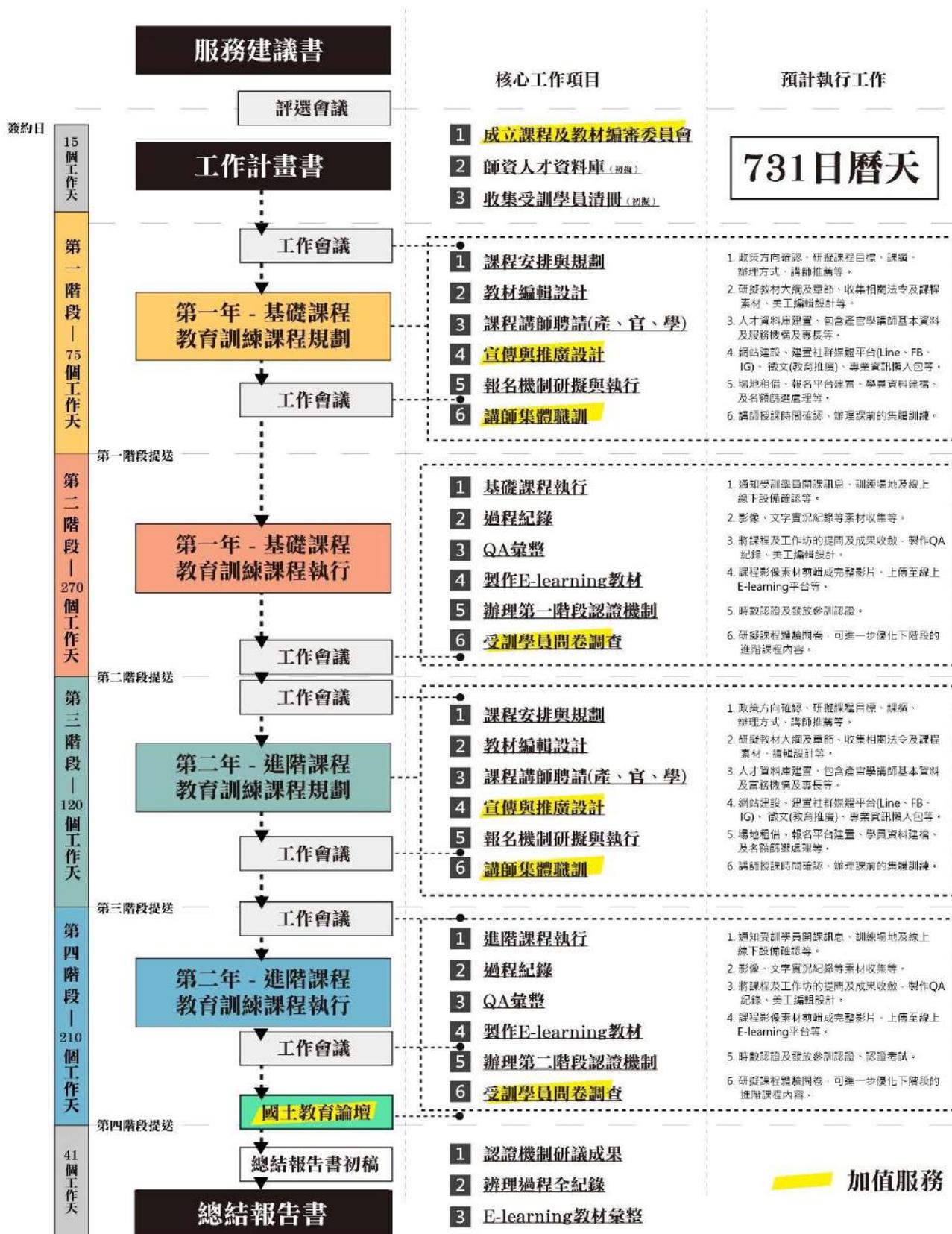
以前述工作項目為標的，每 1 工作項目（共 10 項）至少製作 1 份 E-Learning 教材。

(四) 建立認證機制

建立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認證機制，包含認證方式、應用範疇及後續回流訓練機制；並申請訓練時數納入都市計畫技師訓練積分。

(五) 其他事項

- 1、**本案應配合作業進度或相關議題討論需求**，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原則召開 3 次，檢討辦理方式、教材及授課方式；歷次工作會議之資料研擬、會議紀錄整理及回應處理情形、與會人員聯繫及會場行政作業等事項，由受託單位辦理。
- 2、**本案應配合政策方向**，機動調整教育訓練辦理內容，並配合參與本署相關會議，以利掌握制度最新方向。
- 3、**各階段成果均應整理為可上網宣傳之網頁資料**，以利廣泛周知。



註：以上工作內容於工作會議雙方協議後的予調整。

圖 1-3- 1 本案核心及預計執行作業流程

貳、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成果

一、教育訓練辦理事宜說明

(一) 背景說明

因應國土計畫法即將於明(114)年 4 月 30 日上路，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自 112 年起推動 2 年期「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目標在於協助空間規劃相關專業人士充分掌握國土計畫體系，熟悉未來土地使用管理機制，進一步促進新舊制度的順利銜接與落實。本次教育訓練採分階段進行，如圖 2-1-1 所示，逐步深化學員對國土計畫的專業認識與應用能力：

1、第一階段【核心課程】：112 年分 2 梯次舉辦 10 場，累計培訓學員 900 人

有關課程設計部分，以國土計畫法規為核心，涵蓋計畫擬定、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等基礎主題，建立學員對國土計畫的全貌理解。核心課程內容涵蓋「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

2、第二階段【進階課程】：113 年分 2 梯次舉辦 10 場，累計培訓學員 606 人

有關課程設計部分，配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認定標準、執行程序及審查機制等子法的逐步推進，進一步規劃 3 門進階課程，介紹應經申請及使用許可的申請方式與實務作業內容外，也再次強調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實質性，該如何因地制宜一步到位。進階課程內容涵蓋「應經申請同意作業實務」、「使用許可作業實務」、「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機制」。

3、第三階段【課程考試】：考試通過人員 298 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本次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後，另規劃辦理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課程考試。

(二) 參訓對象

參訓學員限定為皆須具備專業都市計畫技師、建築師、不動產仲介經紀人、地政士、不動產估價師執業證照、開業執照且於執業期限內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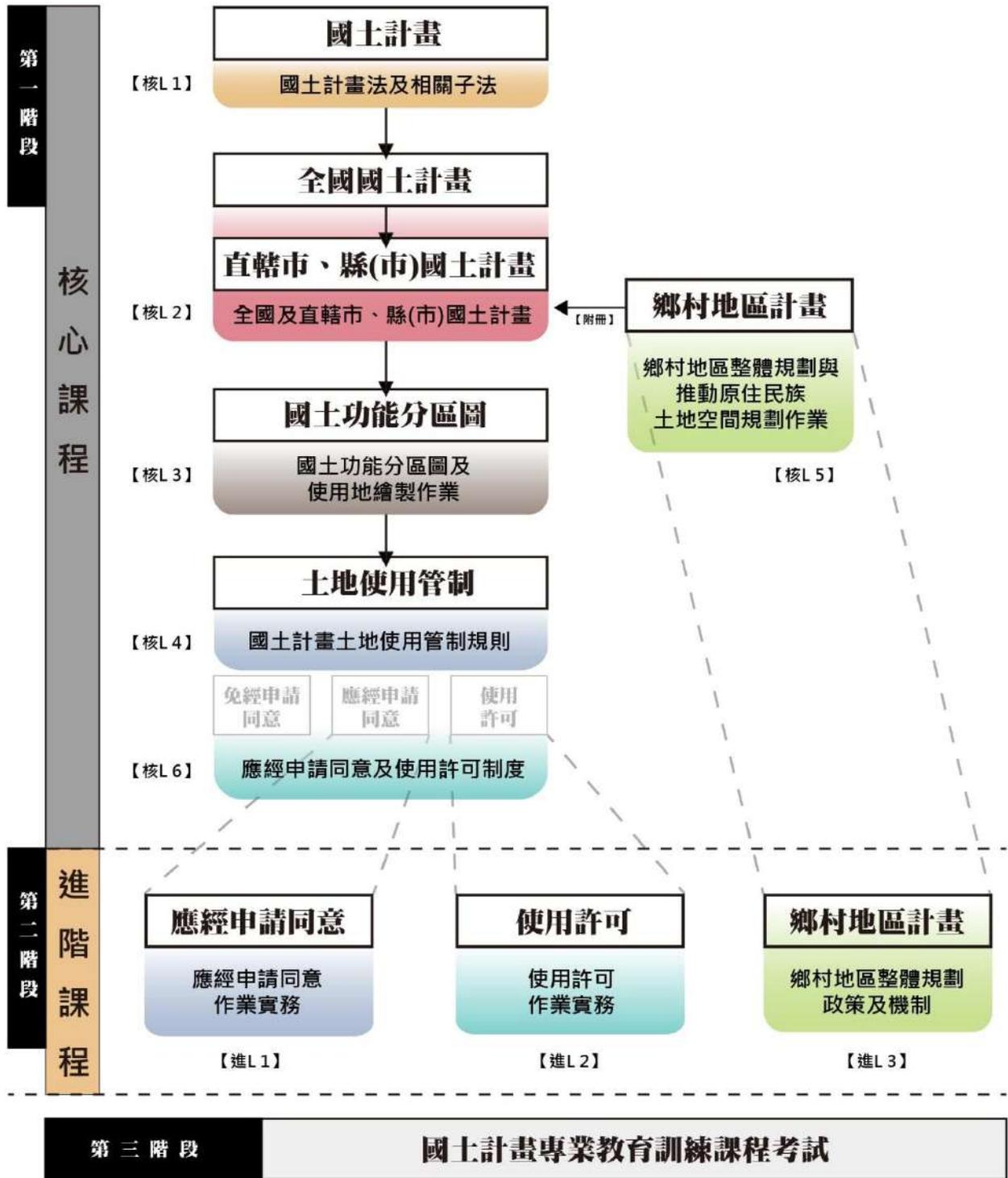


圖 2-1-1 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執行架構

(三) 歷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3 日簽約，並於 112 年 3 月 9 日陸續召開工作會議討論進階課程，有關報名情形、相關內容及處理情形共同研議檢討事項彙整如下表 2-1-1 與表 2-1-2 所示：

表 2-1- 1 歷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綜整表(核心課程階段)

會議時間	討論議題	決議事項	內容說明
第 1 次工作會議 (112 年 3 月 9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議題一：本案工作項目之預定及實際辦理進度。 ● 議題二：針對第一階段基礎課程教育訓練課程安排事宜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則同意規劃團隊本次所提場地安排方式；另花蓮及臺東均各先行安排 1 場次，並請規劃團隊依據報名情形，評估第 2 階段教育訓練場次安排是否進行調整。 2. 為保留一定名額予都市計畫技師參訓，請規劃團隊研擬相關報名機制，以保障都市計畫技師參訓名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地點確認-北、中、南、花、東均安排。 2. 都市計畫技師參訓名額保障比例。
第 2 次工作會議 (112 年 4 月 1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議題一：基礎課程教育訓練期程規劃 ● 議題二：10 場教育訓練安排方式(含日期/時間、場地、課程安排) ● 議題三：訊息發布報名簡章內容說明。 ● 議題四：報名機制之研擬。 ● 議題五：各子題講師名單 ● 議題六：基礎課程教育訓練講義簡報及紙本文件。 ● 議題七：認證機制建立執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規劃團隊所提場次辦理方式，第 1 階段基礎課程教育訓練以 2 梯次、每梯次 5 場(計 10 場)，且每場次舉辦 2 日。 2. 建議基礎教育訓練課程花、東場次，建議應有一場於第一梯次舉辦，以利當地培訓人員時間安排彈性；另若第一梯次花、東參訓人員不多，亦可將第二梯次的場次移至臺北或高雄舉辦。 3. 確認報名的時間點，針對報名時間多長、資格審查多久、幾週前通知正備取、幾天前確認備取遞補名單、備取上者何時會收到通知等時間點，再予研議確認。 4. 報名訊息發布及推廣，可由本署或全聯會發文四大公會廣為宣導週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心課程以 2 梯次各 5 場共計 10 場。 2. 第 1 梯次應辦理至少 1 場花、東場次，以檢視參訓人員數量。 3. 確認報名資訊及流程。 4. 確認報名方式之宣傳方式。
第 3 次工作會議 (112 年 7 月 2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議題一：第一場教育訓練成果檢討及應對措施(含學員反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報名情形及場地可及性，原則同意第 2 梯次原規劃之花蓮場次調整至臺中辦理，請受託單位安排適當時間及場地辦理；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台東場僅 30 餘人出席，第 2 梯次花蓮場次調整至台中舉辦；

會議時間	討論議題	決議事項	內容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議題二：教育訓練宣傳形式檢討 ● 議題三：協助擔任教育訓練之講師是否仍須受訓。 ● 議題四：本署長官鐘點費後續處理事宜 ● 議題五：各公會控管其內部成員機制。 ● 議題六：參訓研習證明文件及積分時數認證。 	<p>2 梯次臺北場次場地同意移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先鋒國際研發大樓辦理。</p> <p>2. 因都市計畫技師多數已報名第 1 梯次，建議第 2 梯次視情況調整各專業領域比例之名額，並於報名系統新增候補選項，以增加作業彈性。</p> <p>3. 請受託單位於各梯次報名前運用多元管道宣傳教育訓練相關資訊，並請業務單位協助透過本署新聞稿及署網站建置專區等方式輔助，以達廣為宣傳之目的。</p>	<p>此外，臺北場地調整。</p> <p>2. 第 1 梯次都計技師多已報名，其他領域名額放寬，並增加候補選項之彈性。</p> <p>3. 多方面廣為宣傳，新聞稿、公文、網站等。</p>
第 4 次工作會議 (112 年 8 月 24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議題一：第 1 梯次核心課程 5 場次教育訓練成果檢討及應對措施（含學員反饋） ● 議題二：協助擔任教育訓練之講師是否仍需受訓 ● 議題三：各界邀約國土計畫相關講習之協助事項 ● 議題四：本教育訓練中長程計畫方向研議 	<p>1. 有關 E-learning 課程部分，請受託單位於核心課程辦理完竣後，每堂課程挑選 1 場授課品質較佳者製作 E-learning，其餘授課影片則全數公開至活動官方網站。</p> <p>2. 核心教育課程授課講師具備參訓資格者說明說明應補足授課課程以外之訓練時數，取得完整時數後始得參與進階課程及專業認證考試。</p> <p>3. 短期將相關邀約函轉公會協助辦理，長期則由公會協助專業認證機制。</p> <p>4. 有關後續辦理認證考試需求，研議命題方式及內容，配合中長程計畫、參訓及認證機制等一併思考研議。</p>	<p>1. E-learning 課程影片挑選及公開。</p> <p>2. 授課講師也應取得完整時數始得參與進階。</p> <p>3. 各界邀約講習課程協助事宜。</p> <p>4. 認證考試及教育訓練中長程計畫研議。</p>
第 5 次工作會議 (112 年 9 月 2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議題一：進階課程方向之研議 	<p>1. 建議進階課程可先依署內現行規劃研究案之示範案例為優先分類進行進階課</p>	<p>1. 進階課程方向及示範案分類安排。</p>

會議時間	討論議題	決議事項	內容說明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議題二：認證考試命題方式及內容之研議 ● 議題三：專業認證機制操作之研議 ● 議題四：研議加開核心課程之可能性 	<p>程安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請署內提供相關研究案研究成果及適合擔任進階課程之講師人選，以利本會操作案例研議及進階課程授課講師安排。 3. 本案工作項目主要為認證制度研議，考試及專業認證核發非屬工作項目，應先研議下述之認證考試對外收費或由本案擴約方式辦理。 4. 後續以提供加分條件方向進行研議，認證制度續行研議。 5. 考量契約規定場次與進階課程人數限制，若加開核心課程，後續進階課程及考試認證部分也應調整增加，如有其必要性，請署內研議擴約之可能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進階課程講師人選提供。 3. 認證考試收費執行方式研議。 4. 認證制度應用範疇研議。 5. 檢討核心課程加開可能。
第 6 次工作會議 (112 年 10 月 24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議題一：報名缺額與未能報名學員之處理方式研議 ● 議題二：112 年度核心課程檢討與未來常態課程開設模式座談 ● 議題三：協助檢核民間課程與回應 ● 議題四：專業認證機制操作之研議 ● 議題五：認證考試與進階課程疑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階課程經評估各場次之參訓人數可能較核心課程減少，且涉及後續取得認證資格，請受託單位辦理進階課程時就請假、簽到等研議精進作為，以保障參訓學員權益。 2. 本案之成效檢討於歷次工作會議中持續反饋檢討及滾動修正辦理，就最終之成效檢視應於進階課程辦理完成及認證機制研議完成後再行規劃辦理，如有必要邀約相關單位與會再行委請署內邀約參加。 3. 有關受託單位建議於取得認證後要求學員簽署聲明書部分，原則不採行該類較具強制性質之措施，而以加強宣導為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階課程之安排研議。 2. 成效檢討應於進階課程舉辦完成後再行檢討其成效。 3. 專業認證無須簽署聲明書。 4. 民間課程傳達錯誤之澄清方式及建議。 5. 進階課程授課內容及教材研議討論。

會議時間	討論議題	決議事項	內容說明
		4. 針對民間課程涉及傳達錯誤國土訊息部分，請業務單位除適時澄清外，亦請參考受託單位建議，評估函請教育部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等主管機關，向權管之教職員及相關類科技師宣達應傳遞國土計畫正確訊息。 5. 針對受託單位本次所提專業認證辦法以及專業教育訓練執行計畫等草案內容，原則先就執行計畫草案內容進行研議 6. 進階課程規劃涉及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許可等申請程序，以及國土功能分區資訊查詢與申請證明書等操作實務，請受託單位協助歸納核心課程相關意見並整理重點議題提供相關業務科，以結合相關子法預告內容納入進階課程教材撰擬參考	

表 2-1- 2 歷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綜整表(進階課程階段)

會議時間	討論議題	決議事項	內容說明
第 7 次工作會議 (112 年 11 月 2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議題一：研議國土計畫專業認證機制。 ● 議題二：進階課程推動時程與需求。 ● 議題三：轉知國土計畫教育訓練課程 SOP。 	1. 有關認證考試經費來源，為建立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永續運作機制，原則請受託單位依第 6 次工作會議決議，另行採收費方式辦理。 2. 原則同意受託單位所提課程辦理規模調整為提供 10 場、每場 100 人次之授課名額，總提供授課人次不變。前開調整內容是否涉及本案經費明細併同調整，請受託單位與業務單位再予確認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1. 考試由公會自行收費辦理。 2. 進階課程以 2 梯次各 5 場共計 10 場。 3. 資訊系統課程資料併入其餘三門課程內容中，並增加授課時長，已符合契約要求。

會議時間	討論議題	決議事項	內容說明
		3. 另有關資訊系統課程部分，考量課程設計應以提供如何搜尋相關資訊及建議查詢之管道與方法為主（如操作介面、查詢功能分區、環敏資訊、使用許可及應經申請等相關書件），建議併入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許可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課程內容，並請業務單位作為窗口，就受託單位編製教材所需資訊彙整相關內容，洽分署協助提供相關教材資料。	
第 8 次工作會議 (112 年 12 月 2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議題一：核心課程 E-Learning 製作成果與後續應用 ● 議題二：本案涉及進階課程工作項目調整事項 ● 議題三：專業教育訓練涉及 113 年度加開課程本署協助工作。 	考量本案前就核心課程便當費用，已由業務單位採另案簽報同意並以各場次訂購憑據核銷方式辦理，請業務單位先循前開模式，簽辦進階課程便當費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等未納入本案契約經費之所需費用，必要時再評估啟動契約變更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挑選 6 支核心課程影片，並由上傳至署內 Youtube 平台。 2. 便當費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由署內簽報。
第 9 次工作會議 (113 年 1 月 12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事項一：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認證整體論述與機制 ● 討論事項二：本案進階課程契約認定 ● 討論事項三：受託單位於 113 年度加開核心課程請本署協 	請業務單位掌握時程並請國土發展科及特域規劃科協助，以 113 年 2 月底前將教材內容提供公會為目標。	確認教材資料提供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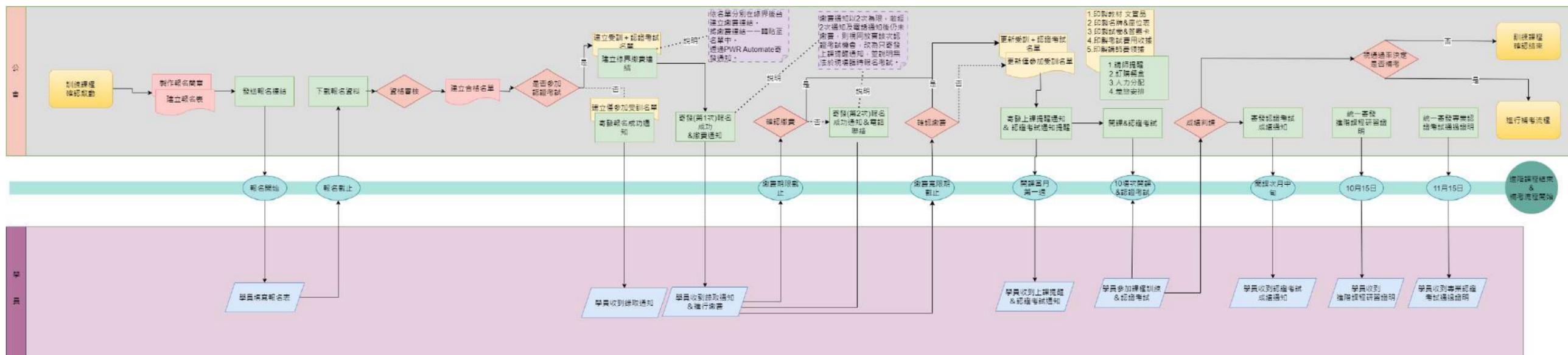
會議時間	討論議題	決議事項	內容說明
	助工作 ● 討論事項四：進階課程教材研擬情形 ● 議題五：各公會控管其內部成員機制。 ● 議題六：參訓研習證明文件及積分時數認證。		
第 10 次工作會議 (113 年 2 月 23 日)	● 討論事項一：進階課程教材研擬情形 ● 討論事項二：進階課程籌辦進度	1. 有關進階課程整體性概要論述，請受託單位補充以圖示等方式呈現國土計畫架構及未來可能的商機，並評估一併說明認證機制、國土計畫法子法與功能分區繪製作業及審議等推動進度，並提供相關資訊管道等，以提高學員理解進階課程之先備知識。 2. 有關辦理時程，請受託單位依據核心課程課後回饋、本組 113 年度重點業務等面向考量時程安排，再行評估於平假日開課之比例，並請業務單位協助檢視。另請業務單位適時將進階課程推動情形以新聞稿等形式對外宣導，以展現執行成果。 3. 有關報名程序，請受託單位以使用者立場檢核流程，並簡化學員報名程序與提供資料，以降低報名階段學員操作困難或疑慮；並研議學員除了同時參加進階課程及認證考試外可能的情境，與評估所衍生之狀況與處理方向。 4. 有關授課講師，請業務單	1. 課程整體架構圖設計於教材封底。 2. 確認進階課程平假日比例。 3. 確認報名程序 4. 授課講師由各組提供名單。

會議時間	討論議題	決議事項	內容說明
		<p>位先行蒐集國土發展科及特域規劃科建議講師名單，以利受託單位洽詢與安排。</p> <p>5. 有關認證考試規劃，原則尊重受託單位安排內容，請受託單位續行辦理籌備事宜。</p>	
<p>第 11 次工作會議 (113 年 4 月 8 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事項一：進階課程教材研擬情形 ● 討論事項二：進階課程籌辦進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作業單部分，建議命題格式儘量一致，另外命題的情境設定應敘述清楚，並引用最新子法草案規定，以利學員填寫。又建議作業單完成後先提供本組同仁協助試作，以利回饋納入相關制度檢討修正。 2. 原則同意受託單位安排課程地點，並請於開課前確認教室器材及緊急應變措施；另建議於 3 門課程課後皆提供意見發表及 QA 時間，以利學員適時回饋相關意見。 3. 鑒於課程考試非屬本案履約範圍，請評估將進階課程與考試分別提供簡章，或於同一簡章內區分不同章節，並將考試通過後之應用範疇置於考試簡章內容處，鼓勵學員報名參加考試。 4. 考量中長期本署將持續研議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請評估調整本次考試名稱為「課程考試」或「教育訓練考試」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作業單題目設計內容。 2. 進階課程課程規劃與安排。 3. 報名簡章區分為兩部分。 4. 確認考試名稱為課程考試。

二、報名流程與訊息發布說明

(一) 教育訓練報名流程

有關教育訓練報名流程，將依本案需求進行各項設定與資料收集、寄發通知等功能，詳見下圖國土訓練團隊作業流程圖。團隊目前已完成報名系統之規劃與建置，報名網址如下：
<https://www.surveycake.com/s/127zo>，並於 5 月正式接受報名，相關報名資訊已明確公告至報名簡章/(七)報名資訊。以下日期以進階課程為例：



1、第一梯次發布報名簡章

- **報名簡章發函**：113/05/01(星期三)
- **報名日期 (為期 10 天)**：113/05/03(星期五)至 05/12(星期日)；本梯次 5 場次皆於上述期間內報名。
- **開課日期**：113/06/15-16、06/29-30、07/13-14、07/20-21、07/27-28。
- **寄發報名成功通知**：113/05/20(星期一)至 05/24(星期五)以 E-mail 寄發錄取通知，並隨信檢附社群網址，以獲得課程第一手消息。

2、第二梯次發布報名簡章

- **報名簡章發函**：113/07/11(星期四)
- **報名日期 (為期 10 天)**：113/07/18(星期四)至 07/28(星期日)；本梯次 5 場次皆於上述期間內報名。
- **開課日期**：113/08/17-18、08/24-25、08/29-30、09/05-06、09/14-15。
- **寄發報名成功通知**：113/08/01(星期四)至 08/05(星期一)以 E-mail 寄發錄取通知，並隨信檢附社群網址，以獲得課程第一手消息。

(二) 實際報名情形：進階課程完課人數為 606 位

本次進階課程參訓對象須為已取得核心課程研習證明之學員，共計 783 位符合報名條件，已服務【629 位】完成報名，實際完課人數為【606 位】，詳見附件二所示。

(三) 報名缺額處理方式

1、核心課程執行情形

核心課程報名皆已完成並截止報名，本會已服務【1003 人】完成報名，經審核後錄取人數為 900 人，過程中也協助多人進行請假及轉場安排。針對【逾時無法報名】及【額滿無法報名】之情形，後續進階課程可考量備取者符合資格，惟因額滿或其他因素導致第一時間無法上課，可於後續開課時另做通知，或提供部分保障名額之機制。

2、進階課程執行情形

第一梯次報名期間為今(113)年 5 月 3 日起至 5 月 12 日，所有名額均已額滿；第二梯次則於 7 月 18 日起至 7 月 28 日，經統計，仍有 154 位已修畢核心課程的學員尚未報名進階課程。經檢視，第 9 場(台中場)及第 10 場(台南場)仍有剩餘名額。為此，本公會於 8 月 21 日釋出再次報名通知，並透過官方網站及信件提醒尚未報名者，將報名截止時間延長至 8 月 28 日。若未在期限內報名，將失去參與進階課程及應考資格。

(四) 報名資訊公告方式

為確保所有學員都能順利獲得資訊，本會透過以下管道進行公告：

- 1、信件通知學員：已統一向 783 位核心學員發送報名提醒信件。
- 2、公文發函：於報名前函請各相關公會通知會員，並隨函檢附報名簡章。
- 3、國土計畫教育訓練官方網站：持續更新報名及課程資訊，供學員查閱。

(五) 報名前的函送各公會的報名通知

有關進階課程報名通知一事，已於各梯次報名開始前一周，函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隨文檢附報名簡章，相關公會包含：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等 7 大公會，具體細節如下。以確保相關公會具有足夠時間通知會員報名參加核心與進階課程。

1、核心課程報名簡章

- 第一梯次報名簡章(原始版本)：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2 年 5 月 30 日都技全字第 1120530001 號。

- 第一梯次報名簡章(內文酌予調整)：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2 年 6 月 8 日都技全字第 1120608002 號。
- 第二梯次報名簡章：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2 年 7 月 27 日都技全字第 1120727001 號。

2、進階課程報名簡章

- 第一梯次報名簡章：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 年 5 月 1 日都技全字第 1130501001 號。
- 第二梯次報名簡章：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 年 7 月 11 日都技全字第 1130711001 號。

(六) 各區域教育訓練地點的規劃考量

各區域教育訓練地點的規劃考量依合約規定，於北、中、南、東分別辦理教育訓練；場地的選擇部分以各大專院校空間規劃系所之場地空間為優先，其次為合宜適合舉辦教育訓練之空間場地為主，綜合上述條件，擇定課程場地空間。

- 臺北場次：臺北市立大學、臺北科技大學
- 臺中場次：逢甲大學
- 臺南場次：成功大學
- 臺東場次：臺東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先鋒國際大樓教室



逢甲大學忠勤樓 304 教室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教室



國立臺東大學育成中心教室

三、教材資料

(一) 教材講義設計成果

本進階課程教材編撰準則係以確保主視覺一致性為首要目標，著重提升文字可讀性、清楚陳述內容，以及圖像化方式呈現資訊（如圖 2-3-1 所示）。目的在於打造易於理解的教材和培訓方式，讓國土計畫更易上手執行。有關各課程講義與簡報，如表 2-3-1 至表 2-3-9 所示，另所有課程教材講義均已上線至內政部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專區(<https://reurl.cc/D4orzd>)。



核心課程教材 (含講義與簡報)



含 6 本教材

- 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 1 本
- 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1 本
-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 1 本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 本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1 本
- 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 1 本

進階課程教材 (含講義與簡報)



含 4 本教材

- 應經申請同意作業實務 1 本
- 使用許可作業實務 1 本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機制 2 本













圖 2-3-1 教材講義設計成果課程示意圖

(二) ISBN 申請

為確保教材檔案版權所有，依循 112 年 8 月 24 日第 4 次工作會議討論結果，教材 ISBN 由國土管理署申請，並由本會協助完成版權頁設計、外包裝書盒製作，以及各冊封底等相關申請作業。因此，核心課程與進階課程的教材皆在各冊冊底新增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如圖 2-3-2、圖 2-3-3 所示。

同時，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專區中明確標示以下內容，以確保版權的完整性：「本教育訓練教材檔案內容版權係屬本署所有，請勿將尚未經本署同意之教材內容置於網路或逕行公開使用及重製，如有需求敬請來文向本署提出申請」。

表 2-3-1 教材講義設計成果課程示意(1/9)

01

Basic Lecture 2023年06月版

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



課程說明

國土計畫法係我國國土計畫法之唯一法規條目，主要內容「關於國土計畫之立法目的、功能、國土計畫法之行政之組織及執行程序」。

此外，對國土計畫之制定以及計畫制定後之實施方式、修訂等「計畫體系」之地位、國土計畫之制定、實施之程序、計畫之實施、計畫之檢討及地方自治團體、中央與地方關係等均有規定。

「國土計畫法」係指制定「國土計畫法」之法律，其內容包括：立法目的、執行程序、中央與地方關係、國土計畫之制定、實施之程序、計畫之實施、計畫之檢討及地方自治團體、中央與地方關係等均有規定。

課程大綱

1. 前言 ----- P02	2. 我國國土計畫法之沿革 ----- P03
3. 國土計畫法之制定 ----- P05	4. 國土計畫法之實施 ----- P07
5. 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之沿革 ----- P15	

壹 | 前言

一、國土計畫是什麼？

國土計畫是土地如何利用的指導，為了避免不當開發的地區被開發利用，透過全面的調查和規劃，將適當、不適宜發展土地界定，並據產業、公共設施或居住等需求，配置於適當發展的位置。



二、國土計畫法

國土計畫法之目的「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綜合管理效能，並提升環境品質與國民生活品質，達成國家永續發展」。



01

簡報資料

你想知道更多資訊嗎!!
請參閱接下來的簡報呦



1



第壹章
前言

1

前言

國土計畫是什麼？

國土計畫是土地如何利用的指導，為了避免不當開發的地區被開發利用，透過全面的調查和規劃，將適當、不適宜發展土地界定，並據產業、公共設施或居住等需求，配置於適當發展的位置。



課程 1：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製。

表 2-3- 2 教材講義設計成果課程示意(2/9)

02

Basic Lecture 2023年06月版

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課程說明

分別依13「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說明國土計畫的體制架構及執行途徑。

- **全國國土計畫**：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制定引導國土資源分配及利用之政策發展計畫，也是統合國家公園計畫及都市計畫的上位計畫。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承接全國國土計畫，下接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部門計畫，為中央及地方發展方向與具體開發計畫間之中介位階，係以地方發展之發展及使用管制為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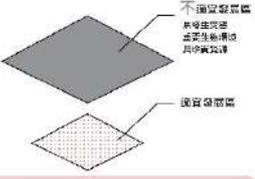
課程大綱

1. 何謂國土計畫?----- P02	2. 全國國土計畫----- P06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P17	

壹 | 何謂國土計畫?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條規定，國土計畫是「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意即，國土計畫是針對一定空間範圍土地，依據當地環境資源條件進行評估，並依據未來發展需求進行規劃，指明應予「保育」及「利用」的區位及範圍，建立土地使用先後順序，以期土地適性適用，或該保育的地方保育、該發展的地方發展。



針對我國陸域及海域，指明應予「保育」及「利用」的區位及範圍

一、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的銜接

於國土計畫法立法前，已有有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區域計畫法，並分別擬定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及區域計畫，對我國陸域土地進行土地管制。

區域計畫

78%

區域計畫

9%

國家公園

13%

都市計畫

區域計畫是在國土計畫大之土地管制，但係採用「當時」土地利用「現況」進行制定。例如合法建築物在土地確立為建築用地，後再將使用土地指定為農牧用地，就產生了以下關係：

1. 未來以地區發展或開發時，應先變更現況，再將計畫容許增加使用人計畫。

除具有次位國土計畫管轄及限制，區域計畫，可能產生成國土計畫立法作業的困難之一。

02

簡報資料

你想知道更多資訊嗎!!
請參閱接下來的簡報呦



1



第壹章
國土計畫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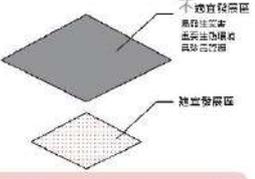
1

國土計畫法

何謂國土計畫?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條規定，國土計畫是「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意即，國土計畫是針對一定空間範圍土地，依據當地環境資源條件進行評估，並依據未來發展需求進行規劃，指明應予「保育」及「利用」的區位及範圍，建立土地使用先後順序，以期土地適性適用，或該保育的地方保育、該發展的地方發展。



針對我國陸域及海域，指明應予「保育」及「利用」的區位及範圍

課程 2：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製。

表 2-3-4 教材講義設計成果課程示意(4/9)

04

Basic Lecture 2023年06月版

國土計畫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課程說明

分別透過「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現行區域計畫法與未來國土計畫管制方式比較」說明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政策方向。

- 現行區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依照法律規定不同用途土地面積分3大類，包括都市計畫管轄之都市土地、國家公園管轄之國家公園土地及區域計畫管轄之非都市土地。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依照三功能分區分類，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透過現行區域計畫法與未來國土計畫管制比較，瞭解政策應如何接納國土計畫管制方式。

課程大綱

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總論 --- P02 2.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制度概論 --- P04
 3. 土地使用管制中發展策略 --- P07 4. 國土計畫使用地類別 --- P12
 5. 國土計畫使用地類別(草案)說明 --- P16 6. 現行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管制比較 --- P17

壹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架構

國土計畫是土地如何利用的指導，為了避免不適合發展的地區被開發利用，透過全面的計畫和規劃，對物質、空間發展與土地用途，並將其導引、公共設施或居住等需求，配置於適宜與高的地位。

一、國土計畫實施後土地使用管制法律差異

現行國土土地使用管制系統，依照法律規定不同用途土地劃分3大類，包括都市計畫法管轄之都市土地、國家公園法管轄之國家公園土地及區域計畫法管轄之非都市土地。

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非都市計畫管轄範圍；除國土計畫以外土地，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稱本規則)規定實施管制。

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已依該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取得使用地變更編定核准之案件，其計畫內之土地使用項目、強度及配置，依各該核准之開發計畫或與辦事業計畫內容實施管制，前開計畫未規定者，適用本規則規定。

現在
土地使用管制法律 (3+1部)

114.04.30起
土地使用管制法律 (3部)

住宅土地 國家公園土地 非都市土地

04

簡報資料

你想知道更多資訊嗎!!
請參閱接下來的簡報

第壹章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管制架構

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架構

1 國土計畫實施後土地使用管制法律差異

現在
土地使用管制法律 (3+1部)

114.04.30起
土地使用管制法律 (3部)

都市土地 國家公園土地 非都市土地

課程 4：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製。

表 2-3- 5 教材講義設計成果課程示意(5/9)

05

Basic Lecture 2023年06月版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 推動原住民族 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課程說明

本課程分別介紹「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之規劃發展、規劃條件、原則及執行方式，針對前述內容進行提煉，內容如下：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透過「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促進土地有效發展，形塑鄉村地區特色景觀，鞏固鄉村地區發展原則之過程與基本原則，以營造佳宜環境。
-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傳統及習俗，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國土計畫下的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方式包含傳統產業國土功能分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制定原住民族土地特定區域計畫。

課程大綱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意義 ----- P02	2. 發展之策略與基本原則 ----- P04
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程序與內容 ----- P09	4.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意義 ----- P10
5. 國土計畫下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 ----- P11	6.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現況與執行方式 ----- P16

壹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背景

鄉村地區於國土空間規劃中具有重要性，「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空間發展之重要原則，在於支持鄉村地區向轉型發展邁進，透過資源整合，形塑鄉村地區生活方式的社會性支撐系統，並發展生產、環境營造、環境營造、文化保存、高齡照護、地方創生等面向需求擬訂「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促進土地有效發展，形塑鄉村地區特色風貌。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機制

(一) 指導發展鄉村地區：第一次國土計畫(縣、市)國土計畫，應將鄉村地區發展議題，做為鄉(鎮、市、區)開發發展策略，先行指導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

(二) 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持續辦理調查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於上開發展策略完成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規劃(計畫名稱從「發展○○縣(市)國土計畫」●●鄉(鎮、市、區)整體規劃)。

(三) 依計畫進行土地使用：

前開「發展○○縣(市)國土計畫」●●鄉(鎮、市、區)整體規劃」公告實施後，除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圍外，由申請人依計畫指導分類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建照申請同意使用等案件，以落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



05

簡報資料

你想知道更多資訊嗎!!
請參閱接下來的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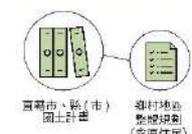


1 第壹章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背景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背景

為什麼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背景**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文化空間發展、鄉土空間結構、具有口述的鄉村地區居民多元生活方式的「種族」
- 改變** 內政資料室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空間發展之重要策略
- 法定效力**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鄉(鎮、市、區)」為同單元進行規劃，並據此作為鄉鎮的規劃，相關法定條件及程序均應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一部分，具有法定效力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含原住民)

課程 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製。

表 2-3- 6 教材講義設計成果課程示意(6/9)

06

Basic Lecture 2023年06月版

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



課程說明

針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申請機制進行授課與說明，其主要分為：「應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三種，並針對「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前後執行進行說明。

- 應經申請同意：由「直轄市、縣(市)區土管主管機關」審議土地使用者對內務局呈請，經審議同意後發給變更使用地為許可用途(應)
- 使用許可：由直轄市、縣(市)土管機關受理，如論直轄、國土開發用地，或「海岸資源地區」，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發使用許可。

課程大綱

1. 國土計畫土地開發申請機制 -- P02	2. 國土計畫開發申請程序圖表
3.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制度與程序 -- P10	補充說明介紹 ----- P04

06

簡報資料

你想知道更多資訊嗎!!
請參閱接下來的簡報



壹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申請機制

一、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區域計畫內之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並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後進行管制，實務上則以使用地編定類別為主、使用分區為輔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基礎，如左列方式：

- 依原使用地編定類別進行管制使用，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各種使用地類別編定申請許可使用第三、及第四種開發許可使用第三、及第四種許可使用。
- 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擬在原有地編定類別開發使用且符合農業、林業、牧業、漁業、水產、礦業、工業、商業、住宅、交通、公共、行政、教育、文化、衛生、社會、福利、體育、康樂、其他等使用目的，且符合區域計畫內之使用分區使用管制規則，經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與新事業計畫辦理。
- 辦理使用分區變更(開發許可)：依據「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土地開發分區變更應由編定一定規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

    graph LR
      A[非都市土地開發利用] --> B[符合非都市土地  
使用管制規則開發使用]
      A --> C[開發規模]
      B --> D[申請開發許可]
      C --> E[一定規模以下]
      C --> F[一定規模以上]
      E --> G[申請變更編定]
      F --> H[申請開發許可]
      
```

國土小知識

- 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開發許可，依許可即可進行土地開發。
- 開發規模一定規模以下申請地變更編定，依原事業計畫即可開發。
- 開發規模一定規模以上申請開發許可，請經使用分區及內務機關核准，依開發計畫申請使用。



1

第壹章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申請機制



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申請機制

原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區域計畫內之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並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後進行管制，實務上則以使用地編定類別為主、使用分區為輔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基礎。

```

    graph LR
      A[非都市土地  
開發利用] --> B[符合非都市土地  
使用管制規則開發使用]
      A --> C[開發規模]
      B --> D[申請開發許可]
      C --> E[一定規模以下]
      C --> F[一定規模以上]
      E --> G[申請變更編定]
      F --> H[申請開發許可]
      
```

國土小知識

- 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開發許可，依許可即可進行土地開發。
- 開發規模一定規模以下申請地變更編定，依原事業計畫即可開發。
- 開發規模一定規模以上申請開發許可，請經使用分區及內務機關核准，依開發計畫申請使用。



課程 6：應經申請同意及許可制度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製。

表 2-3- 7 教材講義設計成果課程示意(7/9)

2024 年 05 月版

07

Advanced Lecture 應經申請同意 作業實務



課程說明

未來非都市土地使用應依據各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進行使用，且申請程序並依據使用之性質及規模，分為「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等 3 種，本門課程將透過專題申請同意案件圖說設計圖則、申請作業、同意案件計畫審核三部分進行說明。

- **審核制度設計重點：**包括取得使用之申請要件與審查程序、製作圖則之審查成本、明確區分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
- **申請作業：**透過程序、審查、同意後應辦事項及應備資料來說明實際作業內容。
- **同意條件計畫管理：**介紹如何運用國土管理員之資訊系統、來檢視計畫管理、處理變更及廢止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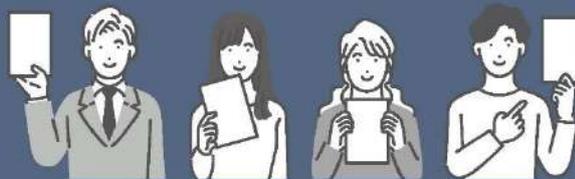
課程目次

1. 應經申請同意機制	----- P02	2. 審核制度設計重點	----- P04
3. 應經申請同意申請作業	----- P05	4. 同意條件計畫管理	----- P12

07

簡報資料

你想知道更多資訊嗎 !!
請參閱接下來的簡報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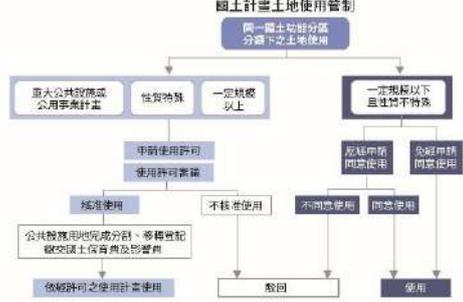
壹 | 應經申請同意機制

一、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申請機制

(一) 未來非都市土地使用應依據各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進行使用，且申請程序並依據使用之性質及規模，分為「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等 3 種，且不能因為開發利用需求而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亦須目前非都市土地因開發許可需要而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工業區、鄉村區或遊憩區等情況），未來不會有該種機制；如有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之需求，則應透過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鄰地區區調整規劃等計畫檢討後，始得依據本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調整作業。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同一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下之土地使用



(二)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就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確定、變更、規模、可變遷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予以規定。

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於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各分類中訂定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不允許使用」X

1 第壹章 應經申請同意審查 制度設計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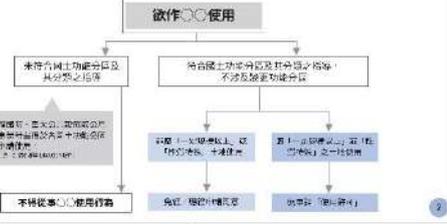


1 應經申請同意審查制度設計重點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機制

- ▶ 未來各區國土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應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按其申請性質及規模，分別循「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等相關程序辦理。
- ▶ 惟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區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欲作○使用



課程 7：應經申請同意作業實務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製。

表 2-3- 8 教材講義設計成果課程示意(8/9)

08

簡報資料

你想知道更多資訊嗎!!
請參閱接下來的簡報呦

壹 | 使用許可申請對象及規模認定

依本法第 24 條規定略以：「於符合第 21 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使用許可係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所研訂之用途申請同意、免經申請同意、禁止或限制使用之使用項目分類為基礎，訂定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之認定標準。

一、使用許可申請對象

(一) 須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項目，違規後應申請使用許可 (違章情形)：

-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草案) 容許使用情形表，屬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違本法第 24 條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上或高性質特殊者，須申請使用許可。
- 僅部分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使用項目 (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旅館、工業設施)，如屬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 (轉作) 而從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者，轉作使用且使用面積達一定規模或標準者仍應申請使用許可。

(二) 須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項目，屬「性質特殊」，無論規模應申請使用許可；考量使用性質特殊之申請案件具有擾動重要自然資源地形地貌、產生環境污染外部性……等疑慮，無論使用規模均應申請使用許可。

(三) 跨國土功能分區規模之認定：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草案) 容許使用情形，多數使用項目應於 2 種國土功能分區以上進行使用，實際上仍可能產生跨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許可之情形，爰於本法第 24 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訂定使用規模認定方式如下：

- 同一使用項目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 (陸域) 之規模認定基準不同時，應採最小面積為申請使用許可認定基準。例如：「學校」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於農業發展地區為 5 公頃，城鄉發展地區為 10 公頃，其使用範圍位於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時，應以最小面積 5 公頃認定之，即申請使用許可範圍之總面積達 5 公頃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最小面積】
- 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許可，同時涉及陸域功能分區 (即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 時，為兼顧海域及陸域功能分區特性，使用範圍達任一國土功能分區之一定規模認定基準者，即應申請使用許可。【跨海陸】

2

08

Advanced Lecture

使用許可作業實務

2024 年 05 月版

課程說明

未來將都市土地使用異議處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進行使用，且申請程序應依據使用之性質及規模，分為「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等 3 種。本門課程將從申請使用對象及規模認定、申請程序、審核原則等三個部分進行說明。

- 申請對象及規模認定：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之使用項目分類為基礎，訂定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之認定標準。
- 申請程序：從申請人提出申請至審核通過後發給使用許可，及許可後應完成相關事項之核對程序。
- 審核原則及條件：介紹未來審核標準應以「國土功能分區」為主，並應符合共同性條件及各功能分區之條件。

課程目次

1. 使用許可申請程序 — P02	2. 使用許可申請程序 — P04
3. 使用許可審核原則及核准條件 — P07	4. 限制使用許可制度之轉變 — P10

1 使用許可審核程序法規

應辦理使用許可之適用情形

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於符合第 21 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 26 條規定之書面文件申請使用許可；其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國土功能分區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 分類			
第一類	第二類	其他農業分區	
↓ 容許使用項目			
休閒游憩用途 使用項目	交通運輸用途 使用項目	禁止或限制 使用	其他管制
↓ 一定規模以上 性質特殊			
使用許可			

\$20-21

\$24-31

1 使用許可審核程序法規

使用許可申請程序 -1

使用許可案件從申請人提出申請至審核通過後發給使用許可，及許可後應完成相關事項，有關程序訂於本法第 24 條至第 29 條之規定。

使用許可辦法

第一類或第二類分區：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許可申請標準

使用許可審核規則

使用許可審核程序

4

課程 8：使用許可作業實務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製。

表 2-3- 9 教材講義設計成果課程示意(9/9)

09

2024年05月版

Advanced Lecture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政策及機制

課程序言

本專題介紹「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整體規劃政策說明、法律地位及程序、規劃方法及案例分享內容進行統整，針對三個部分進行說明：

- **整體規劃政策說明：**鄉村地區國土空間結構中具者自明性，應區別多元生活形式與一種區域，明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在於支持鄉村地區永續發展。
- **法律地位及程序：**由國土法、縣(市)政府單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對於土地用途配置之規劃需求，除與鄉村地區發展與劃(市、區)劃設及區域規劃，並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一併劃位機制。
- **規劃方法及案例分享：**透過案例分享，並從居住、產業、公共設施等面向，透過「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促進土地有序發展。

課程目次

1. 規劃政策說明	P02	2. 法律地位及程序	P07
3. 規劃方法及案例分享【居住面向】	P09	4. 規劃方法及案例分享【產業面向】	P12
5. 規劃方法及案例分享【公共設施面向】	P15	6. 結論	P07

壹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說明

國土計畫法第 1 條所明規規定立法目的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綜合管理機制，並提高環境品質與國土綠地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

鄉村地區於國土空間結構中具有自明性，是國民多元生活方式的一種選擇。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在於支持鄉村地區永續發展。透過資源妥善分配，並即居住生活、農業生產、生態環境、環境保護、文化保存、生態環境、地方創生、等面向，透過「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促進土地有序發展，形塑鄉村地區特色風貌。

一、背景說明

(一)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第五年 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

1. 鄉村地區應以生活、生產、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出發，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培育鄉村人力資源及建立生態網絡，以協助鄉村地區永續發展，各面向發展策略如下：

1. 策略	生活面	2. 策略	生產面	3. 策略	生態面
(1) 健全居住環境、活化閒置空間、促進產銷交流、保存鄉村文化傳統與產業等。	(2) 發展農村環境、促進農業內涵化。	(1) 健全農業經營環境與設施。	(2) 健全農村環境、保存傳統農產生產、以支持對地區農業、社區及區域發展之貢獻與永續發展。	(1) 健全農業經營環境與設施。	(2) 健全農村環境、保存傳統農產生產、以支持對地區農業、社區及區域發展之貢獻與永續發展。
2. 為改善鄉村地區之公共設施缺乏、建築土地不足、農村環境改善及農業生產發展等議題，鄉村地區應以考量人口結構及發展趨勢，分別就居住、產業、運輸及基本公共設施等需求，研擬適應或轉型策略，其土地使用規劃原則如下：

1. 居住面向
<p>規劃及提供可負擔住宅，滿足當地居住需求，維持地方特色建築風貌。因應區域發展之居住需求，得於既有農村聚落周邊提供住宅空間，避免個別、零星申請而影響農業生產環境。</p> <p>A. 人口成長地區：得適當增加可建築土地，以引導發展。</p> <p>B. 人口減少地區：除應避免增加在農地範圍外，並應針對現有閒置空間進行評估與再利用，以促進環境品質。</p>

09

簡報資料

你想知道更多資訊嗎!!
請參閱接下來的簡報嘞



非都市土地長期無計畫引導發展：

過去採現況編定方式進行管制，未考量鄉村特性及發展需求進行空間規劃，導致鄉村問題產生。



全國國土計畫-2 大指導事項 (指導事項 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

鄉村地區應以生活、生產、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出發，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培育鄉村人力資源及建立生態網絡，以協助鄉村地區永續發展，各面向發展策略：

策略 1. 生活面向	策略 2. 生產面向	策略 3. 生態面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全居住環境、活化閒置空間、促進產銷交流、保存鄉村文化傳統與產業等。 2. 發展農村環境、促進農業內涵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全農業經營環境與設施。 2. 健全農村環境、保存傳統農產生產、以支持對地區農業、社區及區域發展之貢獻與永續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全農業經營環境與設施。 2. 健全農村環境、保存傳統農產生產、以支持對地區農業、社區及區域發展之貢獻與永續發展。

課程 9：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機制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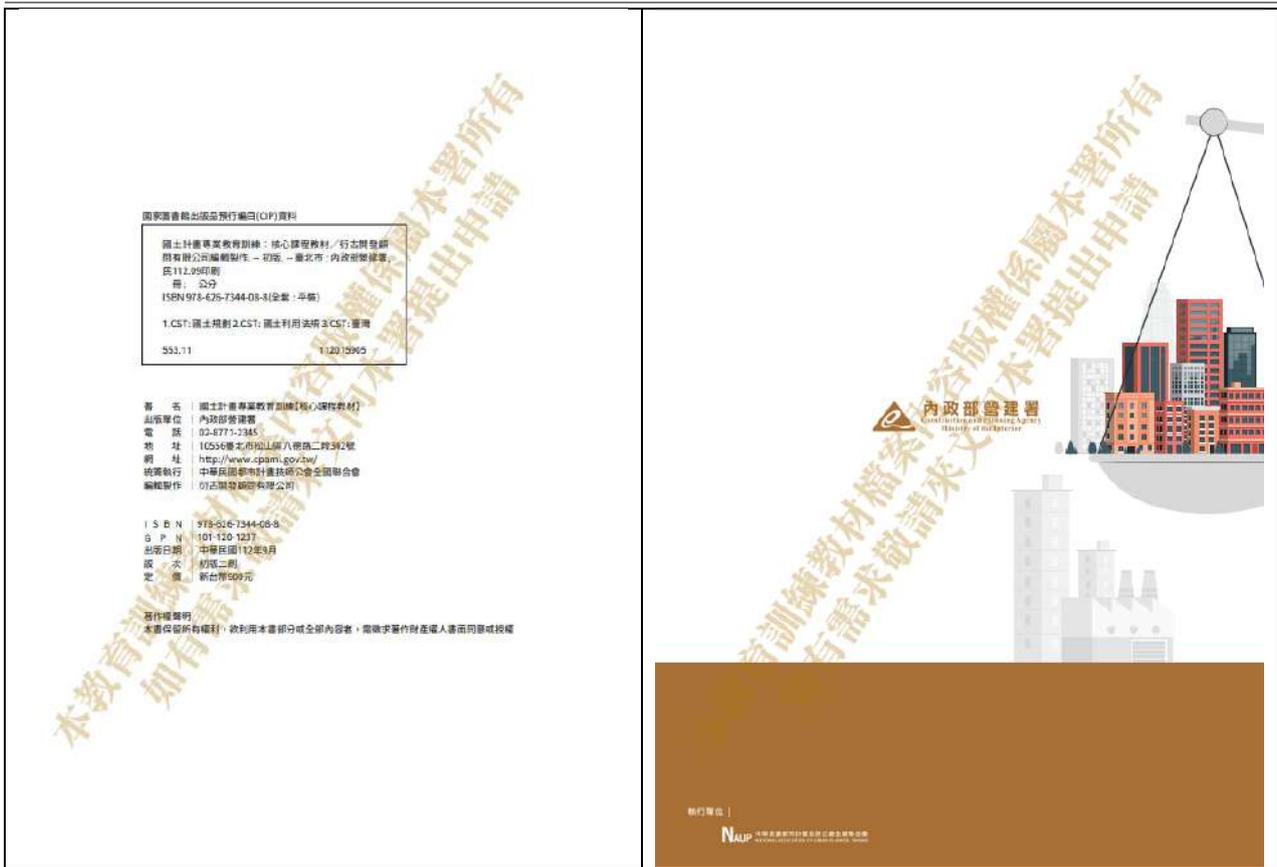


圖 2-3-2 核心課程教材 ISBN 版權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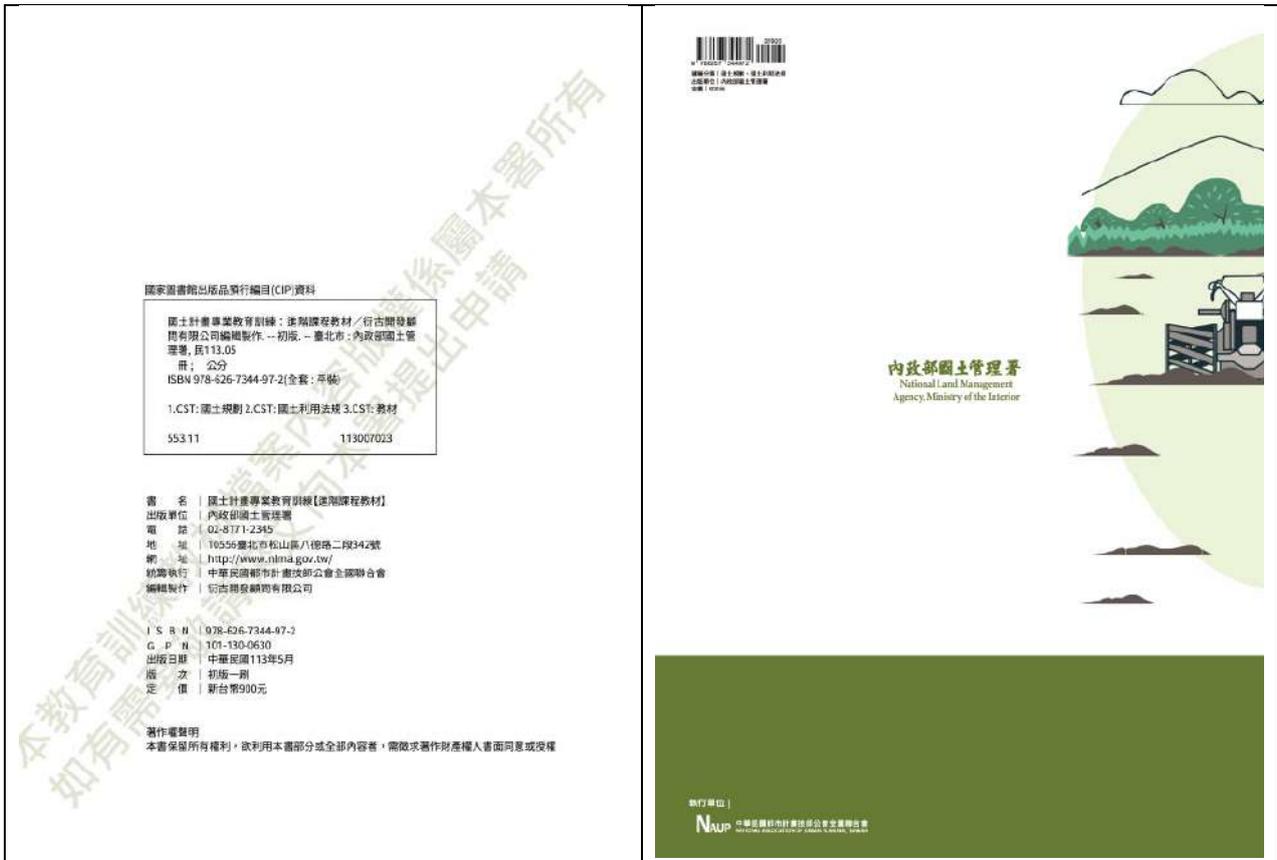


圖 2-3-3 進階課程教材 ISBN 版權頁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製。

(二) 教材發放說明

為配合「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課程教材共印製 2,000 份，分別供核心課程與進階課程使用，課程教材的準備與分發過程均按照計畫進行，確保學員、講師及相關單位獲得所需資源，並妥善處理剩餘教材，達到資源有效利用的目標：

1、教材印製與分發情況

- 核心課程：印製 1,000 份，分發 805 份給學員，38 份給講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同仁及申請 ISBN 使用。截至目前剩餘 157 份教材。
- 進階課程：印製 1,000 份，分發 611 份給學員，89 份用於講師、國土管理署同仁及申請 ISBN 使用。截至目前剩餘 300 份教材。

2、課程分梯次執行與教材分發

- 核心課程：每場準備 100 份教材，部分學員因未參與課程，導致 195 份教材剩餘。為滿足授課、跟課及申請 ISBN 的需求，已發放 38 份教材，如表 2-3-10 所示，剩餘 157 份教材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退回業務單位，並確認數量無誤，如圖 2-3-4 附圖 1 所示。
- 進階課程：每場準備 100 份教材，由於部分學員缺席，導致 389 份教材剩餘。為支援相關需求，已發放 89 份教材，如表 2-3-11 所示，剩餘 300 份教材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及 11 月 5 日分批退回業務單位，並完成數量確認，如圖 2-3-4 附圖 2 所示。



附圖 1、核心課程-剩餘教材清點



附圖 2、進階課程-剩餘教材清點

圖 2-3-4 課程剩餘教材清點示意圖

表 2-3- 10 核心課程教材發放清冊-講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同仁、申請 ISBN

分類	日期	數量	備註
提供授課講師 做為課程參考	7月15日	5	A01 講師-陳玉雯/陳志宏/蔡玉滿/蔡份蒼/張容瑛
	7月29日	2	A02 講師-陳秉立/陳姿伶
	8月5日	2	A03 講師-吳勁毅/陳毓宏
	8月12日	2	A04 講師-黃偉茹/蘇勤惠
	8月17日	3	A05 講師-朱偉廷/林淑雯/陳志偉
	9月14日	2	A06 講師-岳裕智/孫明為
	9月23日	1	A08 講師-楊婷如
提供國土署作 為跟課及蒐集 學員回饋意見 參考	7月15日	1	林雨靚
	8月5日	1	鄭鴻文
	8月12日	1	郭婕瑩
	8月17日	1	謝亞丞
	9月21日	2	營建署長
申請 ISBN	9月18日	15	寄發至國家圖書館留存
合計		38	

表 2-3- 11 進階課程教材發放清冊-講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同仁、申請 ISBN

分類	日期	數量	備註
提供授課講師 做為課程參考	6月15日	3	B01 講師-陳玉雯/朱偉廷/蔡玉滿
	7月29日	1	B02 講師-陳志宏
提供國土計畫 組作為跟課及 蒐集學員回饋 意見參考	6月15日	4	徐燕興/蔡份蒼/謝亞丞/吳勇霆
	6月27日	9	鄭鴻文/馬詩瑜/薛博孺/周芸/楊婷如 許嘉玲/喬維萱/蘇組長/廖副組長
	7月4日	40	寄給亞丞(5本給立法院)
	8月29日	12	文廷琳/邱華奕/吳育誠/韓文珮/廖淑萍/呂恩/陳彥蓉/陳嫻 郭婕瑩/林雨靚/林宥/鄭得好
	9月14日	6	徐燕興副署長/廖雅虹/謝秉宸/李芸萱/邱蕙潔/劉香均
提供城鄉發展 分署作為跟課 及蒐集學員回 饋意見參考	8月17日	1	賴怡君
	8月24日	3	沈怡君/柳為郡/林春恩
	8月29日	2	張正/楊景棠
	9月5日	5	宋育萱/蕭安廷/饒雅琳/丘家苙/何誠正
	9月14日	1	姚佳君
申請 ISBN	6月27日	2	
合計		89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四、教育訓練辦理過程紀錄片說明

每場教育訓練均已委由廠商協助錄製影片，作為後續 E-learning 教材基礎。本團隊各場次中以高規格影音呈現方式，同步錄製講師的講解和簡報。目前本案課程已全數授課完畢，因此需要依據目前各場次影像錄製成果，進行項目分析，以尋求最適課程影像作為後續 E-Learning 教材的課程影像。

(一) 核心課程錄製成果

- 1、錄製規模：共錄製 10 場次，每場包含 6 門課程，累計產出 60 部紀錄片，詳見表 2-4- 1、表 2-4- 2 所示。
- 2、成果繳交：錄製成果已存於隨身硬碟，並隨成果報告一併提交，供未來課程宣導與教學彈性運用。

(二) 進階課程錄製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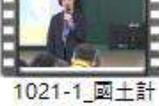
- 1、錄製規模：共錄製 10 場次，每場包含 3 門課程，累計產出 30 部紀錄片詳見表 2-4- 3 所示。
- 2、成果繳交：錄製成果同樣存於隨身硬碟，隨成果報告一併提交，支援後續數位教材製作與國土計畫相關推廣。

表 2-4- 1 核心課程教育訓練辦理過程紀錄片示意(1/2)

場次 1	 0715-1 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R	 0715-2 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R	 0715-3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R	 0716-4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R	 0716-5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製作業-R	 0716-6 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R
場次 2	 0729-1 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	 0729-2 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0729-3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	 0730-4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0730-5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製作業	 0730-6 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
場次 3	 0805-1 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	 0805-2 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0805-3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1)	 0806-4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0806-5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製作業	 0806-6 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製。

表 2-4- 2 核心課程教育訓練辦理過程紀錄片示意(2/2)

場次 4	 0812-1_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	 0812-2_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0812-3_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	 0813-4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0813-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製作業	 0813-6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mp4
場次 5	 0817-1_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	 0817-2_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0817-3_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	 0818-4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0818-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製作業	 0818-6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
場次 6	 0914-1_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	 0914-2_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0914-3_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	 0915-4_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0915-5_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製作業	 0915-6_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
場次 7	 0916-1_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	 0916-2_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0916-3_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	 0917-4_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0917-5_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製作業	 0917-6_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
場次 8	 0923-1_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	 0923-2_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0923-3_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	 0924-4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0924-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製作業	 0924-6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
場次 9	 1014-1_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	 1014-2_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1014-3_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R	 1015-4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015-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製作業	 1015-6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
場次 10	 1021-1_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	 1021-2_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1021-3_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	 1022-4_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022-5_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製作業	 1022-6_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製。

表 2-4- 3 進階課程教育訓練辦理過程紀錄片示意

場次 1	 0615-1 應經申請 同意作業實務 -003	 0615-2 使用許可 作業實務 -003-002	 0616-3 鄉村地區 整體規劃政策及 機制-001	場次 2	 0629-1 應經申請 同意作業實務 -001-002	 0629-2 使用許可 作業實務 -003-001	 0630-3 鄉村地區 整體規劃政策及 機制-002-003
場次 3	 0713-1 應經申請 同意作業實務	 0713-2 使用許可 作業實務	 0714-3 鄉村地區 整體規劃政策及 機制	場次 4	 0720-1 應經申請 同意作業實務 -004	 0720-2 使用許可 作業實務 -002-003	 0721-3 鄉村地區 整體規劃政策及 機制-001-001
場次 5	 0727-1 應經申請 同意作業實務	 0727-2 使用許可 作業實務	 0728-3 鄉村地區 整體規劃政策及 機制	場次 6	 0817-1 應經申請 同意作業實務 -010	 0817-2 使用許可 作業實務-006	 0818-3 鄉村地區 整體規劃政策及 機制-008
場次 7	 0824-1 應經申請 同意作業實務 -014	 0824-2 使用許可 作業實務-013	 0824-3 鄉村地區 整體規劃政策及 機制-015	場次 8	 0829-1 應經申請 同意作業實務 -001	 0829-2 使用許可 作業實務-009	 0830-3 鄉村地區 整體規劃政策及 機制-005
場次 9	 0905-1 應經申請 同意作業實務 -011	 0905-2 使用許可 作業實務-012	 0906-3 鄉村地區 整體規劃政策及 機制-007	場次 10	 0914-1 應經申請 同意作業實務 -004	 0914-2 使用許可 作業實務-002	 0915-3 鄉村地區 整體規劃政策及 機制-003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製。

五、製作 E-Learning 教材

依循 112 年 8 月 24 日第 4 次工作會議討論結果，由本公會提供部分場次之錄製情形，討論後決議由挑選 1 場授課品質較佳者製作 E-Learning。

(一) E-Learning 製作成果

有關進階課程影片挑選依據，係依循前次核心課程評比方式進行，透過洽詢專業影音廠商，並諮詢其影像專業資訊，作為衡量基礎。指標內容主要針對主題契合度、課程流暢度以及整體影像品質等客觀表現指標進行評比，詳細評分流程以及內容成果如下：

1、主題契合度：項目包含授課內容以及補充教材是否契合國土計畫法之重要內涵，且於課程中無傳達錯誤訊息等細項。

2、課程流暢度：項目內容包含影像整體節奏是否流暢，並無發生頻繁打斷之情形，且時間支配適當同時能夠有效運用剩餘時間。

3、影像整體品質：項目內容包含影像整體是否有明顯晃動或頻繁更改鏡位，同時收音及燈光良好。

綜上所述，本次挑選影片均屬於較少或無明顯發生影響影像品質之情事，再以「與核心課程講師不重複」、「授課內容涉及政策說明完整性」及「署內講師」為指標，如表 2-5-1 所示，提出建議優先上傳之 E-Learning 影片，如表 2-5-2 所示。相關電子檔案或授課影片，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專區」查詢。



(<https://www.nlma.gov.tw/ch/titlelist/bizupdates/5172>)

表 2-5-1 國土教育案影片評分表(例)

授課場次	第二梯次第八場(臺北)					
授課課程	全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授課講師	陳姿伶			
授課日期	112/09/23	評分日期	112/11/14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評分等第				
		未通過	待加強	普通	尚可	滿意
1.主題契合度	1-1 授課內容或補充內容契合國土計畫法之重要內涵	1	2	3	4	5
	1-2 無傳遞錯誤訊息及表達政治立場	1	2	3	4	5
2.課程流暢度	2-1 影片節奏流暢且無發生打斷情形	1	2	3	4	5
	2-3 時間支配適當且有效運用剩餘時間	1	2	3	4	5
3.影像整體品質	3-1 無明顯晃動或頻繁更改鏡位或走位	1	2	3	4	5
	3-2 燈光良好	1	2	3	4	5
	3-3 收音良好且音量足夠	1	2	3	4	5
總分		35				
4.其他(小結)	1.聲音宏亮且補充內容紮實。 2.無明顯晃動或更改鏡位。 3.整體流暢且無發生打斷之情形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 E-Learning 後續運用

考量教育訓練官方網站將於專業教育訓練辦理完畢後關閉，為利影片得持續提供各界觀看，原則 E-Learning 影片優先上傳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Youtube 平台，並於上傳後於教育訓練官方網站提供連結，供參訓人員、公會會員、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及分署國土規劃量能平台委託案等參閱，以利國土計畫專業知能對外推廣。

此外，依循 113 年 1 月 12 日第 9 次工作會議討論結果，國土規劃科已將 E-Learning 課程影片予公告於 E 等公務員等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專區，並提供各課程部分題目以供檢核。

表 2-5- 2 E-Learning 結果一覽表

		
課程 01	課程 02	課程 03
國土計畫及相關子法	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
場次	場次	場次
第九場臺南場	第八場臺北場	第二場臺中場
講師	講師	講師
蔡份蒼科長	陳姿伶 副教授	陳玉雯 北區總經理
		
課程 04	課程 05	課程 06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
場次	場次	場次
第五場臺北場	第二場臺中場	第五場臺北場
講師	講師	講師
蔡玉滿 簡任技正	陳志宏 副教授	朱偉廷 簡任視察
		
課程 07	課程 08	課程 09
應經申請同意作業實務	使用許可作業實務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機制
場次	場次	場次
第七場臺南場	第八場臺北場	第八場臺北場
講師	講師	講師
楊婷如科長	吳勇霆副工程司	許嘉玲科長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六、製作法規彙編及相關文宣品

(一) 製作法規彙編

依據邀標書規定，本案需完成國土計畫相關法規彙編的製作。為確保內容完整且符合最新法規，原計畫預定於 113 年 12 月底前，配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與使用許可等相關子法公告時程，印製正式版本。然而，鑑於國土計畫法已於 114 年 1 月 20 日修正，相關子法之訂定時程亦隨之調整與延後，影響原訂彙編計畫。

本會於 114 年 2 月 3 日發函（都技全字第 1140203002 號函），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針對法規彙編的執行形式、範圍及工作內容提供指導。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114 年 2 月 7 日以國署計字第 1140012565 號函回覆，指示本案應依截至 114 年 1 月底已公告（發布）之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進行彙編，並以印製 200 本為原則。法規彙編完成後，將提供以下兩種形式：

- 1、電子檔版本：隨總結報告存於隨身硬碟，確保資料可存取與查閱。
- 2、印刷版本：採 A5 尺寸印製，以方便實務操作及攜帶使用。本會於 114 年 02 月 26 日檢送業務單位，並完成數量確認，如圖 2-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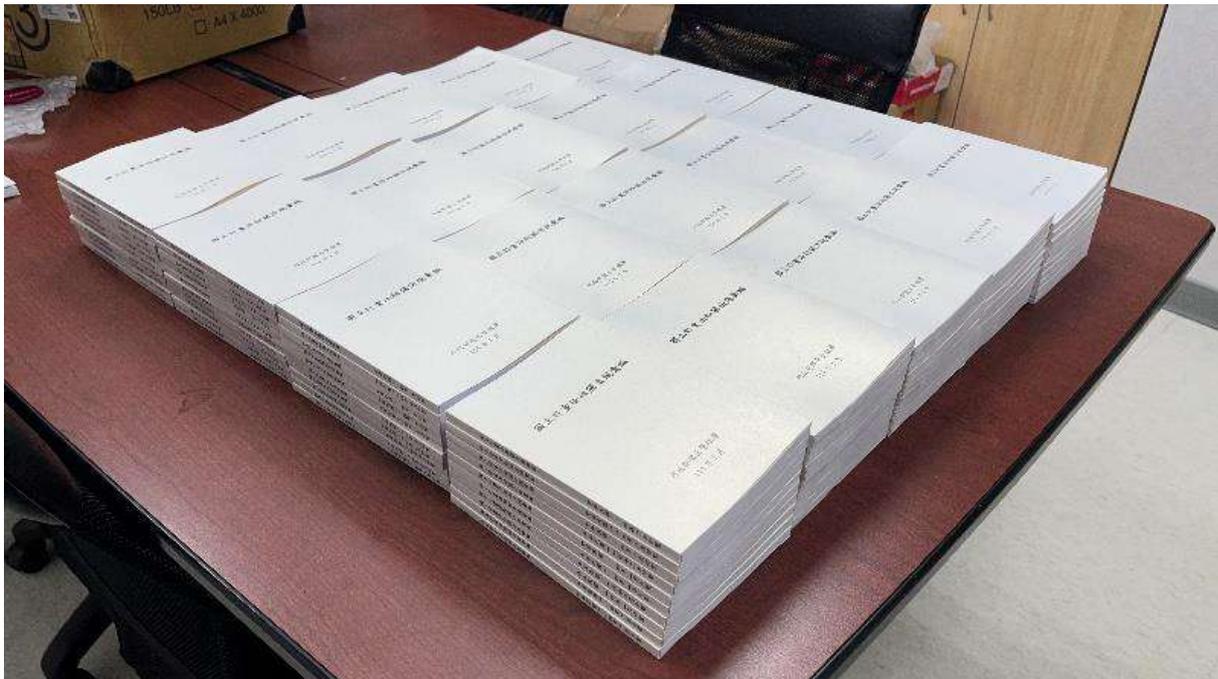


圖 2-6-1 國土計畫法規彙編清點示意圖

七、Q&A 整理

學員於每場次課程中透過 SLIDO 提問及現場課程的意見發表，均於每場次結束後一周內，將依照課程類別將學員提問進行分類，並建置雲端表格 (<https://reurl.cc/jyoqeD>)，以便相關人員能夠即時回應學員的提問。

本團隊將彙整相關的回應後，再依據課程名稱、分類、關鍵字、提問、回應等欄位進行整理，如表 2-7- 1、表 2-7- 2 所示。鑑於目前制度尚於研議階段，部分提問需由相關科室一同檢視回應內容的妥適性，如圖 2-7- 1 所示。一旦回應內容經確認無誤後，本團隊將公開問答集內容至內政部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專區(<https://reurl.cc/xL6obj>)，以供學員自行檢索所需資訊。

表 2-7- 1 核心課程問答集整理(1/2)

課程	課程 1	課程 2	課程 3																																															
課程 1	<p>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1 (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類</th> <th>關鍵字</th> <th>提問</th> <th>回應</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td> <td>法律解釋、主要條文</td> <td>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d>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r> <tr> <td>2.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td> <td>法律解釋、主要條文</td> <td>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d>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r> <tr> <td>3.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td> <td>法律解釋、主要條文</td> <td>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d>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r> <tr> <td>4.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td> <td>法律解釋、主要條文</td> <td>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d>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r> <tr> <td>5.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td> <td>法律解釋、主要條文</td> <td>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d>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r> </tbody> </table> <p>第 1 頁 / 共 2 頁</p>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1.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2.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3.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4.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5.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p>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1 (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類</th> <th>關鍵字</th> <th>提問</th> <th>回應</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td> <td>法律解釋、主要條文</td> <td>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d>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r> <tr> <td>2.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td> <td>法律解釋、主要條文</td> <td>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d>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r> <tr> <td>3.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td> <td>法律解釋、主要條文</td> <td>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d>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r> <tr> <td>4.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td> <td>法律解釋、主要條文</td> <td>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d>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r> <tr> <td>5.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td> <td>法律解釋、主要條文</td> <td>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d>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r> </tbody> </table> <p>第 2 頁 / 共 2 頁</p>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1.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2.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3.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4.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5.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1.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2.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3.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4.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5.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1.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2.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3.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4.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5.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課程 2	<p>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2 (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類</th> <th>關鍵字</th> <th>提問</th> <th>回應</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td> <td>法律解釋、主要條文</td> <td>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d>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r> <tr> <td>2.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td> <td>法律解釋、主要條文</td> <td>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d>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r> <tr> <td>3.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td> <td>法律解釋、主要條文</td> <td>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d>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r> <tr> <td>4.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td> <td>法律解釋、主要條文</td> <td>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d>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r> <tr> <td>5.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td> <td>法律解釋、主要條文</td> <td>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d>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r> </tbody> </table> <p>第 3 頁 / 共 13 頁</p>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1.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2.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3.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4.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5.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p>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2 (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類</th> <th>關鍵字</th> <th>提問</th> <th>回應</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td> <td>法律解釋、主要條文</td> <td>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d>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r> <tr> <td>2.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td> <td>法律解釋、主要條文</td> <td>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d>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r> <tr> <td>3.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td> <td>法律解釋、主要條文</td> <td>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d>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r> <tr> <td>4.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td> <td>法律解釋、主要條文</td> <td>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d>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r> <tr> <td>5.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td> <td>法律解釋、主要條文</td> <td>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d>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r> </tbody> </table> <p>第 4 頁 / 共 13 頁</p>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1.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2.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3.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4.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5.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1.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2.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3.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4.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5.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1.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2.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3.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4.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5.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課程 3	<p>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3 (國土功能分區區及土地使用地繪製作業)</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類</th> <th>關鍵字</th> <th>提問</th> <th>回應</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td> <td>法律解釋、主要條文</td> <td>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d>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r> <tr> <td>2.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td> <td>法律解釋、主要條文</td> <td>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d>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r> <tr> <td>3.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td> <td>法律解釋、主要條文</td> <td>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d>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r> <tr> <td>4.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td> <td>法律解釋、主要條文</td> <td>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d>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r> <tr> <td>5.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td> <td>法律解釋、主要條文</td> <td>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d>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r> </tbody> </table> <p>第 5 頁 / 共 20 頁</p>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1.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2.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3.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4.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5.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p>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3 (國土功能分區區及土地使用地繪製作業)</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類</th> <th>關鍵字</th> <th>提問</th> <th>回應</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td> <td>法律解釋、主要條文</td> <td>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d>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r> <tr> <td>2.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td> <td>法律解釋、主要條文</td> <td>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d>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r> <tr> <td>3.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td> <td>法律解釋、主要條文</td> <td>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d>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r> <tr> <td>4.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td> <td>法律解釋、主要條文</td> <td>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d>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r> <tr> <td>5.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td> <td>法律解釋、主要條文</td> <td>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d>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td> </tr> </tbody> </table> <p>第 6 頁 / 共 20 頁</p>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1.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2.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3.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4.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5.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1.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2.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3.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4.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5.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1.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2.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3.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4.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5.國土計畫法與地方自治	法律解釋、主要條文	第 17 條之 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國土計畫法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應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法律地位有何關係？																																															

表 2-7- 2 核心課程問答集整理(2/2)

課程 4	<p>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4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類</th> <th>關鍵字</th> <th>提問</th> <th>回應</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土地權利限制與申請</td> <td>農地公共建設、免稅申請</td> <td>農地公共建設使用「農地公共建設或公共事務」申請免稅申請，應注意申請的申請時點？</td> <td>申請免稅申請之農地公共建設或公共事務，應於申請前，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免稅申請，並取得免稅證明文件。免稅申請時，應注意申請的申請時點，應於申請前，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免稅申請，並取得免稅證明文件。</td> </tr> <tr> <td>2. 權利限制</td> <td>權利限制、權利限制</td> <td>權利限制、權利限制</td> <td>權利限制、權利限制</td> </tr> <tr> <td>3. 社會福利政策</td> <td>社會福利政策</td> <td>社會福利政策</td> <td>社會福利政策</td> </tr> <tr> <td>4. 權利限制</td> <td>權利限制</td> <td>權利限制</td> <td>權利限制</td> </tr> <tr> <td>5. 權利限制</td> <td>權利限制</td> <td>權利限制</td> <td>權利限制</td> </tr> </tbody> </table>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1. 土地權利限制與申請	農地公共建設、免稅申請	農地公共建設使用「農地公共建設或公共事務」申請免稅申請，應注意申請的申請時點？	申請免稅申請之農地公共建設或公共事務，應於申請前，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免稅申請，並取得免稅證明文件。免稅申請時，應注意申請的申請時點，應於申請前，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免稅申請，並取得免稅證明文件。	2. 權利限制	權利限制、權利限制	權利限制、權利限制	權利限制、權利限制	3. 社會福利政策	社會福利政策	社會福利政策	社會福利政策	4. 權利限制	權利限制	權利限制	權利限制	5. 權利限制	權利限制	權利限制	權利限制	<p>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4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類</th> <th>關鍵字</th> <th>提問</th> <th>回應</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土地權利限制與申請</td> <td>農地公共建設、免稅申請</td> <td>農地公共建設使用「農地公共建設或公共事務」申請免稅申請，應注意申請的申請時點？</td> <td>申請免稅申請之農地公共建設或公共事務，應於申請前，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免稅申請，並取得免稅證明文件。免稅申請時，應注意申請的申請時點，應於申請前，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免稅申請，並取得免稅證明文件。</td> </tr> <tr> <td>2. 權利限制</td> <td>權利限制、權利限制</td> <td>權利限制、權利限制</td> <td>權利限制、權利限制</td> </tr> <tr> <td>3. 社會福利政策</td> <td>社會福利政策</td> <td>社會福利政策</td> <td>社會福利政策</td> </tr> <tr> <td>4. 權利限制</td> <td>權利限制</td> <td>權利限制</td> <td>權利限制</td> </tr> <tr> <td>5. 權利限制</td> <td>權利限制</td> <td>權利限制</td> <td>權利限制</td> </tr> </tbody> </table>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1. 土地權利限制與申請	農地公共建設、免稅申請	農地公共建設使用「農地公共建設或公共事務」申請免稅申請，應注意申請的申請時點？	申請免稅申請之農地公共建設或公共事務，應於申請前，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免稅申請，並取得免稅證明文件。免稅申請時，應注意申請的申請時點，應於申請前，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免稅申請，並取得免稅證明文件。	2. 權利限制	權利限制、權利限制	權利限制、權利限制	權利限制、權利限制	3. 社會福利政策	社會福利政策	社會福利政策	社會福利政策	4. 權利限制	權利限制	權利限制	權利限制	5. 權利限制	權利限制	權利限制	權利限制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1. 土地權利限制與申請	農地公共建設、免稅申請	農地公共建設使用「農地公共建設或公共事務」申請免稅申請，應注意申請的申請時點？	申請免稅申請之農地公共建設或公共事務，應於申請前，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免稅申請，並取得免稅證明文件。免稅申請時，應注意申請的申請時點，應於申請前，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免稅申請，並取得免稅證明文件。																																															
2. 權利限制	權利限制、權利限制	權利限制、權利限制	權利限制、權利限制																																															
3. 社會福利政策	社會福利政策	社會福利政策	社會福利政策																																															
4. 權利限制	權利限制	權利限制	權利限制																																															
5. 權利限制	權利限制	權利限制	權利限制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1. 土地權利限制與申請	農地公共建設、免稅申請	農地公共建設使用「農地公共建設或公共事務」申請免稅申請，應注意申請的申請時點？	申請免稅申請之農地公共建設或公共事務，應於申請前，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免稅申請，並取得免稅證明文件。免稅申請時，應注意申請的申請時點，應於申請前，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免稅申請，並取得免稅證明文件。																																															
2. 權利限制	權利限制、權利限制	權利限制、權利限制	權利限制、權利限制																																															
3. 社會福利政策	社會福利政策	社會福利政策	社會福利政策																																															
4. 權利限制	權利限制	權利限制	權利限制																																															
5. 權利限制	權利限制	權利限制	權利限制																																															
課程 5	<p>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5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推動原住民土地空間規劃作業)</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類</th> <th>關鍵字</th> <th>提問</th> <th>回應</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td> <td>鄉村地區整體規劃</td> <td>鄉村地區整體規劃</td> <td>鄉村地區整體規劃</td> </tr> <tr> <td>2. 原住民土地空間規劃</td> <td>原住民土地空間規劃</td> <td>原住民土地空間規劃</td> <td>原住民土地空間規劃</td> </tr> <tr> <td>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td> <td>鄉村地區整體規劃</td> <td>鄉村地區整體規劃</td> <td>鄉村地區整體規劃</td> </tr> <tr> <td>4. 原住民土地空間規劃</td> <td>原住民土地空間規劃</td> <td>原住民土地空間規劃</td> <td>原住民土地空間規劃</td> </tr> </tbody> </table>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2. 原住民土地空間規劃	原住民土地空間規劃	原住民土地空間規劃	原住民土地空間規劃	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4. 原住民土地空間規劃	原住民土地空間規劃	原住民土地空間規劃	原住民土地空間規劃	<p>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5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推動原住民土地空間規劃作業)</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類</th> <th>關鍵字</th> <th>提問</th> <th>回應</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td> <td>鄉村地區整體規劃</td> <td>鄉村地區整體規劃</td> <td>鄉村地區整體規劃</td> </tr> <tr> <td>2. 原住民土地空間規劃</td> <td>原住民土地空間規劃</td> <td>原住民土地空間規劃</td> <td>原住民土地空間規劃</td> </tr> <tr> <td>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td> <td>鄉村地區整體規劃</td> <td>鄉村地區整體規劃</td> <td>鄉村地區整體規劃</td> </tr> <tr> <td>4. 原住民土地空間規劃</td> <td>原住民土地空間規劃</td> <td>原住民土地空間規劃</td> <td>原住民土地空間規劃</td> </tr> </tbody> </table>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2. 原住民土地空間規劃	原住民土地空間規劃	原住民土地空間規劃	原住民土地空間規劃	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4. 原住民土地空間規劃	原住民土地空間規劃	原住民土地空間規劃	原住民土地空間規劃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2. 原住民土地空間規劃	原住民土地空間規劃	原住民土地空間規劃	原住民土地空間規劃																																															
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4. 原住民土地空間規劃	原住民土地空間規劃	原住民土地空間規劃	原住民土地空間規劃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2. 原住民土地空間規劃	原住民土地空間規劃	原住民土地空間規劃	原住民土地空間規劃																																															
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4. 原住民土地空間規劃	原住民土地空間規劃	原住民土地空間規劃	原住民土地空間規劃																																															
課程 6	<p>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6 (農地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類</th> <th>關鍵字</th> <th>提問</th> <th>回應</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農地申請同意</td> <td>農地申請同意</td> <td>農地申請同意</td> <td>農地申請同意</td> </tr> <tr> <td>2. 使用許可制度</td> <td>使用許可制度</td> <td>使用許可制度</td> <td>使用許可制度</td> </tr> <tr> <td>3. 農地申請同意</td> <td>農地申請同意</td> <td>農地申請同意</td> <td>農地申請同意</td> </tr> <tr> <td>4. 使用許可制度</td> <td>使用許可制度</td> <td>使用許可制度</td> <td>使用許可制度</td> </tr> </tbody> </table>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1. 農地申請同意	農地申請同意	農地申請同意	農地申請同意	2. 使用許可制度	使用許可制度	使用許可制度	使用許可制度	3. 農地申請同意	農地申請同意	農地申請同意	農地申請同意	4. 使用許可制度	使用許可制度	使用許可制度	使用許可制度	<p>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6 (農地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類</th> <th>關鍵字</th> <th>提問</th> <th>回應</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農地申請同意</td> <td>農地申請同意</td> <td>農地申請同意</td> <td>農地申請同意</td> </tr> <tr> <td>2. 使用許可制度</td> <td>使用許可制度</td> <td>使用許可制度</td> <td>使用許可制度</td> </tr> <tr> <td>3. 農地申請同意</td> <td>農地申請同意</td> <td>農地申請同意</td> <td>農地申請同意</td> </tr> <tr> <td>4. 使用許可制度</td> <td>使用許可制度</td> <td>使用許可制度</td> <td>使用許可制度</td> </tr> </tbody> </table>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1. 農地申請同意	農地申請同意	農地申請同意	農地申請同意	2. 使用許可制度	使用許可制度	使用許可制度	使用許可制度	3. 農地申請同意	農地申請同意	農地申請同意	農地申請同意	4. 使用許可制度	使用許可制度	使用許可制度	使用許可制度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1. 農地申請同意	農地申請同意	農地申請同意	農地申請同意																																															
2. 使用許可制度	使用許可制度	使用許可制度	使用許可制度																																															
3. 農地申請同意	農地申請同意	農地申請同意	農地申請同意																																															
4. 使用許可制度	使用許可制度	使用許可制度	使用許可制度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1. 農地申請同意	農地申請同意	農地申請同意	農地申請同意																																															
2. 使用許可制度	使用許可制度	使用許可制度	使用許可制度																																															
3. 農地申請同意	農地申請同意	農地申請同意	農地申請同意																																															
4. 使用許可制度	使用許可制度	使用許可制度	使用許可制度																																															

L7 應經申請同意作業實務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1. 應經申請同意機制	應經申請同意、公共設施配置	應經申請同意所劃設之公共設施劃設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會在過程中依期提供配置指導？	空間規劃者會有劃設各項公共設施的原因(即價值觀)，如：公園、綠地，並且會跟縣市政府的第一線公務人員達成共識。
	丁建、農牧用地、工業	目前丁建毗鄰農牧用地，若丁建土地做工業使用，農牧用地可以用應經申請來做工業使用嗎？	農牧用地應依照容許使用作應經申請，例如僅有農2土地可以做污染防制設施，並非所有農業發展地區皆可做相關設施使用。
	區域計畫法、容許使用項目	國土計畫公布後，土地謄本上不再標示原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分區及編定用地，但容許使用表中附條件中又提到原區域計畫……甲建等使用地類別，此部分是否會造成民眾混淆，因為未來沒有區域計畫法及相關規定，卻又要容許表中參考原區域計畫的使用地類別？	可以透過線上申請或是臨櫃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上面都會有一欄位是標示原區域計畫法時期的使用地類別，就可以以此做為對照容許表上的附帶條件。
	光電、綠能基金、農安回饋金	依據講義第18頁，應經申請同意不用繳回饋金，如果是光電業，在屏東四鄉地區申請作光電使用，按規定原本農地變更繳農安回饋金，而在指定區域則是改繳綠能基金和農安回饋金，請問國土管制上路後，變更使用地(許可使用地應)時點，不用等綠能基金繳納完畢即可直接辦理變更嗎？謝謝！	回饋金與農安回饋金的相關政策都尚未確定，待農業主管機關修改相關法規後尚能確定。
	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配套措施	鄰面積小的農地符合區域計畫法要件現行可申請變更甲建，未來國土計畫法實施時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或保障原有權益	國土計畫法實施後，是保障原有使用地類別的權益，並沒有保障變更成其他用地的權益。

圖 2-7- 1 進階課程問答集整理示意圖

八、納入技師訓練時數成果說明

本次「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的積分認證主要針對都市計畫技師與建築師，其他參訓對象因相關規範無法申請積分認定，僅核發參訓研習證明文件。以下為核心課程與進階課程的具體成果說明：

(一) 建築師積分申請說明

- 1、申請依據：積分認證需符合「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之研習證明文件認可案處理原則」的相關規定。必須提供核備文號等詳細資料，包括活動計畫書、時數、地點、主講人及經費概要等。
- 2、核心課程：課程分兩梯次共 10 場次，於 112 年 7 月 15 日至 10 月 22 日期間舉行，每場課程擬申請認可時數為 12 小時，所有場次均已取得相關單位認可。
- 3、進階課程：課程分兩梯次共 10 場次，於 113 年 6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期間舉行，每場課程擬申請認可時數為 6 小時，並依規定完成認可程序。

(二) 都市計畫技師積分申請說明

- 1、申請方式：採電子化作業，通過公共工程委員會系統完成申請。所有學員均獲發與建築師相同版本的研習證明文件，以便後續參與第二階段課程及申請認證。
- 2、時數應用：研習證明文件作為教育訓練完課的重要憑證，用於支援技師積分申請及參訓紀錄。相關申請細節詳見圖 2-8-1 與圖 2-8-2 所示。

4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進階課程-第9場	113/08/23	113/09/05 至 113/09/06	聯絡人：施孟亨 電話：0919111828 信箱：lahenry@gmail.com	已審核	2024001723	檢視 另索申請
5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進階課程-第9場	113/08/23	113/09/05 至 113/09/06	聯絡人：施孟亨 電話：0919111828 信箱：lahenry@gmail.com	已審核	2024001733	檢視 另索申請
6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進階課程-第8場	113/08/23	113/09/29 至 113/09/30	聯絡人：施孟亨 電話：0919111828 信箱：lahenry@gmail.com	已審核	2024001721	檢視 另索申請
7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進階課程-第7場	113/08/23	113/08/24 至 113/08/25	聯絡人：施孟亨 電話：0919111828 信箱：lahenry@gmail.com	已審核	2024001719	檢視 另索申請
8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進階課程-第6場	113/08/23	113/08/17 至 113/08/18	聯絡人：施孟亨 電話：0919111828 信箱：lahenry@gmail.com	已審核	2024001717	檢視 另索申請
9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第二輪核心課程-第2場	113/07/17	113/08/19 至 113/08/18	聯絡人：施孟亨 電話：0919111828 信箱：naup.naup@gmail.com	已審核	2024001373	檢視 另索申請
10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第二輪核心課程-第1場	113/07/17	113/07/27 至 113/07/28	聯絡人：施孟亨 電話：0919111828 信箱：naup.naup@gmail.com	已審核	2024001371	檢視 另索申請
11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進階課程-第5場	113/05/27	113/07/27 至 113/07/28	聯絡人：施孟亨 電話：0919111828 信箱：naup.naup@gmail.com	已審核	2024000923	檢視 另索申請
12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進階課程-第4場	113/05/27	113/07/20 至 113/07/21	聯絡人：施孟亨 電話：0919111828 信箱：naup.naup@gmail.com	已審核	2024000921	檢視 另索申請
13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進階課程-第3場	113/05/27	113/07/13 至 113/07/14	聯絡人：施孟亨 電話：0919111828 信箱：naup.naup@gmail.com	作廢 重複		檢視
14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進階課程-第3場	113/05/27	113/07/13 至 113/07/14	聯絡人：施孟亨 電話：0919111828 信箱：naup.naup@gmail.com	已審核	2024000919	檢視 另索申請

圖 2-8- 1 都市計畫技師積分申請示意圖 1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課程管理' (Course Management) page on the PCIC website. The page displays details for a specific course:

- 所屬單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課程名稱:** 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進階課程-第10場
- 申請日期:** 113/08/23
- 本課程有採用視頻或網路教學:** 是
- 免核費:** 是
- 課程日期:** 113/09/14 - 113/09/15
- 上傳截止日期:** 113/09/29
- 上課地點:** 國立臺灣成功大學電機系92331教室
- 聯絡人姓名:** 施孟亨
- 聯絡人電話:** 0919111828
- 電子信箱:** lahenny@gmail.com
- 活動網址:** https://112enasp.wixsite.com/index

備註: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辦理國土計畫教育訓練課程。

審核說明:

圖 2-8- 2 都市計畫技師積分申請示意圖 2

九、核發研習證明文件及考試通過證書

為配合《國土計畫法》即將上路，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自 112 年起推動「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涵蓋核心課程、進階課程及相關考試認證，旨在提升專業人員的理論知識與實務能力，促進新舊制度的銜接。課程結束後，研習證明文件與考試通過證書的核發是專業認證的重要環節，確保參訓學員的專業資格與積分需求得到完善保障。

(一) 核心課程研習證明文件

本次核心課程共計 782 位學員成功完課，研習證明文件已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全數寄發，如圖 2-9- 1，惟因應建築師積分認定需求，本公會特額外核發證明文件供其自行進行申請作業，如圖 2-9- 3 與圖 2-9- 4 所示。

該研習證明主要作為後續進階課程授訓之依據，因此僅載明發證日期，並未設定有效期限。為確保清晰辨視，證書編號的編列方式為「國土專訓字第 112A00000 號」，同時納入研習時數共計 12 小時等文字。此證書將證明學員已成功完成核心課程訓練，並具有資格參與後續的進階課程。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寄件者: 112ecnsp@gmail.com
 寄件日期: 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下午 3:32
 收件者: [redacted]@gmail.com
 主旨: 112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核心課程_ [redacted] 研習證明
 附件: 國土專訓字第_112A [redacted].pdf

=====此為系統設定自動發送，請勿直接回覆，謝謝！=====

[redacted]先生/女士您好：

經檢視您已完成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核心課程共計 12 小時，爰核發「研習證明」如附加檔，請自行下載存檔以利後續報名進階課程資格之用。

本研習證明僅提供電子證明，無提供紙本，若所載資料有誤，請洽本單位修正。

=====此為系統設定自動發送，請勿直接回覆，謝謝！=====

LINE 官方帳號：<https://lin.ee/YcdFQ5j>

聯繫專用信箱：112ecnsp@gmail.com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敬啟

圖 2-9- 1 核心課程研習證明文件信件內容

(二) 進階課程研習證明文件

本次進階課程共計 606 位順利完課，112 年度進階課程研習證明於今（113）年 10 月 30 日全數寄發完畢，如圖 2-9- 2 所示，針對建築師積分認定的需求，本公會將額外核發證明文件，供學員自行申請相關積分認定作業，如圖 2-9- 5 與圖 2-9- 6 所示。

112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進階課程研習證明】

1 封郵件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2ecnsp@gmail.com>
收件者:*****

2024年10月30日 上午11:57

○○○先生/女士您好：

經檢視您已完成112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進階課程共計6小時，爰核發「研習證明」如附加檔，**請自行下載存檔**。

本研習證明僅提供電子證明，無提供紙本，若所載資料有誤，請洽本單位修正。

LINE社群：<https://reurl.cc/WxvdED>

活動官網：<https://112ecnsp.wixsite.com/index>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敬啟

 國土專訓字第_112B04○○○號_○○○.pdf
259K

圖 2-9- 2 進階課程研習證明文件信件內容

(三) 考試通過證明文件

本次進階課程考試共有 298 位學員通過，考試通過證明信件已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全數寄發（詳見圖 2-9- 7）。該證明文件將作為學員銜接國土管理署專業認證人員資格的重要依據，亦可供參考於國土計畫法相關業務的執行過程中。證書編號編列方式為「國土專試字第 112C001 號」，並加註學員職業類別與有限期限，如圖 2-9- 8 所示。

依循 113 年 10 月 17 日第 13 次工作會議討論結果，有關本案執行後涉及公會核發考試通過證明 1 事，請本會必要時得再和考試通過人員確認是否可公開名單。故本會擬定課程考試通過人員【對外公開資料意願調查表】寄發予考試通過者，調查意願如圖 2-9- 9 與圖 2-9- 10 所示。另本會已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依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函文（都技全字第 1131226001 號），檢附 112 至 113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課程考試通過人員名冊 1 份，提交國土管理署。該名冊可納為人才資料庫，提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作為國土計畫推動與相關政策宣導的重要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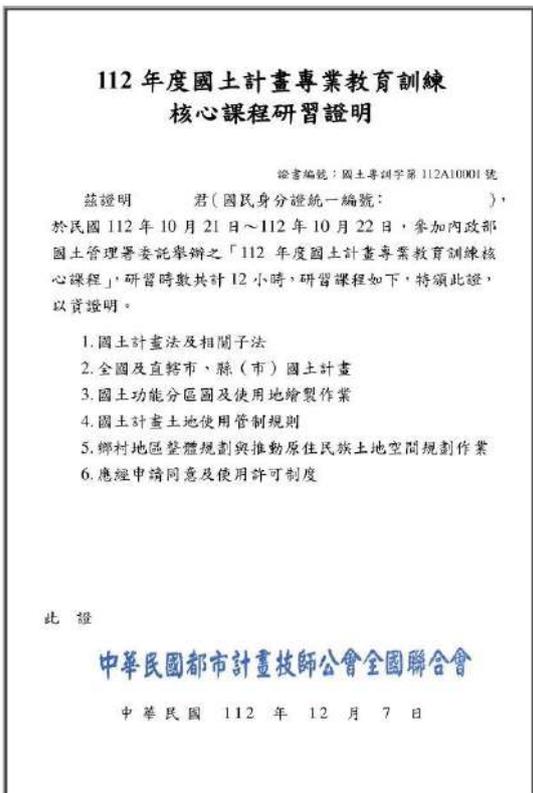


圖 2-9- 3 核心課程研習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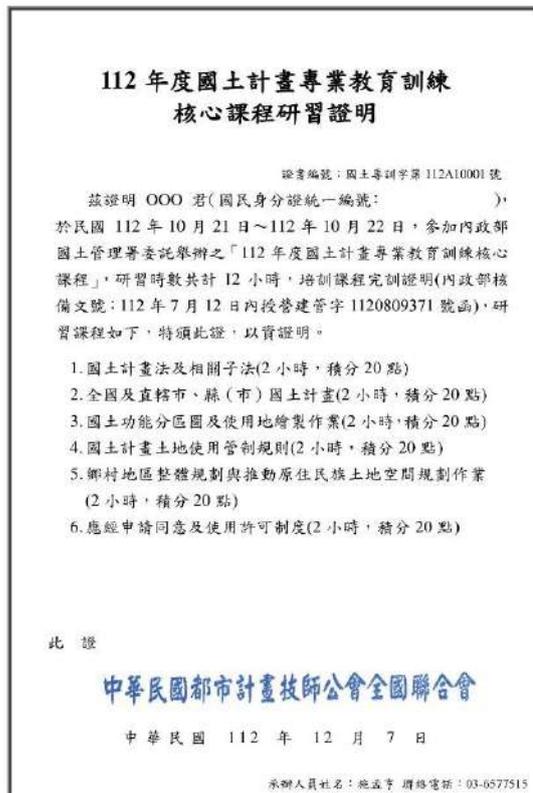


圖 2-9- 4 核心課程研習證明文件(建築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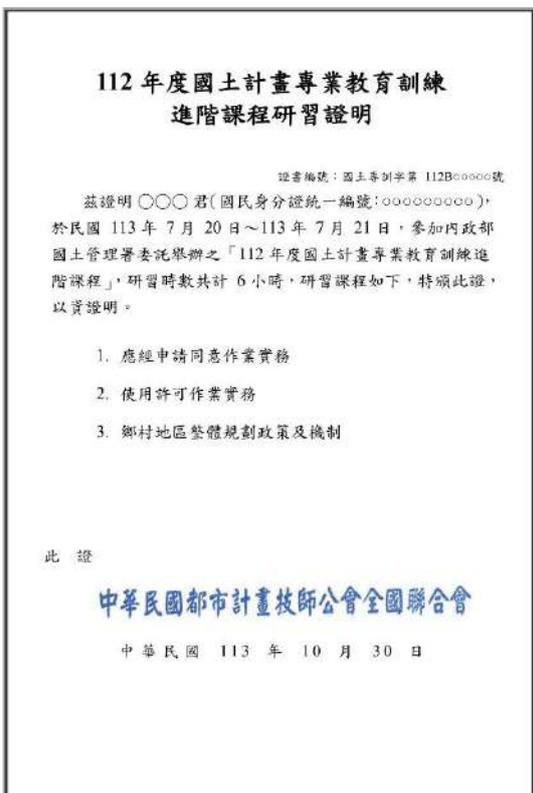


圖 2-9- 5 進階課程研習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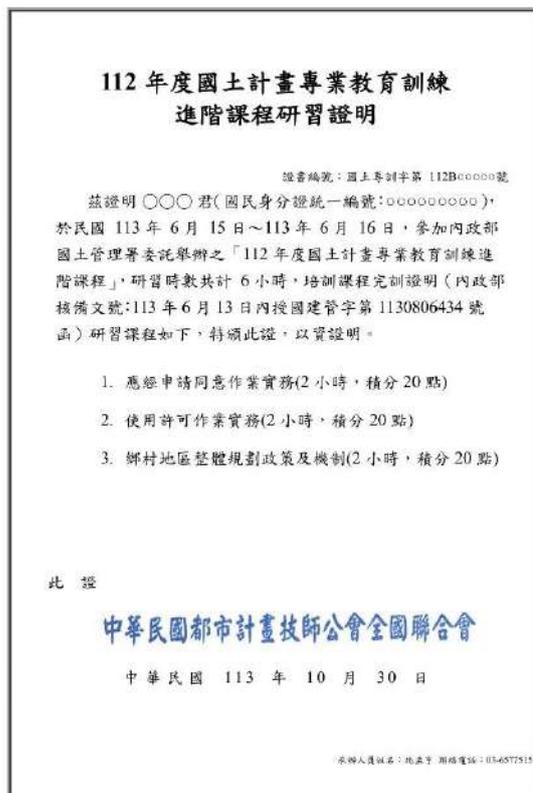


圖 2-9- 6 進階課程研習證明文件(建築師)

112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課程【考試通過證書】

1 封郵件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2ecnsp@gmail.com>
收件者: *****

2024年10月30日 下午2:11

先生 女士 您好：

因應國土計畫法即將於114年4月30日上路，為挹注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人力需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112年度辦理「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課程，提供都市計畫技師、建築師、地政士、不動產仲介經紀人及不動產估價師等專業執業人員參訓，經完成該教育訓練之核心及進階課程取得完課證明，並同時通過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之課程考試者，將由全聯會核發考試通過證書。

一、台端參加上述課程考試成績及格，茲核發考試通過證書如附檔，**請自行下載留存（本證書僅提供電子證明，無提供紙本，若所載資料有誤，請洽本單位修正。）**

二、考量國土計畫法114年上路後亟需相關業務推動及宣導等輔助人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發函請縣市政府將**考試通過人員納入國土計畫相關業務推動或宣導人員之遴選參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5月10日國署計字第1131072948號函)**。為此，全聯會將透過以下問卷，彙整考試通過證明人員名冊資訊予縣市政府，以因應各界對於國土規劃專業人力之需求。

三、為利本公會彙整考試通過人員名冊，**請您於11月8日23:59:00前完成問卷填寫**：<https://www.surveycake.com/s/ng0za>

四、承上，若逾期未填寫問卷，將視為同意提供您的基本資料（僅包含○○○、身分證第1-6碼及執業類別）予縣市政府，作為推動國土計畫業務之參考。

謝謝您的配合!!

LINE社群：<https://reurl.cc/WxvdED>活動官網：<https://112ecnsp.wixsite.com/index>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敬啟

 國土專試字第_112C○○○號_○○○.pdf
214K

圖 2-9- 7 考試通過證書信件內容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課程 考試通過證書

證書編號：國土專試字第 112C○○○ 號

茲證明臺端參加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辦理 112 年度
「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課程」考試成績及格，特頒此證。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類別：都市計畫技師

有效期限：民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此 證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圖 2-9-8 考試通過證明文件

113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 課程考試通過人員【對外公開資料意願調查表】

您好:

因應國土計畫法即將於114年4月30日上路，為挹注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人力需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112年度辦理「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課程，提供都市計畫技師、建築師、地政士、不動產仲介經紀人及不動產估價師等專業執業人員參訓，經完成該教育訓練之核心及進階課程取得完課證明，並同時通過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之課程考試者，將由全聯會核發考試通過證書。

考量國土計畫法114年上路後亟需相關業務推動及宣導等輔助人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發函請縣市政府將考試通過人員納入國土計畫相關業務推動或宣導人員之遴選參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5月10日國署計字第1131072948號函)**。為此，全聯會將透過以下問卷，彙整考試通過證明人員名冊資訊予縣市政府，以因應各界對於國土規劃專業人力之需求。

姓名 *

請填入文字

身分證號碼 *

僅供檢核身分使用，名冊上將會遮蔽身分證號碼後4碼(即第7碼至第10碼)，以「*」取代

請填入文字

您是否有收到考試通過證明 *

是

否

您是否願意將執業資訊納入名冊，轉知於各縣市政府，作為國土計畫相關業務推動或宣導人員之遴選參考 *

是

否

圖 2-9- 9 課程考試通過人員意願調查表(1/2)

執業地點 ^{*}

<input type="radio"/> 臺北市	<input type="radio"/> 新北市	<input type="radio"/> 基隆市	<input type="radio"/> 桃園市	<input type="radio"/> 新竹縣
<input type="radio"/> 新竹市	<input type="radio"/> 苗栗縣	<input type="radio"/> 臺中市	<input type="radio"/> 彰化縣	<input type="radio"/> 南投縣
<input type="radio"/> 雲林縣	<input type="radio"/> 嘉義縣	<input type="radio"/> 嘉義市	<input type="radio"/> 臺南市	<input type="radio"/> 高雄市
<input type="radio"/> 屏東縣	<input type="radio"/> 宜蘭縣	<input type="radio"/> 花蓮縣	<input type="radio"/> 臺東縣	<input type="radio"/> 澎湖縣

執業單位 (如：執業機構、公司行號) ^{*}

請填入文字

手機

請填入電話號碼

公司電話

(03)6577515#1234

送出

1. 為利本公會彙整考試通過人員名冊，請您於 **12月13日23:59:00前 完成問卷填寫**。
 2. 若逾期未填寫，將視為同意提供您的基本資料 (僅包含姓名、身分證第1-6碼及執業類別) 予縣市政府，作為推動國土計畫業務之參考。
- 謝謝您的配合!!



圖 2-9- 10 課程考試通過人員意願調查表(2/2)

參、認證機制研議成果

一、辦理緣起

為因應《國土計畫法》的全面施行，我國需要建立一套能夠支持國土空間治理需求的專業教育訓練與認證機制。由於過去國土空間規劃主要依賴區域計畫法，未來在國土計畫法的新制度下，執行層面的挑戰將顯著增加，尤其對於都市計畫技師、建築師、地政士及相關從業人員而言，專業知能與實務能力的提升至關重要。透過常態性辦理教育訓練與認證機制，本機制將在新舊制度轉軌階段發揮關鍵作用，確保國土空間政策順利銜接。

二、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執行回顧

112 年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課程分為核心與進階兩階段，課程內容以政策法規為主，少量涵蓋實務案例與操作技能。根據第 13 次工作會議結論，課程全數執行後提出全體考生成績綜合分析報告，相關數據仍指出，各專業背景參訓人員對課程的接受度及需求差異顯著。因此，未來需透過專業公(學)會回饋相關建議，完善回訓機制與認證應用模式，以滿足不同職業類別需求。

(一) 訓練對象：空間規劃專業從業人員

目前訓練對象以取得專業證照之都市計畫技師、建築師、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不動產估價師為主，共有 606 名學員完成課程。建議未來視辦理成效，逐步推廣至尚未取得證照的相關專業從業人員，擴大培訓版圖。

(二) 課程規劃：核心與進階課程分階段進行

- 1、**核心課程**：以說明國土計畫基本概念、政策方向及法令規定為主，建立學員對國土計畫體制之基礎認知。
- 2、**進階課程**：說明國土計畫相關實務操作案例，包括計畫擬定/變更、土地使用申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

(三) 課程成果：完課證明與考試機制

- 1、**提供完課證明**：學員完成所有課程後，由本公會發給完課證明，並納入相關專業人員訓練時數認定。
- 2、**建立考試機制**：獲發考試通過證明者，可用於擔任國土計畫宣導種子講師、

協助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執行相關業務，並銜接國土計畫專業認證資格及回訓機制。

三、國土計畫教育訓練與認證推動的挑戰

(一) 多元專業需求：結合跨領域特性深化課程設計

國土計畫涵蓋都市計畫、地政、建築、不動產等多個專業領域，各領域從業人員在專業背景與實務需求上的差異為課程設計提供了多樣性挑戰。然而，也為課程設計提供了契機，透過結合各領域特性，針對性設計課程模組，例如都市規劃的空間配置、地政士的土地使用申請操作、不動產專業的市場需求分析等，讓課程更貼近各專業的實務需求。同時，增強教材與實務需求的結合，使不同背景的學員都能在課程中找到應用價值。

(二) 政策與實務脫節：增加實務導向內容強化應用性

現有課程偏向政策宣導與理論解讀，惟缺乏針對實務操作的深度指導，例如土地使用審查、國土功能分區調整、違規查報處理等。為克服這一挑戰，建議在課程中加入新制下土地申請使用機制的解析、管制規則函釋及實務審議案例，以增加操作指導的應用性。通過實例模擬與案例討論，讓學員更有效掌握實務操作要點，縮短政策與實務之間的落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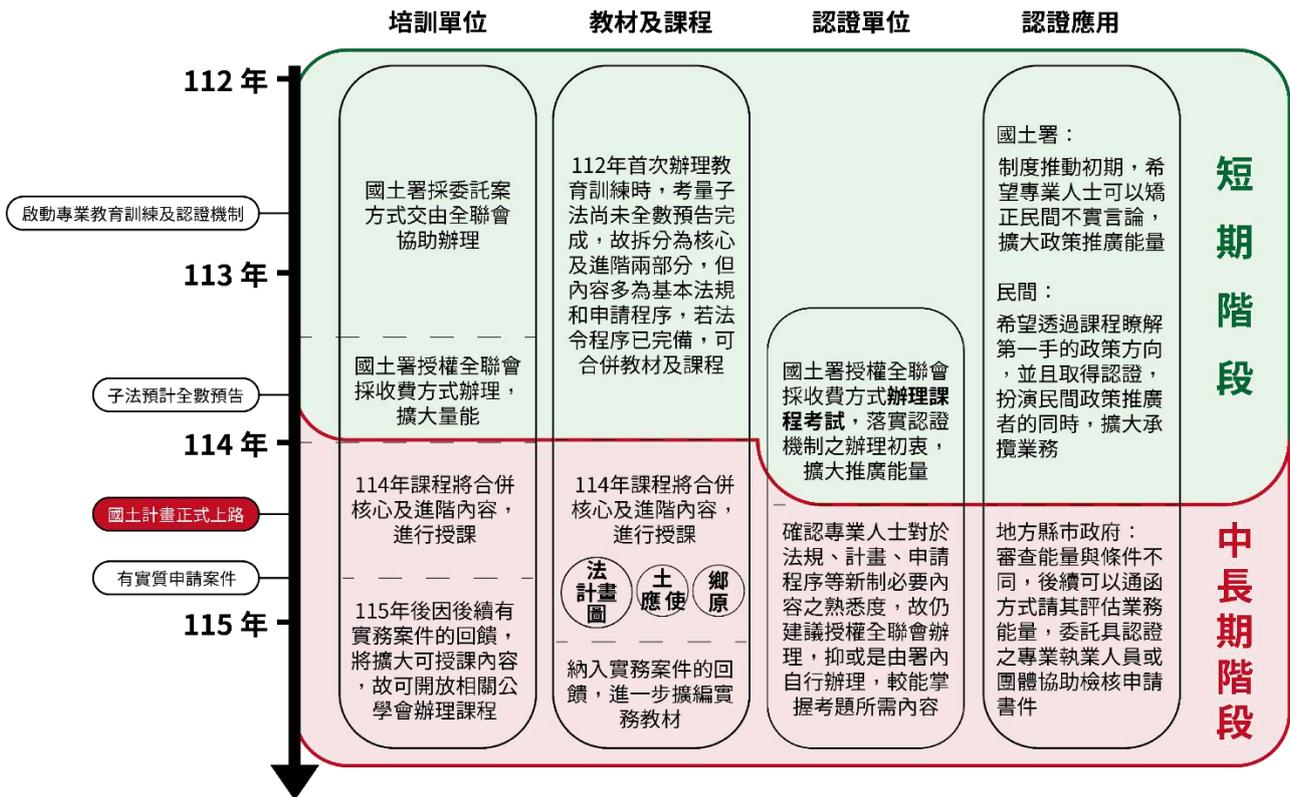
(三) 認證與應用未確立：制度化認證機制與多元應用推廣

認證機制雖已啟動，惟於標準化與應用範疇方面仍有待完善。建議進一步明確認證資格的適用標準，並強化其在地方政府政策推動中的角色。例如，認證人員應被優先考慮參與土地使用審查、政策推廣及違規查報等實務工作。同時，應建立認證資格的持續更新機制，通過回訓課程確保專業能力的長效性。此外，將認證人員名冊整合到國土規劃量能平台，讓地方政府及相關機構能快速尋找專業支持，提升認證資格的應用價值。

(四) 回訓與持續教育不足：建構誘因型回訓機制

隨著政策演變與技術進步，專業人員需持續更新知識與技能。目前的教育訓練多為單次性，缺乏長期的回訓與持續教育機制。建議規劃常態化回訓制度，將政策更新、技術進步與實務案例融入回訓課程內容。同時，透過提供政策解析、實務指導與技術應用的誘因，激勵專業人員積極參與回訓，確保專業能力的持續提升。

四、認證機制常態性辦理架構



五、認證機制願景及目標

未來目標為建立一套常態性且具彈性的專業教育訓練與認證機制。常態性部分旨在提升國土空間治理的專業能力，支持制度轉軌並確保國土計畫相關政策的有效執行；機制將涵蓋理論、法治基礎與實務需求，培育能在政策推動、技術應用及跨部門協作中發揮核心作用的專業人才。同時，機制需具備彈性，能隨著社會需求、技術發展及政策滾動而調整，成為國土計畫實施的關鍵支柱。

- 1、設立標準化的教育訓練課程：**課程設計分為必修與選修二個層次。必修課程側重政策與制度熟悉，選修課程深入探討專業技能與操作，並針對特定領域提供專業深化學習。
- 2、推動認證機制常態化：**確保專業人員在通過課程培訓與測試後，取得具有應用性與市場價值的認證資格。該機制應具備常態性與彈性，結合回訓與進修制度，確保認證人員在技術與政策上保持更新，持續發揮專業價值。
- 3、強化認證與政府實務需求的結合：**考試通過者應參與國土計畫相關作業，包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土地使用申請程序等具體實務工作。認證機制將成為中央及地方政府業務委託、補助計畫及政策執行的核心參考標準，從而提升國土計畫在基層實施的效能與準確性，推動國土空間治理目標的全面落實。

六、認證與回訓機制研議情形

(一) 相關案例

有關認證與回訓機制之建立，如表 3-6- 1 所示，參考景觀師、智慧綠建築專業人員及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推動師之認證機制，原則均透過考試方式取得專業認證；又除新北市都更推動人員外，其他 2 類專業認證考試資格並未直接要求應完成特定專業訓練課程方可應考。此外，均訂定專業認證效期，並規範應完成回訓或取得一定時數相關專業訓練課程後，始得申請換發專業認證。

表 3-6- 1 相關專業認證與回訓機制辦理項目比較表

辦理項目	專業人員類型	景觀師	智慧綠建築專業人員	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推動師	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課程考試
認證目的		建立景觀專業標章、引導國家考試辦理	提升專業人員素質、協助推廣	推動人員：得辦理宣導、教育及諮詢事務 推動師：得辦理宣導、教育、諮詢、輔導及整合事務	為擴大國土計畫推廣能量並建立認證
是否需參與此專案培訓課程方能報名認證考核		X	X	V	V
完課證書		V	V	X	V
		受訓滿一定時數且缺席未滿一定時數		受訓滿一定時數通過測驗後，即由培訓單位檢附相關資料，送主管單位備查並核發相關證明及識別證	1. 核心課程受訓完畢取得完課證書 2. 進階課程受訓完畢取得完課證書
專業認證考試辦理方式		另舉辦考試，並發布考試簡章		課後辦理結訓測驗	課後辦理課程考試
專業認證考試資格		1. 該會會員 2. 從事專任景觀工作達 5 年以上 3. 檢附作品集 4. 現仍為景觀專業工作者	1. 完成該會授權或認可之各類課程達一定時數 2. 實際從事或設計綠建築、申請相關證書或標章獲通過並提出證明，可抵免相關課程時數	1. 都市更新相關專業人士類，須領有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都市計畫技師、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等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者或曾領有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證明，因未換證而失效者。 2. 參與推動師課程達 40 小時以上者 3. 同時具備「新北市危老房防災推動人員」證明及「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證明，則無需報名「都市更新推動師」學程與考核	1. 參與核心課程達 12 小時者 2. 參與進階課程達 6 小時者
專業認證考試報名費		V 另可報名單科補考，費用另計	V	X 已包含於教育訓練報名費中	V 考試費用另計
考試類型及通過標準		4 科目/60 分及格 單選題/作圖題	3 科目/70 分及格 單選題/實務問答題	不分科/80 分及格 單選題/多選題	不分科/80 分及格 是非題/單選題
		未通過認證者，考試通過之科目可保留兩年或至下二屆考試		由培訓單位協助建置模擬試題資料庫，並註明各提出處之課程講義頁數，以供執行機關備查，並可視需求提供學員試題題庫，所提供之題庫應以執行機關公布之版本為主，但考題出處不限於題庫範圍)	未通過考試者，可保留資格至該年度第二次考試
試題疑義與成績複查		X	V	V	V
證書效期		1 年	4 年	3 年	本案尚無實際執行回訓機制，請參見(三)回訓機制研析建議
證書換發機制		效期內參與該會協辦或認可之景觀或智慧綠建築相關訓練課程、講習及研討會，並取得一定時數及積分 延長 1 年	智慧綠建築專業人員認證及換證辦法(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延長 4 年	完成回訓課程及通過回訓測驗，並取得駐點服務積分或完成一處輔導社區備查及取得駐點服務積分 延長 3 年	
換證依據		景觀師專業認證辦法(理監事會議通過)	智慧綠建築專業人員認證及換證辦法(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推動人員暨推動師培訓及執行實施要點	
換照申請費用		X	V	由培訓單位受理換發、補發得酌收行政作業費，每件收費最高額度以新臺幣 300 元為限。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 認證機制研析建議

本案自第 1 次至第 13 次工作會議期間，針對認證機制設計與推動策略進行多次討論，形成初步操作構想。以下為認證機制的具體研析建議及後續推動原則：

- 1、擴大專業類別：**為強化國土計畫的專業基礎及實務操作能力，建議將認證機制的受訓對象從現有的都市計畫技師、建築師及地政士等特定專業擴展至所有通過專門職業考試的相關專業人員。例如，納入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測量技師等，進一步提升認證體系的跨領域性與適用性，可促進更多專業人員參與國土計畫推動，為政策執行提供多元支持。
- 2、強化專業公(學)會意見回饋：**專業公會及學會作為國土計畫政策落實的重要推手，應納入認證機制的設計與推動過程中。建議建立定期意見回饋機制，收集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地政士公會等單位對課程設計、實務需求及考核標準的建議，並根據回饋進行優化，確保認證內容貼近實務需求。
- 3、實務案例納入選修課程：**在教育訓練課程中，應加強實務案例的應用，納入選修課程模組。例如，設置涵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土地使用申請、違規查報操作等課程，結合案例分析與模擬，提升學員的實務能力。
- 4、認證應用範疇：**認證機制的推動應兼顧短期與長期應用需求
 - 短期應用：考試通過者可作為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推廣國土計畫政策的種子講師，協助政策宣導；亦可納入各級政府執行國土計畫法相關業務的人員參考名單，如協助地方政府推廣或執行國土功能分區相關事務。
 - 長期應用：建議逐步建立標準化教育訓練課程和授權辦理單位機制，授權設有空間規劃科系的大專院校及相關專業公(學)會開設課程。不僅可提升教育訓練的覆蓋率，還能結合專業技師的回訓機制，實現教育訓練與專業認證的深度融合。

(三) 回訓機制研析建議

為確保專業認證制度的長期有效性及與實務需求的銜接，建立回訓機制至關重要。初期階段，由於制度剛確立，可能面臨實務挑戰，因此需要靈活調整程序以適應需求。隨著制度逐漸穩定，回訓的頻率與時程可相應延長，進一步優化整體體系。以下為具體建議：

- 1、專業認證效期設計：**考量國土計畫教育訓練的期程及制度上路初期強化培訓的重要性，建議專業認證效期設定為 2 年。
- 2、回訓(換證)機制：**認證效期屆滿前 6 個月，認證人員應參與當期選修課程並完成所有科目學習，且通過當期認證考試，方具備換發證書的資格。換證後，

新的效期仍為 2 年。此機制可確保認證人員的專業能力持續更新，並進一步鞏固其對國土計畫制度及實務的掌握。

- 3、制定行政規則：**參考其他專業領域換證制度的相關案例與規範，建議本案評估並訂立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的行政規則，作為制度推行的長期依據。行政規則應明確規範認證效期、換證條件及回訓課程的標準化流程，為後續制度化執行提供穩定的法制框架。

七、行動計畫與推動策略

為解決國土計畫推行中的多元專業需求、實務脫節、認證應用未確立及回訓機制不足等挑戰，本案制定行動計畫與待辦事項，旨在優化課程設計、完善認證機制及提升回訓靈活性，確保專業能力符合政策需求，有助於國土計畫政策落實。以下為具體行動計畫與後續待辦事項，如表 3-7-1 所示。

表 3-7-1 行動計畫與推動策略一覽表

	行動計畫	後續待辦事項
1. 多元專業需求	<p>行動 1-1：強化專業公(學)會意見回饋</p> <p>為確保課程設計更符合實務需求，建議建立與專業公(學)會定期交流的機制，促進跨領域合作。透過與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地政士公會及其他相關單位的意見交流，收集相關建議，優化課程內容，並提升其與實務操作的銜接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跨領域協作平台，定期舉行專業公(學)會交流會議。 2. 收集各公(學)會對課程設計與實務需求的建議，作為課程優化的依據。
	<p>行動 1-2：依課程調性分為必修及選修課程</p> <p>課程設計分為必修和選修兩大類，必修課程側重政策法規及制度基礎，選修課程則聚焦實務技能與應用，例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經驗分享，滿足不同專業需求並提升實務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必修課程內容，涵蓋國土功能分區及法制基礎，強化政策推廣能力。 2. 設計選修課程，涵蓋應用、案例解析及違規查處實務，如：增加土地申請使用機制的解析、管制規則函釋及實例分析作為課程核心內容，以增加課程靈活性。 3. 建立選修課程與回訓機制的銜接，確保課程內容持續更新。
2. 實務脫節	<p>行動 2-1：課程設計與教材更新</p> <p>將課程調整為必修與選修相結合的模式，並以現有教材為基礎，補充實務案例和操作指南。同時，結合地方政府提供的常見實務議題，完善教材內容，提升學員對實際工作的應用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 112 年度教材，增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土地使用申請等實務案例。 2. 與地方政府合作，收集常見實務議題，將其納入教材中進行解析。 3. 設置教材更新機制，確保課程內容與政策發展同步。
3. 認證應	<p>行動 3-1：辦理認證考試與專業認證核發</p> <p>建立每年定期辦理課程考試的機制，考試通過者將核發專業認證證書，並納入全國性人才資料庫，作為地方政府及機構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外辦理課程考試的設計與執行，確保測驗與實務需求一致。 2. 建立專業認證核發流程，定期更新認證人員名單並推廣至相關機構。

行動計畫		後續待辦事項
用 未 確 立	考，增加認證的實務應用價值。 行動 3-2：制定授權要點 制定課程設計與考試執行的授權標準，允許大專院校及專業公(學)會參與課程辦理，擴大教育資源的覆蓋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授權標準及程序，確保授權單位具備專業能力。 2. 提出認證應用範疇，例如參與土地審查、違規查報及政策推廣工作。 3. 完善認證機制的標準化與法制化，將認證資格融入地方政府的業務執行體系。
4. 回 訓 機 制 不 足	行動 4-1：辦理課程培訓及回訓課程 授權相關公(學)會及大專院校辦理回訓課程，提供專業人員持續教育的平臺，回訓課程將涵蓋政策更新及實務操作等內容，形成與必修課程的良好銜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計回訓課程內容，針對政策更新及實務應用需求進行調整。建立回訓激勵措施，吸引專業人員參與，提升認證與回訓的實務價值。 2. 確保授權機構的課程內容符合最新政策與品質要求。
	行動 4-2：建立回訓多元性 回訓機制應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如線上課程、實地操作訓練和專業研討會，滿足不同專業人員的學習需求。在制度推廣初期，可採取較高頻率的回訓以穩固基礎；待制度運行穩定後，再適度延長回訓周期，減輕專業人員的負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計多元化的回訓模式，涵蓋線上與實體教學形式，提升專業人員的參與意願。 2. 強化教材開發與教育資源整合，推動常態化回訓與數位學習平台建立。 3. 定期評估回訓成效，根據學員反饋進行調整與優化，確保回訓機制的有效執行和持續改進。

肆、其他加值創意回饋事項

為提升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的影響力與參與價值，本會在既定規劃基礎上，拓展創意回饋項目，包括課程與教材編審、宣傳推廣、講師職訓、教育論壇及學員意見調查，旨在提升服務品質並促進國土計畫的推廣與銜接。

一、成立課程及教材編審委員會

根據 112 年 3 月 9 日第 1 次工作會議討論結果，決議現階段以處理「課程編輯」為優先任務。因此，本會於同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25 日期間，聯合相關專業召集人展開課程設計與編輯工作，並將相關內容納入課程設計。以下為各課程設計的重點建議：

（一）國土計畫與法規課程

課程安排應注重邏輯性，建議第一天下午先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次日依序接續「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確保內容銜接順暢。同時，需強調「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與後續課程的連結性，闡述立法初衷及實質計畫意義。此外，案例選擇應聚焦從全國尺度落實到地方尺度的邏輯，突出因地制宜的重要性。針對國土計畫的動態更新，建議在教材編輯時錨定一個固定時間點，以確保內容的穩定性並準確反映最新規範。

（二）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課程

建議國土管理署邀請學術單位共同參與，以統一結業證書資訊，提升其一致性與公信力。課程錄製與後製工作可採取委外方式，以確保影片品質達到專業標準。同時，授課講師需充分理解課程核心精神，避免授課過程中的過度自由發揮。課程設計應聚焦於穩定的法令架構與機制，並簡化尚未定案的部分，確保內容的準確性與適用性。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原住民土地空間規劃課程

建議課程開始前先對法令條文進行詳細解釋，讓學員掌握基礎法規後再進行劃設操作。同時，教材內容需與實務案例保持一致，避免重複性內容，提升教學效率。簡報部分應附上總結回顧，並透過補充案例說明來有效控制課程時長。此外，課程結束後應進行封閉式考試，以選擇題或是非題為主要形式，增強學員的學習效果並提供具體的成效評估。

(四) 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繪製作業課程

課程教材設計需充分考慮學員的專業背景與學習目標，確保內容對學員具有實際幫助。課程結構應保持清晰，強調知識體系的連貫性，並通過案例分析增強學習效果與實用性。同時，簡報內容應語言簡潔明瞭，避免使用過多術語，以確保學員能輕鬆理解並吸收核心知識。

二、國土計畫專業教育宣傳與推廣設計

為貼近當前網絡社會使用者習慣，並有效服務學員及推廣國土計畫知識給更多受眾，本會透過更生活化且易親近的宣傳與推廣設計。

利用網站、社群媒體(G)與 LINE 官方等數位網站及社群平台，一方面進行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社群服務，一方面透過簡潔有趣的網站設計來公開最新資訊。



圖 4-2- 1 社群平台及數位網站示意圖

三、講師集體職訓與共識會議

為確保授課品質與訓練效果，本會於正式開課前舉辦講師集體職訓與共識會議。會議目的在於進一步說明教材的使用方式（包含提供簡報模板）與授課重點，並促進講師間的交流與經驗分享，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與課程訓練成效。

以進階課程為例，本會於 113 年 6 月 4 日及 6 月 6 日邀集授課講師，進行線上課前說明會議。在會議中，講師們熟悉課程結構與教材要點，針對可能的教學挑戰和解決方案進行討論，並分享授課經驗與專業意見，確保課程內容的一致性與實用性。

The figure illustrates the structure and content of the advanced course introduction report, organized into six main panels:

- Top Left Panel:** Course title "112年度 國土計畫 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 (112 Annual National Spatial Planning Professional Education Training and Certification Mechanism) and "委託專業服務案" (Entrusted Professional Service Case). It includes a "課前重點說明" (Pre-course Key Points) section dated 113年06月.
- Top Right Panel:** A graphic with a megaphone and the text "開課囉!!" (The course is starting!!). A box lists items: 壹、課程簡情提要 (Course Overview), 貳、進階課程授課說明 (Advanced Course Teaching Explanation), and 參、協請講師配合事項 (Request for Instructor Cooperation).
- Middle Left Panel (壹):** "整體課程介紹" (Overall Course Introduction). It features a "摘要" (Summary) section with three stages: 第一階段：核心課程 (Core Course), 第二階段：進階課程 (Advanced Course), and 第三階段：課程考試 (Course Examination). A flowchart shows the progression from "國土計畫" to "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課程考試".
- Middle Right Panel (壹):** "進階課程授課對象及人數" (Advanced Course Teaching Objectives and Numbers). It lists two points: 01 參訓對象「限定」為取得核心課程研習證明者 (Training对象 limited to those with core course study certificates) and 02 辦理2梯次各5場，共計10場 (2 batches, 5 sessions each, total 10 sessions).
- Bottom Left Panel (貳):** "課程小提醒：作業單解析、問答時間及意見交流" (Course Reminders: Assignment Sheet Analysis, Q&A Time, and Exchange of Opinions). It provides a timeline: 100分鐘 講師授課時間 (100 min instructor teaching), 20分鐘 學員自行填寫作業單 (20 min student self-completion), 20分鐘 講師作業單解析 (20 min instructor assignment analysis), and 10分鐘 問答時間 SLIDO (10 min Q&A SLIDO). A separate box for "L9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機制" shows 120分鐘 講師授課時間 and 30分鐘 問答時間 SLIDO.
- Bottom Right Panel (貳):** "講師授課教材1：進階課程教材內容" (Instructor Teaching Material 1: Advanced Course Content). It lists: 上課教材分為講義資料及簡報資料 (Teaching materials divided into lecture notes and presentation materials), 講義資料提供學員授課時及平時自行閱讀吸收資訊 (Lecture notes provide information for teaching and self-reading), and 簡報資料主要提供學員參加教育訓練課程時之用 (Presentation materials are mainly for training). It also notes that materials were provided on 5/23 (Thu).

圖 4-3- 1 進階課程說明簡報部分頁面示意圖

四、全國產、官、學界國土規劃教育論壇

依循 113 年 7 月 18 日第 12 次工作會議決議，本會舉辦「國土與空間規劃教育之落實與銜接」論壇，匯集產、官、學界的專家，探討國土計畫在實務推動與教育銜接的挑戰與策略，並納入論壇實錄與成果於總結報告。

(一) 活動名稱：國土與空間規劃教育之落實與銜接

(二) 活動資訊

- 時間：2024 年 7 月 28 日（日）下午 13:30-16:45
- 地點：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台積館 R224 玉山廳
-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聯會

(三) 活動流程

1、開幕致詞 14:00-14:10

- 白仁德 理事長（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 屈恩璽 理事長（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論壇引言 14:10-15:00

- 引言一：國土計畫上路，產業界實務操作執行跨域結合與如何面對挑戰
陳玉雯 理事長（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 引言二：國土計畫時代來臨，規劃系所教學如何向下扎根，學理及操作銜接
劉曜華副教授（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3、茶敘 15:00-15:15

4、與談時間 15:15-16:15

- 主持人：白仁德 理事長（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 與談貴賓
 - 林秉勳 分署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 廖文弘 副組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王思樺 副教授/系主任（中國文化大學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
 - 趙子元 教授（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 張容瑛 副教授（臺北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 王翠雲 常務理事（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徐弘宇 理事長（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 王偉宇 監事（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5、綜合座談 16:15-16:45



圖 4-4-1 全國產、官、學界國土規劃教育論壇實錄

五、每輪受訓學員問卷調查

為評估學員學習狀況與教學成效，本會於每堂課程結束前，針對受訓學員進行教學意見問卷調查，蒐集學員對課程內容及教學安排的回饋，並將其作為下一階段課程優化與推動的參考。以下為調查結果的重點摘要：

(一) 滿意度

大部分學員對於課程主題及教材設計表達滿意，認為課程內容充實且有助於專業能力的提升。然而，對於課程時間安排及場地條件的滿意度較低，反映了需進一步優化這些方面的必要性。本會已於進階課程優化此需求，選擇更具交通便利性的上課地點，並確保場地設備符合課程需求。

(二) 課程內容建議

多數學員建議增加課程的實務性內容，尤其希望通過更多案例分析了解操作程序的差異。此外，學員普遍希望延長 QA 環節的時間，以便獲得更多與講師互動及現場答疑的機會。本會已於進階課程優化此需求，增加實務案例的數量與多樣性，並延長 QA 時間以促進學員與講師的交流。

伍、結論：綜合評估

一、結論 1：專業教育訓練的階段性成效與挑戰

本年度完成核心與進階課程教育訓練，共辦理完成 20 場次，累計參訓學員約 1,200 人，其中進階課程考試通過人數達 298 人，整體合格率約 51.83%。核心課程主要聚焦政策理論基礎，進階課程則針對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許可制度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行深入講解。然而，考量明（114）年國土計畫上路後才會產生實際案例，現階段課程內容以案例模擬為主，與實務需求的銜接性仍需進一步強化，尤其為操作實例與地方政策應用上。建議未來課程設計加入更多審議案例解析與模擬環節，以提升學員的實務能力，確保教育訓練能更好地反饋政策推廣與基層執行需求。

二、結論 2：認證機制設計的階段性成果與應用方向

目前的認證機制已初步建立核心課程與進階課程的銜接模式，為專業人員提供了系統化的培訓框架。然而，認證資格的應用範疇需進一步明確，以提升其實務價值。建議將認證人員納入土地使用審議及違規查報等實務操作的核心角色，確保其專業能力得以充分發揮。同時，應建立常態化回訓機制，定期更新認證人員的專業知識，確保其技能能與政策變化和技術進步保持一致。回訓課程可涵蓋最新政策解讀、技術應用及案例分析，並結合線上學習與實地工作坊等多元學習形式，提供靈活且彈性的進修途徑，以提高參與率並維持認證的長期效益。

三、結論 3：教育推廣策略與後續推動方向

教育推廣與後續推動需以政策需求為核心，充分結合數位資源與跨部門合作，以提升專業人員的參與度及認證機制的實務價值。建議利用國土規劃量能平台與內政部官網，提供課程影片、教材及案例分析等公開學習資源，確保專業人員能取得所需資訊並提升學習效率。同時，應整合專業公（學）會及地方政府的資源，設立跨部門合作機制，推廣認證人員名單作為政策執行的重要參考，強化認證資格在實務操作中的應用價值。

未來推動應聚焦於優化教育訓練的內容與結構，強化課程設計與實務需求的銜接，並持續更新教材與教學方式，將地方政府的實務經驗與最新政策進展納入課程中。同時，建立穩定的認證與回訓體系，包括標準化的認證流程及靈活的回訓與換證機制，確保認證人員能隨政策變化持續更新專業技能，維持其專業資格的長期效用。

附件一、歷次審查會議紀錄及回應說明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112/02/22)

第一階段成果審查會議(112/06/02)

第二階段成果報告書審查通過(113/02/07)

第三階段成果報告書審查通過(113/06/03)

第四階段成果報告書審查通過(113/11/19)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林雨靚
聯絡電話：8771-2958
電子郵件：sfjean1005@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21039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所送112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
制」委託專業服務案工作計畫書，本署原則同意，並請依
契約規定辦理後續事宜，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12年2月16日都技全字第1120216001號函。

正本：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一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林雨靚
聯絡電話：8771-2958
電子郵件：sfjean1005@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211279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132308_1121127904_112D2025894-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12年5月12日召開112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
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案號：111A-103）第
一階段成果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
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綜合計畫組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第一科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第 1 階段成果審查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林雨靚

伍、結論

一、本案符合契約相關規定，第 1 階段成果報告原則通過。

二、請受託單位將本署意見(詳附件)修正第 1 階段成果報告書，並製作回應情形對照表納入下次工作會議議程。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附件、發言意見摘要

一、有關訊息發布（報名簡章）及報名機制部分：

- (一) 考量技師報名操作多樣性，建議除了 QR Code 外，另補充文字提醒學員以手機相機功能直接掃描，以避免軟體不相容情形（簡報第 13 頁）。
- (二) 資格認證部分，檔案上傳的大小限制請再予確認（簡報第 13 頁）。
- (三) 注意事項中課程教材禁止錄音錄影考量文字內容較為強硬，建議應予調整，以為維護上課品質或婉轉告知課後會提供課程內容等方式辦理（簡報第 14 頁）。
- (四) 請於報名簡章敘明此案教育訓練為持續性計畫，俾未錄取學員瞭解後續仍有參與機會。
- (五) 建議修正文字「最接地氣的國土教學平台，學那些學校不會教的專業事」為「最接地氣的國土教學平台，學那些學校還沒教的專業事」。
- (六) 建議於錄取通知 E-mail，新增該報名場次日期及授課地址等完整課程資訊。
- (七) 寄送報名成功錄取通知 E-mail 部分，再請留意是否具有信件阻擋之情事。

二、教育訓練場地安排應考量交通便利性，若場地因交通不便影響上課參與意願，其他場次應檢討更換替選場地之可能（簡報第 16 頁）。

三、國土教育推廣及宣導部分，本次教育訓練以宣導為主，除了原有教育訓練對象包含：都市計畫技師、建築師、地政士、不動產仲介經紀人，請增加「不動產估價師」，

以擴大參與之專業領域，並調整專業領域比例原則設定為都市計畫技師：建築師：地政士：不動產仲介經紀人及不動產估價師=2：1：1：1（簡報第18頁）。

四、講師聘請及師資安排部分，考量對國土計畫認知、參與及熟稔等，請依本次會議討論之共識進行調整，並請業務單位於會後提供相建議講師名冊及排序，以利受託單位推動執行。（簡報第23-26頁）。

五、課程教材及名稱部分：

（一）請將「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架構」之課程名稱調整為「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

（二）考量本次安排訓練課程是以全面通盤分階段授課，故建議「基礎訓練課程」改為「核心課程」。

六、考量本署提供教材皆採滾動式調整，建議於內容註明資料日期，後續如有更正，再以修正頁等方式補充。

七、建議先行提供「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上課教材，以利本署先行協助檢視。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第一階段成果審查會議

時 間：112 年 05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 席：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紀 錄：林雨靚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綜合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請假
蔡簡任技正玉滿	蔡玉滿
列席人員	簽 到 處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 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台智 黃振輝 謝孟亨 陳對位

正本

電子交換，機關未確認，
補發紙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謝亞丞

聯絡電話：02-87712957

電子郵件：hyc2308@cpami.gov.tw

傳真：

302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263號4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31021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112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第二階段成果報告書，經本署審查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13年1月23日都技全字第1130123001號函及依據旨案勞務契約書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署長 吳欣修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謝亞丞
聯絡電話：02-87712957
電子郵件：hyc2308@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30054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112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第三階段成果報告書，經本署審查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13年5月27日都技全字第1130527001號函及依據旨案勞務契約書第7條第1項第4款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謝亞丞
聯絡電話：02-87712957
電子郵件：hyc2308@ni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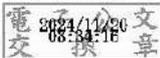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3011903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112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第4階段成果報告書，經本署審查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13年11月13日都技全字第1131113001號函及依據旨案勞務契約書第7條第1項第5款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謝亞丞
聯絡電話：02-87712957
電子郵件：hyc2308@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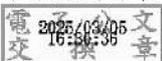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410348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112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第5階段成果（總結報告書初稿），本署原則同意核定，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12月31日都技全字第1131231001號函及依據旨案勞務契約書第7條第1項第6款辦理。
- 二、請貴會依契約規定於發文核定日之次日起15個日曆天內提送總結報告書（定稿本）及相關電子檔光碟各10份，俾憑辦理本案驗收作業。

正本：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2025/03/05 16:54:39 文章

附件二、核心與進階課程報名簡章

檔 案：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通訊地址：302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 263 號 4 樓
承 辦 人：施孟亨
電 話：03-6577515

受文者：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8 日

發文字號：都技全字第 1120608002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委託本公會辦理「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報名資訊更新，請 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旨揭教育訓練報名簡章部分內文酌予修正調整，另有關報名日期、授課時間、地點維持不變；隨文檢附更新後報名簡章，請 踴躍報名參訓。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

理事長 古 宜 靈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專業人員**核心課程【第一梯次】**教育訓練報名簡章

(一) 辦理緣起：

國土計畫法自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內政部依照該法第 45 條規定，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並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及啟動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後續預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於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區域計畫法將不再適用，屆時國土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制度將全面邁入新一階段，為使國家新舊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制度順利銜接，爰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國土計畫教育訓練課程，以期各領域執業人員相關知能協助落實國土管理新制度。

(二) 課程及專業認證介紹：

- 1、**完整課程**：國土計畫教育訓練課程分為「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兩部份，「核心課程」分 2 梯次辦理（共 10 場），進階課程則分 4 梯次辦理（共 20 場），每場次訓練時間皆為 2 日，將於北、中、南、花蓮、臺東等 5 個地區辦理。
- 2、**專業認證**：受訓學員需實際參與核心及進階課程，並依序取得完課證明後，經考試或檢核機制合格，始取得「國土計畫教育訓練專業認證」；又取得認證者，未來得承攬各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委外辦理國土計畫相關委託研究案件，都市計畫技師並得辦理國土計畫使用許可案件簽證作業。



(三) 辦理單位：指導單位 | 內政部營建署

承辦單位 |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四) 訓練對象：具有專業執業執照之都市計畫技師、建築師、不動產仲介經紀人、地政士、不動產估價師（報名時需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執業執照）。

(五) 訓練名額、場次與課程說明：

1、本梯次共舉辦 5 場訓練課程（皆為實體授課，無線上授課機制），每場名額以 100 名為限，每人僅能擇 1 個場次報名；承辦單位保有篩選錄取及備取人員權利，若於開訓前尚有缺額者，由承辦單位通知備取人員依序完成遞補。

場次	開課日期	地區	上課地點
一	112/07/15(六) 112/07/16(日)	北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行政科資大樓 C509 階梯教室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二	112/07/29(六) 112/07/30(日)	中	逢甲大學【校本部】忠勤樓 B08 階梯教室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三	112/08/05(六) 112/08/06(日)	東	臺東大學【臺東校區】產推處 視聽教室 B 地址：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684 號
四	112/08/12(六) 112/08/13(日)	南	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文學院 學術演講廳 地址：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五	112/08/17(四) 112/08/18(五)	北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行政科資大樓 C509 階梯教室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2、每場授課日程安排

時間		第 1 日	第 2 日
08:30~09:00	30 分鐘	報到&說明	
09:00~10:40	100 分鐘	國土計畫法及 相關子法	國土計畫土地 使用管制規則
10:40~10:50	10 分鐘	休息時間	
10:50~12:30	100 分鐘	全國及直轄市、 縣(市)國土計畫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推動原 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12:30~13:30	60 分鐘	用餐&休息時間	
13:30~15:10	100 分鐘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 使用地繪製作業	應經申請同意及 使用許可制度
15:10~15:20	10 分鐘	休息時間	
15:20~16:00	40 分鐘	工作坊	
16:00~16:30	30 分鐘	意見發表與交流	

* 指導單位及承辦單位保有課程地點、設計之調整及解釋的權利。

(六) 完課及積分證明：

- 1、完整參與 2 日核心課程者，將核發「完課證明」，始取得進階課程參訓資格。
- 2、學員於課程期間的簽到與簽退紀錄，將作為申請相關積分認證的依據，認證時數依各主管機關審核結果為準。

(七) 報名資訊：

- 1、**參訓費用**：本訓練課程提供國土空間規劃或土地開發專業從業人士免費參加並提供上課期間午餐。但不包交通及住宿等個人費用；考量資源有限及公平原則，每人限定報名 1 個場次。
- 2、**報名期間**：112/06/05(星期一)至 112/06/18(星期日)；本梯次 5 場次皆於上述期間內報名。
- 3、**報名方式**：請以下述方式報名，額滿為止。本課程無法接受臨時或現場報名。

(1) 輸入報名網址：

<https://www.surveycake.com/s/8QP9a>

(2) 開啟手機相機功能掃瞄右側 QR Code

(請避免使用第三方 app 掃瞄)



4、資格確認：

(1) 請提供有效期間內之「專業執業證照」，並將檔案上傳至報名系統。

(2) 檔案規格說明：

A. 掃瞄壓縮為 10MB 以下的圖片檔(.jpg 或 .png 格式)

B. 檔案命名範例：王小明 0911222333.jpg

(3) 由承辦單位負責檢核報名資料及證照。

- 5、**錄取通知**：承辦單位將於 112/07/03(星期一)至 112/07/05(星期三)陸續以 e-mail 寄發錄取、備取通知，請隨時留意。若報名人員填寫的資料與上傳的證照有誤，或不符合本次訓練對象資格規定，將不會收到審核結果。
- 6、收到錄取通知後，若有不克參加情形，請於開課 7 個日曆天前(包含當天)通知承辦單位，以利安排備取人員遞補；若未於前開規定期限前通知承辦單位而無故缺課者，承辦單位保有後續同意報名之權利。

(八) 注意事項

- 1、承辦單位保有彈性調整開課日期及講授老師之一切權利，相關資訊以網站公告為準。
- 2、課程如遇颱風、地震等非人為不可抗之因素，若採延期舉辦，詳細情形將另行公佈，請隨時留意。
- 3、為確保學員上課權益及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講師肖像權，課程期間敬請配合禁止錄音、錄影。
- 4、如有報名相關問題，歡迎與相關單位聯繫：

指導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958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聯絡電話：03-6577515
E-mail：112ecnsp@gmail.com
網頁查詢：<https://112ecnsp.wixsite.com/index>

正本

檔 案：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通訊地址：302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 263 號 4 樓
承辦人：施孟亨
電 話：03-6577515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都技全字第 113050100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本公會辦理「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進階課程」報名資訊，請轉知所屬會員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教育訓練。

說明：

- 一、為使國家新舊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制度順利銜接，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本公會辦理國土計畫教育訓練，以期各領域執業人員相關知能協助落實國土管理新制度。
- 二、前開「核心課程」已於 112 年舉辦完成，本次舉辦「進階課程」參訓對象以已參與「核心課程」且取得研習證明者為辦理對象。
- 三、隨文檢附本次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簡章資訊，請踴躍報名參加。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理事長 屈恩璽

進階課程¹

【第一梯次】教育訓練暨 課程考試 報名簡章



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日期	說明
參訓資格		參訓對象限定為取得核心課程研習證明者；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報名與課程考試繳費	自 113/05/03(五) 至 113/05/1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律採線上報名，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逾期亦無法受理。 欲參加課程考試者請務必勾選，並於填妥報名資料後，依頁面所載資訊前往繳費。 繳費方式為信用卡 / 超商條碼 / ATM 轉帳，三種方式擇一，須於頁面所載之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視為主動放棄考試機會。 報名表送出後系統會寄發確認信，此確認信非常重要！為確保將所有相關資訊發送至您的 E-mail 信箱，請學員務必前往信箱進行確認。 報名表送出後，未收到系統確認信者請先搜尋垃圾資料夾，如確實未收到請主動與承辦單位聯絡。
參訓資格與繳費確認	自 113/05/13(一) 至 113/05/19(日)	承辦單位審核時間。
報名與繳費成功通知	自 113/05/20(一) 至 113/05/24(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與繳費成功通知一律以 E-mail 寄發，不另行通知。 報名成功名單將同步公告於活動官網，可自行上網查詢。 請至 E-mail 信箱確認是否收到報名與繳費成功通知信，若未收到請先搜尋垃圾資料夾，如確實未收到者請主動與承辦單位聯絡。
課前一週提醒通知	自 113/06/15(六) 至 113/07/2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課前一週將以 E-mail 寄發上課提醒通知。 若有不克參加情形，請於開課 14 個日曆天前(包含當天)通知承辦單位，以利行政作業調整。
課程考試成績通知	113/07/15(一)、113/08/15(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知日期：於各考試日期之次月 15 日。 通知方式：以 E-mail 個別通知。
成績複查	自 113/08/16(五) 至 113/08/30(五)	申請成績複查應在此期間內完成。填寫申請成績複查表單並繳交複查費用後，方可完成申請程序。每位申請者僅限申請 1 次，逾期或未按時繳費者，恕不受理。
研習證明與課程考試通過證明寄發	113/09/30 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習證明與課程考試通過證明統一於 09/30(一)前以 E-mail 寄發。 上述證明僅提供電子檔案，無提供紙本。



*以上所列日期之起始時間為 12:00，截止時間為 18:00。

進階課程【第一梯次】教育訓練與課程考試日程表

場次	日期	地區	上課與考試地點
1	113/06/15(六) 113/06/16(日)	北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先鋒國際研發大樓 401 教室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46 號
2	113/06/29(六) 113/06/30(日)	中	逢甲大學忠勤樓 3 樓 304 教室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3	113/07/13(六) 113/07/14(日)	南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50204 教室 地址：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4	113/07/20(六) 113/07/21(日)	北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第六教學大樓 727 教室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5	113/07/27(六) 113/07/28(日)	東	國立臺東大學育成中心 T409 教室 地址：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684 號
備註： 1. 第二梯次報名期間預計自 113/07/18(四)至 113/07/28(日)止。 2. 第二梯次開課日期自 113/08/15(四)至 113/09/15(日)止，共五個場次。			

壹、專業教育訓練【進階課程】

一、辦理緣起：

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內政部依照該法第 45 條規定，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並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各該縣(市)國土計畫，及啟動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後續預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於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區域計畫法將不再適用，屆時國土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制度將全面邁入新階段。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承辦單位 |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三、訓練對象：

已取得核心課程研習證明之學員，報名時**需提供核心課程研習證明之證書編號**；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四、課程介紹：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課程及認證機制】，透過三階段完整參與及取得課程考試合格證明之專業者，未來能協助相關知能的推廣，使新舊制度得以順利銜接，進而落實國土管理新制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進程，課程規劃如下：

(一)第一階段【核心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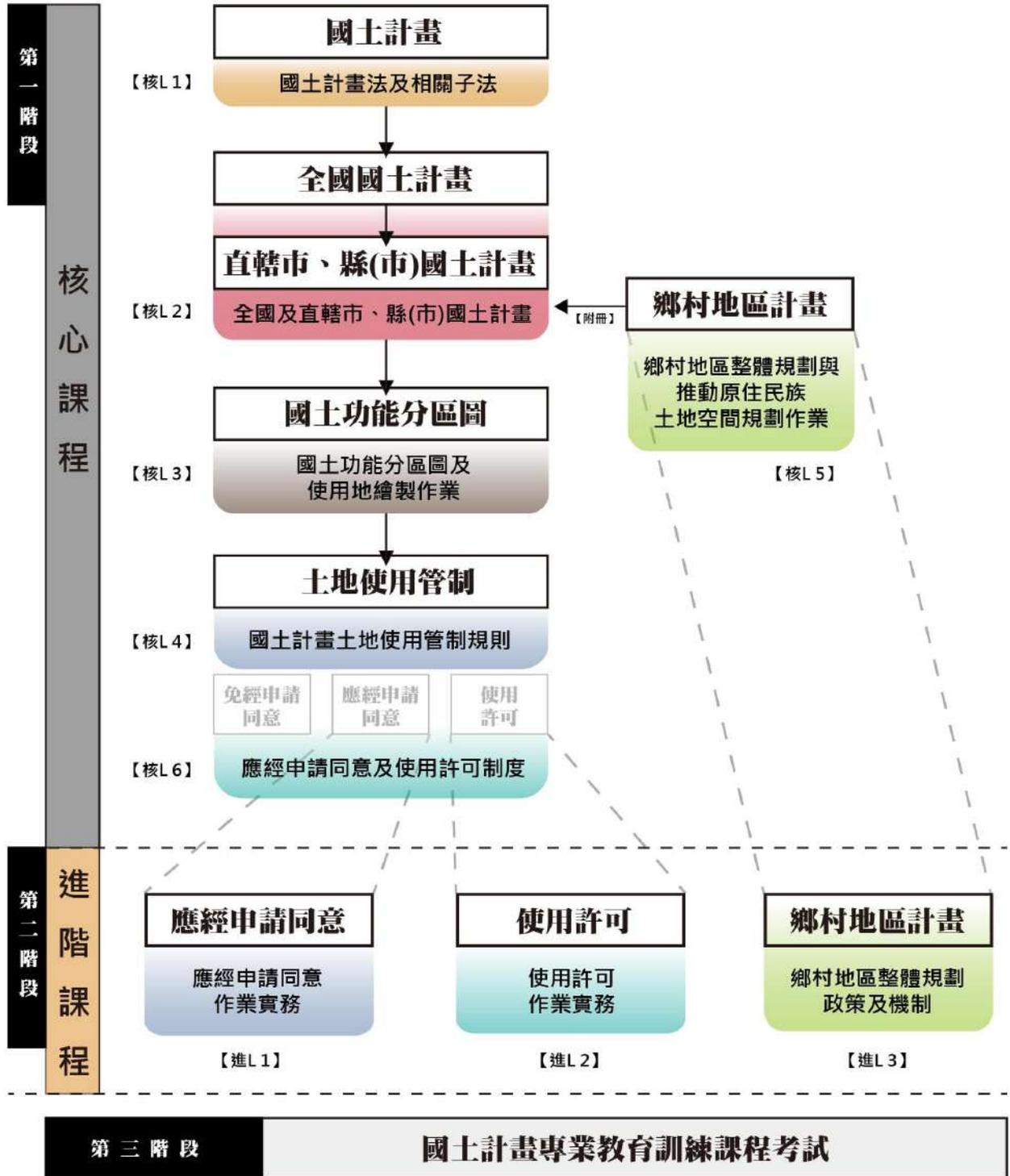
從「法」令授權、「計畫」擬定、到功能分區「圖」的劃設，進一步介紹未來土地使用該如何「管制」落實，系統性的規劃 6 門核心課程，奠定國土計畫的核心輪廓及執行程序。

(二)第二階段【進階課程】

配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認定標準、執行程序及審查機制等子法的逐步推進，進一步規劃 3 門進階課程，介紹應經同意及使用許可的申請方式與實務作業內容外，也再次強調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實質性，該如何因地制宜一步到位。

(三)第三階段【課程考試】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本次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後，另規劃辦理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課程考試(簡稱課程考試)，請詳見「貳、專業教育訓練課程考試」說明內容。



五、訓練名額、場次與課程說明：

(一)進階課程共分為 2 梯次，每梯次辦理 5 場，合計共舉辦 10 場。符合參訓對象資格者免費報名參加並提供上課期間午餐，但不包含交通及住宿等個人費用。每場名額以 100 名為限，每人僅能擇 1 個場次報名；承辦單位保有篩選錄取人員權利。

(二)欲參與本公會提供課程考試者，須於填寫報名表時一併勾選。

(三)各場次舉辦日期、地點詳見本簡章第三頁之【進階課程教育訓練與課程考試日程表】；每場次授課與課程考試時間如下：

時間	分鐘	第 1 日	時間	分鐘	第 2 日
09:00-09:30	30	說明&報到	09:00-09:30	30	說明&報到
09:30-11:30	120	應經申請同意 作業實務	09:30-11:30	120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政策及機制
11:30-12:00	30	問答時間	11:30-12:00	30	問答時間
12:00-13:30	90	午餐與休息時間	12:00-14:20	140	午餐與休息時間
13:30-15:30	120	使用許可 作業實務	14:20-14:30	10	考試入場與說明
15:30-16:00	30	問答時間	14:30-15:30	60	課程考試

六、報名資訊：

(一)報名期間：自 113/05/03(五)至 113/05/12(日)止，本次 5 場訓練課程與課程考試皆於上述期間內同時報名，欲參加同期課程考試者請務必於報名時一併勾選，報名送出後即不可申請異動。

(二)報名方式：一律以下列方式報名。本課程與考試，皆無法接受臨時或現場報名。

1、輸入報名網址：

<https://www.surveycake.com/s/qNqgw>

2、開啟手機相機功能掃瞄右側 QR Code
(請避免使用第三方 app 掃瞄)



(三)資格確認：

1、請於報名時提供核心課程研習證明之證書編號中數字的部份，共 9 碼，
例如：證書編號【國土專訓字第 112A03045 號】

請填寫： 112A03045

2、由承辦單位檢核報名資料及研習證書編號是否吻合，若報名人員提供的證書編號有誤，或不符合本次參訓對象資格規定，將無法錄取。

(四)報名成功通知：承辦單位將於 113/05/20(一)至 113/05/24(五)陸續以 E-mail 寄發報名與繳費成功通知，請隨時留意。

(五)若有不克參加情形，請於開課 14 個日曆天前(包含當天)通知承辦單位，以利行政作業調整；若未於前開規定期限前通知承辦單位而無故缺課者，承辦單位保有後續同意報名之權利。

七、研習時數認定與研習證明：

(一)學員應攜帶具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或健保卡)辦理報到。

(二)完成報到後依座位表準時入座，並請勿任意更換座位以免影響點名結果。

(三)每堂課開始即依入座情形進行點名，遲到逾 15 分鐘或早退者視為曠課，不予核發「研習證明」，且無法參加課程考試及退還考試報名費用。

(四)完整參與 2 日課程者將核發「研習證明」，並符合參加課程考試的資格。

八、注意事項

(一)承辦單位保有彈性調整開課日期及講授老師之一切權利，相關資訊以網站公告為準。

(二)課程如遇颱風、地震等非人為不可抗之因素，若採延期舉辦，詳細情形將另行公佈，請隨時留意。

(三)為確保學員上課權益及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講師肖像權，課程期間敬請配合禁止錄音、錄影。

(四)如有進階課程報名相關問題，歡迎聯繫：

指導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02-8771-2957)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聯絡電話：03-6577515

電子信箱：112ecnsp@gmail.com

官方網站：<https://112ecnsp.wixsite.com/index>

貳、專業教育訓練課程考試

一、辦理緣起：

為擴大國土計畫推廣能量並建立認證，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本次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後，另規劃辦理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課程考試(簡稱課程考試)。

通過課程考試者，將納入本公會推廣國土計畫之種子教師，並作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業務推動或為協助執行人員之參考，後續將銜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立國土計畫專業認證人員資格並符合專業認證回訓機制之人員。

二、課程考試說明：

(一)符合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課程結訓門檻學員始得參加課程考試，經考試合格者，將發予課程考試通過證明，並可做以下應用：

- 1、作為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動國土計畫法相關宣導作業之種子講師。
- 2、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國土計畫法及相關業務執行或協助之人員參考。
- 3、可銜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立國土計畫專業認證人員資格並符合專業認證回訓機制之人員。

(二)報名費用及繳款方式：

- 1、報名費用：新台幣 **1,200 元整**。
- 2、欲參加者請在報名進階課程時於【參加同場次課程考試】選項中勾選【是】，並於送出報名表後依提示資訊前往繳費頁面進行繳費。
- 3、本次報名費係透過【綠界科技 EC Pay】第三方金流平台代收，請學員繳費前確認商店名稱為【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填妥個人資訊後選擇付款方式(信用卡 / ATM 轉帳 / 超商條碼，三種擇一)，並於期限內完成繳費，如需相關操作說明請參考活動官網；未於期限內繳費者視為主動放棄考試機會，且無法於現場臨時報名參加。

- 4、如考試因颱風、地震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延期舉辦，而學員無法配合者，將退還所繳費用，非因上述情形者不予退費。

(三)考試範圍、日期、時間及地點：

- 1、**考試範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 (核心課程與進階課程) 之紙本及專門網頁更新內容為準，相關內容請詳見 <https://reurl.cc/dn2bvM>。
- 2、**考試形式**：採筆試作答，分為是非題及單選題，共 40 題，及格分數達 80 分以上。
- 3、**考試日期**：進階課程**第 2 日**。
- 4、**考試地點與座位**：進階課程之上課教室及座位。
- 5、**考試時間**：應考學員應於 14:20 入場並聆聽考試說明，逾 14:30 未入場者視同放棄考試機會，一律不得應考且不予退費。

時間	分鐘	流程
14:20-14:30	10	考試入場與說明
14:30-15:30	60	課程考試測驗時間

(四)考場規則

- 1、請攜帶具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身分證或健保卡)，置於座位桌面左上角備查。如於測驗期間發現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取消應考資格，將收回試題本、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應立即離場且不予退費。
- 2、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入座後應先檢查答案卡所載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有不同請向監試人員反映。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不予計分。
- 3、應考文具：請自行備妥 2B 鉛筆、橡皮擦，並以透明鉛筆盒(袋)收納。
- 4、考試期間除身分證件正本與應考文具之外，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電子設備)。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後，連同其餘個人物品放置於考場前後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座位四周，並禁止隨身攜帶，若行動電話鈴響或震動，扣總成績 5 分。

- 5、考試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並請勿攜帶貴重物品，監試人員不負責保管，若有遺失，請考生自行負責。
- 6、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請參照答案卡注意事項，依指示方式作答。
- 7、考試過程中應嚴格遵行考場秩序不得舞弊，舞弊者以零分計算。

(五)成績通知、複查及核發證明方式

- 1、成績通知日期：於各考試日期之次月 15 日前，以 E-mail 個別通知。
- 2、成績複查：
 - 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3/08/16(五)至 113/08/30(五)前至活動官網填寫申請成績複查表單，並繳交費用新台幣 50 元整後，始完成申請程序。每位申請者僅限申請 1 次，逾期或未按時繳費者，恕不受理。
 - 申請複查成績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其他有關資料。
- 3、核發考試通過證明：經考試合格者，將於 113/09/30(一)前寄發「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課程考試通過證明」至 E-mail 信箱。

三、注意事項

- (一)承辦單位保有彈性調整開課日期及講授老師之一切權利，相關資訊以網站公告為準。
- (二)課程如遇颱風、地震等非人為不可抗之因素，若採延期舉辦，詳細情形將另行公佈，請隨時留意。
- (三)為確保學員上課權益及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講師肖像權，課程期間敬請配合禁止錄音、錄影。

(四)如有報名及考試費用相關問題，歡迎聯繫：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聯絡電話：03-6577515

電子信箱：112ecnsp@gmail.com

官方網站：<https://112ecnsp.wixsite.com/index>

附件三、核心與進階課程完課人數統計表

表 1、核心課程完課人數及各職業類別統計表

專業人員類型		第一梯次(第 1 場次-第 5 場次)；第二梯次(第 6 場次-第 10 場次)						
各場次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報名日期	發錄取通知信日期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應到未到
第一梯次	第 1 場次-臺北場	07/15(六)-07/16(日)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112/06/05 至 112/06/18	112/07/03 至 112/07/05	104	98	8
	第 2 場次-臺中場	07/29(六)-07/30(日)	逢甲大學【校本部】			121	98	9
	第 3 場次-臺東場	08/05(六)-08/06(日)	臺東大學【臺東校區】			42	39	3
	第 4 場次-臺南場	08/12(六)-08/13(日)	成功大學【光復校區】			89	82	12
	第 5 場次-臺北場	08/17(四)-08/18(五)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103	93	17
第二梯次	第 6 場次-臺南場	09/14(四)-09/15(五)	成功大學【光復校區】	112/08/07 至 112/08/20	112/08/28 至 112/08/30	104	94	5
	第 7 場次-臺中場	09/16(六)-09/17(日)	逢甲大學【校本部】			115	101	10
	第 8 場次-臺北場	09/23(六)-09/24(日)	臺北科技大學【校本部】			115	100	8
	第 9 場次-臺南場	10/14(六)-10/15(日)	成功大學【光復校區】			107	97	14
	第 10 場次-臺中場	10/21(六)-10/22(日)	逢甲大學【校本部】			103	98	9
總計(人數)						1003	900	95
專業人員類型		報名人數 1003 位；錄取人數 900 位；到課人數:805 位；完課人數:782 位						
各場次		地政士	都市計畫技師	不動產經紀人	建築師	不動產估價師	完課人數	
第一梯次	第 1 場次-臺北場	23	42	10	1	13	89	
	第 2 場次-臺中場	20	36	8	15	8	87	
	第 3 場次-臺東場	23	3	10	0	0	36	
	第 4 場次-臺南場	22	21	7	9	12	71	
	第 5 場次-臺北場	26	35	6	1	7	75	
第二梯次	第 6 場次-臺南場	51	6	22	3	3	85	
	第 7 場次-臺中場	31	14	23	17	3	88	
	第 8 場次-臺北場	30	28	18	5	9	90	
	第 9 場次-臺南場	43	9	25	2	1	80	
	第 10 場次-臺中場	35	7	25	13	2	82	
總計(人)		304(39%)	201(26%)	154(20%)	66(8%)	58(7%)	783(100%)	

表 2、進階課程各職業類別報名與考試情形一覽表

第一梯次 場次(人數)		第 1 場-臺北場			第 2 場-臺中場			第 3 場-臺南場			第 4 場-臺北場			第 5 場-臺東場			註 1:各場次合格率=合格人數/考試人數*100 註 2:各職業類別平均合格率=該職業類別場次合格人數/該職業類別場次考試人數*100			
		完 課 數	考 試 數	合 格 數																
職業 類別	不動產估價師	12	12	11	3	3	1	5	5	4	5	5	3	0	0	0				
	不動產經紀人	15	14	6	25	25	11	18	18	4	14	14	5	10	10	2				
	地政士	27	26	10	31	31	15	32	26	7	34	33	14	22	21	6				
	建築師	6	6	4	13	13	3	3	3	0	1	1	0	0	0	0				
	都市計畫技師	24	24	20	21	21	20	14	14	10	31	31	25	3	2	2				
總計(人)		84	82	51	93	93	50	72	66	25	85	84	47	35	33	10				
各場次平均分數(分)		81.1分			78.7分			76.3分			80.5分			75.2分						
各場次合格率(%)		62.20%			53.76%			37.88%			55.95%			30.30%						
第二梯次 場次(人數)		第 6 場-臺中場			第 7 場-臺南場			第 8 場-臺北場			第 9 場-臺中場			第 10 場-臺南場			總場次			職業 類別 平均 合格 率
		完 課 數	考 試 數	合 格 數	完 課 數	考 試 數	合 格 數													
職業 類別	不動產估價師	3	3	3	5	5	4	7	7	1	1	1	1	2	2	2	43	43	30	69.77%
	不動產經紀人	9	9	4	8	8	4	9	8	2	8	8	5	3	3	1	119	117	44	37.61%
	地政士	13	11	6	20	17	8	18	18	3	15	13	2	14	10	3	226	206	74	35.92%
	建築師	7	7	1	5	4	3	2	1	0	3	3	1	0	0	0	40	38	12	31.58%
	都市計畫技師	16	15	12	7	6	6	32	30	17	19	19	17	11	9	9	178	169	138	81.65%
總計(人)		48	45	26	45	40	25	68	64	23	46	44	26	30	24	15	606	575	298	-
各場次平均分數(分)		81.2分			81.8分			75.8分			80.9分			79.2分			79.2分			-
各場次合格率(%)		57.78%			62.50%			35.94%			59.09%			62.50%			51.83%			-

附件四、核心課程教育訓練辦理過程實錄說明

112 年度國土計畫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核心課程教育訓練 實錄影像

第一梯次第 1 場次(7/15-16)，臺北場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課程名稱	1、國土計畫及相關子法	課程名稱	4、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授課講師	張容瑛 副教授兼所長	授課講師	蔡玉滿 簡任技正
			
課程名稱	2、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課程名稱	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授課講師	張容瑛 副教授兼所長	授課講師	陳志宏 副教授
			
課程名稱	3、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	課程名稱	6、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
授課講師	蔡俊蒼 編審代理科長	授課講師	陳玉雯 北區總經理

第一梯次第 1 場次(7/15-16)，臺北場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附圖 1、大合照



附圖 2、課程紀錄照



附圖 3、學員討論照 A



附圖 4、學員討論照 B



附圖 5、學員報到照 A



附圖 6、學員報到照 B

第一梯次第 2 場次(7/29-30)，臺中場 逢甲大學忠勤樓

			
課程名稱	1、國土計畫及相關子法	課程名稱	4、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授課講師	陳玉雯 北區總經理	授課講師	陳秉立 助理教授
			
課程名稱	2、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課程名稱	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授課講師	陳姿伶 副教授	授課講師	陳志宏 副教授
			
課程名稱	3、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	課程名稱	6、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
授課講師	陳玉雯 北區總經理	授課講師	陳秉立 助理教授

第一梯次第 2 場次(7/29-30)，臺中場 逢甲大學忠勤樓



附圖 1、學員討論照 A



附圖 2、學員討論照 B



附圖 3、學員討論照 C



附圖 4、學員討論照 D



附圖 5、學員討論照 E



附圖 6、學員討論照 F

第一梯次第3場次(8/5-6)，臺東場 臺東大學臺東校區教學大樓

			
課程名稱	1、國土計畫及相關子法	課程名稱	4、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授課講師	陳玉雯 北區總經理	授課講師	陳玉雯 北區總經理
			
課程名稱	2、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課程名稱	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製作業
授課講師	陳玉雯 北區總經理	授課講師	吳勁毅 局長
			
課程名稱	3、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	課程名稱	6、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
授課講師	陳毓宏 總經理	授課講師	陳玉雯 北區總經理

第一梯次第 3 場次(8/5-6)，臺東場 臺東大學臺東校區教學大樓



附圖 1、學員討論照 A



附圖 2、學員討論照 B



附圖 3、學員討論照 C



附圖 4、學員討論照 D



附圖 5、學員討論照 E



附圖 6、學員討論照 F

第一梯次第 4 場次(8/12-13)，臺南場 成功大學文學院

			
課程名稱	1、國土計畫及相關子法	課程名稱	4、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授課講師	趙子元 教授	授課講師	陳秉立 助理教授
			
課程名稱	2、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課程名稱	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授課講師	趙子元 教授	授課講師	黃偉茹 副教授
			
課程名稱	3、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	課程名稱	6、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
授課講師	蘇勤惠 業務副總經理	授課講師	陳秉立 助理教授

第一梯次第 4 場次(8/12-13)，臺南場 成功大學文學院



附圖 1、學員討論照 A



附圖 2、學員討論照 B



附圖 3、學員討論照 C



附圖 4、學員討論照 D



附圖 5、學員討論照 E



附圖 6、學員討論照 F

第一梯次第 5 場次(8/17-18)，臺北場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課程名稱	1、國土計畫及相關子法	課程名稱	4、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授課講師	林淑雯 助理教授	授課講師	蔡玉滿 簡任技正
			
課程名稱	2、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課程名稱	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授課講師	陳姿伶 副教授	授課講師	蔡份蒼 編審代理科長
			
課程名稱	3、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	課程名稱	6、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
授課講師	陳志偉 科長	授課講師	朱偉廷 簡任視察

第一梯次第 5 場次(8/17-18)，臺北場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附圖 1、課程紀錄照



附圖 2、學員討論照 A



附圖 3、學員討論照 B



附圖 4、學員討論照 C



附圖 5、學員討論照 D



附圖 6、學員討論照 E

第一梯次第 6 場次(9/14-15)，臺南場 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演講廳

			
課程名稱	1、國土計畫及相關子法	課程名稱	4、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授課講師	趙子元 教授	授課講師	趙子元 教授
			
課程名稱	2、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課程名稱	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授課講師	趙子元 教授	授課講師	岳裕智 策略長
			
課程名稱	3、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	課程名稱	6、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
授課講師	蘇勤惠 業務副總經理	授課講師	孫明為 中區總經理

第一梯次第 6 場次(9/14-15)，臺南場 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演講廳



附圖 1、課程紀錄照 A



附圖 2、課程紀錄照 B



附圖 3、學員討論照 A



附圖 4、課程紀錄照 B



附圖 5、學員討論照 C



附圖 6、學員討論照 D

第一梯次第 7 場次(9/16-17)，臺中場 逢甲大學航科館

			
課程名稱	1、國土計畫及相關子法	課程名稱	4、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授課講師	陳玉雯 北區總經理	授課講師	陳秉立 助理教授
			
課程名稱	2、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課程名稱	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授課講師	蔡侖蒼 編審代理科長	授課講師	黃偉茹 副教授
			
課程名稱	3、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	課程名稱	6、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
授課講師	蔡侖蒼 編審代理科長	授課講師	陳秉立 助理教授

第一梯次第 7 場次(9/16-17)，臺中場 逢甲大學航科館



附圖 1、學員討論照 A



附圖 2、學員討論照 B



附圖 3、學員討論照 C



附圖 4、學員討論照 D



附圖 5、學員討論照 E



附圖 6、學員討論照 F

第一梯次第 8 場次(9/23-24)，臺北場 臺北科技大學先鋒國際研發大樓

			
課程名稱	1、國土計畫及相關子法	課程名稱	4、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授課講師	林淑雯 助理教授	授課講師	陳玉雯 北區總經理
			
課程名稱	2、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課程名稱	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授課講師	陳姿伶 副教授	授課講師	陳志宏 副教授
			
課程名稱	3、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	課程名稱	6、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
授課講師	陳志偉 科長	授課講師	楊婷如 科長

第一梯次第 8 場次(9/23-24)，臺北場 臺北科技大學先鋒國際研發大樓



附圖 1、學員討論照 A



附圖 2、學員討論照 B



附圖 3、學員討論照 C



附圖 4、學員討論照 D



附圖 5、成果發表時間



附圖 6、授課時間

第一梯次第 9 場次(10/14-15)，臺南場 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演講廳

			
課程名稱	1、國土計畫及相關子法	課程名稱	4、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授課講師	蔡侂蒼 編審代理科長	授課講師	陳玉雯 北區總經理
			
課程名稱	2、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課程名稱	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授課講師	蔡侂蒼 編審代理科長	授課講師	岳裕智 策略長
			
課程名稱	3、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	課程名稱	6、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
授課講師	岳裕智 策略長	授課講師	陳秉立 助理教授

第一梯次第 9 場次(10/14-15)，臺南場 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演講廳



附圖 1、學員討論照 A



附圖 2、學員討論照 B



附圖 3、學員討論照 C



附圖 4、學員討論照 D



附圖 5、學員討論照 E



附圖 6、學員討論照 F

第一梯次第 10 場次(10/21-22)，臺中場 逢甲大學忠勤樓

			
課程名稱	1、國土計畫及相關子法	課程名稱	4、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授課講師	陳玉雯 北區總經理	授課講師	陳毓宏 總經理
			
課程名稱	2、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課程名稱	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授課講師	陳玉雯 北區總經理	授課講師	吳勁毅 局長
			
課程名稱	3、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	課程名稱	6、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
授課講師	陳毓宏 總經理	授課講師	孫明為 中區總經理

第一梯次第 10 場次(10/21-22)，臺中場 逢甲大學忠勤樓



附圖 1、學員討論照 A



附圖 2、學員討論照 B



附圖 3、學員討論照 C



附圖 4、學員討論照 D



附圖 5、學員討論照 E



附圖 6、學員討論照 F

112 年度國土計畫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核心課程教育訓練 簽到記錄

第一梯次第 1 場次(7/15-7/16)，臺北場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7/15	7/16																																																						
<p>指導單位：</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單位名稱</th> <th>姓名 / 職稱</th> <th>簽 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內政部</td> <td>花敬群 政務次長</td> <td>花敬群</td> </tr> <tr> <td rowspan="4">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td> <td>蘇崇哲 組長</td> <td>蘇崇哲</td> </tr> <tr> <td>蔡玉滿 簡任技正</td> <td>蔡玉滿</td> </tr> <tr> <td>蔡崇善 科長</td> <td>蔡崇善</td> </tr> <tr> <td>林雨潔 行政專員</td> <td>林雨潔</td> </tr> </tbody> </table> <p>臺北市立大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單位名稱</th> <th>姓名 / 職稱</th> <th>簽 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臺北市立大學</td> <td>邱英浩 校長</td> <td>邱英浩</td> </tr> <tr>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 名	內政部	花敬群 政務次長	花敬群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蘇崇哲 組長	蘇崇哲	蔡玉滿 簡任技正	蔡玉滿	蔡崇善 科長	蔡崇善	林雨潔 行政專員	林雨潔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 名	臺北市立大學	邱英浩 校長	邱英浩							<p>指導單位：</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單位名稱</th> <th>姓名 / 職稱</th> <th>簽 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內政部</td> <td>花敬群 政務次長</td> <td> </td> </tr> <tr> <td rowspan="4">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td> <td>蘇崇哲 組長</td> <td>蘇崇哲</td> </tr> <tr> <td>蔡玉滿 簡任技正</td> <td>蔡玉滿</td> </tr> <tr> <td>蔡崇善 科長</td> <td>蔡崇善</td> </tr> <tr> <td>林雨潔 行政專員</td> <td>林雨潔</td> </tr> </tbody> </table> <p>臺北市立大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單位名稱</th> <th>姓名 / 職稱</th> <th>簽 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臺北市立大學</td> <td>邱英浩 校長</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 名	內政部	花敬群 政務次長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蘇崇哲 組長	蘇崇哲	蔡玉滿 簡任技正	蔡玉滿	蔡崇善 科長	蔡崇善	林雨潔 行政專員	林雨潔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 名	臺北市立大學	邱英浩 校長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 名																																																					
內政部	花敬群 政務次長	花敬群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蘇崇哲 組長	蘇崇哲																																																					
	蔡玉滿 簡任技正	蔡玉滿																																																					
	蔡崇善 科長	蔡崇善																																																					
	林雨潔 行政專員	林雨潔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 名																																																					
臺北市立大學	邱英浩 校長	邱英浩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 名																																																					
內政部	花敬群 政務次長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蘇崇哲 組長	蘇崇哲																																																					
	蔡玉滿 簡任技正	蔡玉滿																																																					
	蔡崇善 科長	蔡崇善																																																					
	林雨潔 行政專員	林雨潔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 名																																																					
臺北市立大學	邱英浩 校長																																																						
<p>授課講師：</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授課講師</th> <th>簽 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td> <td>張容瑛 教授</td> <td>張容瑛</td> </tr> <tr> <td>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td> <td>張容瑛 教授</td> <td>張容瑛</td> </tr> <tr> <td>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td> <td>蔡崇善 科長</td> <td>蔡崇善</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簽 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工作坊&意見發表與交流</td> <td>陳台智</td> </tr> <tr> <td>蔡崇善</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簽 名	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	張容瑛 教授	張容瑛	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張容瑛 教授	張容瑛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	蔡崇善 科長	蔡崇善	課程名稱	簽 名	工作坊&意見發表與交流	陳台智	蔡崇善	<p>授課講師：</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授課講師</th> <th>簽 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td> <td>蔡玉滿 簡任技正</td> <td>蔡玉滿</td> </tr> <tr> <td>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td> <td>陳志宏 副教授</td> <td>陳志宏</td> </tr> <tr> <td>應辦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td> <td>陳玉雯 總經理</td> <td>陳玉雯</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簽 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工作坊&意見發表與交流</td> <td>陳玉雯</td> </tr> <tr> <td>蔡玉滿</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簽 名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蔡玉滿 簡任技正	蔡玉滿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陳志宏 副教授	陳志宏	應辦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	陳玉雯 總經理	陳玉雯	課程名稱	簽 名	工作坊&意見發表與交流	陳玉雯	蔡玉滿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簽 名																																																					
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	張容瑛 教授	張容瑛																																																					
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張容瑛 教授	張容瑛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	蔡崇善 科長	蔡崇善																																																					
課程名稱	簽 名																																																						
工作坊&意見發表與交流	陳台智																																																						
	蔡崇善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簽 名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蔡玉滿 簡任技正	蔡玉滿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陳志宏 副教授	陳志宏																																																					
應辦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	陳玉雯 總經理	陳玉雯																																																					
課程名稱	簽 名																																																						
工作坊&意見發表與交流	陳玉雯																																																						
	蔡玉滿																																																						
<p>執行團隊：</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單位名稱</th> <th>姓名 / 職稱</th> <th>簽 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0">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td> <td>古宜靈 理事長</td> <td>古宜靈</td> </tr> <tr> <td>陳台智 秘書長</td> <td>陳台智</td> </tr> <tr> <td>施孟亨 副秘書長</td> <td>施孟亨</td> </tr> <tr> <td>黃怡儒</td> <td>黃怡儒</td> </tr> <tr> <td>黃怡瑄</td> <td>黃怡瑄</td> </tr> <tr> <td>陳冠伶</td> <td>陳冠伶</td> </tr> <tr> <td>徐麗芯</td> <td>徐麗芯</td> </tr> <tr> <td>葉哲君</td> <td>葉哲君</td> </tr> <tr> <td>楊佩芸</td> <td>楊佩芸</td> </tr> <tr> <td>方勝宇</td> <td>方勝宇</td> </tr> </tbody> </table>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 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古宜靈 理事長	古宜靈	陳台智 秘書長	陳台智	施孟亨 副秘書長	施孟亨	黃怡儒	黃怡儒	黃怡瑄	黃怡瑄	陳冠伶	陳冠伶	徐麗芯	徐麗芯	葉哲君	葉哲君	楊佩芸	楊佩芸	方勝宇	方勝宇	<p>執行團隊：</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單位名稱</th> <th>姓名 / 職稱</th> <th>簽 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0">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td> <td>古宜靈 理事長</td> <td>古宜靈</td> </tr> <tr> <td>陳台智 秘書長</td> <td>陳台智</td> </tr> <tr> <td>施孟亨 副秘書長</td> <td>施孟亨</td> </tr> <tr> <td>黃怡儒</td> <td>黃怡儒</td> </tr> <tr> <td>黃怡瑄</td> <td>黃怡瑄</td> </tr> <tr> <td>陳冠伶</td> <td>陳冠伶</td> </tr> <tr> <td>徐麗芯</td> <td>徐麗芯</td> </tr> <tr> <td>葉哲君</td> <td>葉哲君</td> </tr> <tr> <td>楊佩芸</td> <td>楊佩芸</td> </tr> <tr> <td>方勝宇</td> <td>方勝宇</td> </tr> </tbody> </table>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 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古宜靈 理事長	古宜靈	陳台智 秘書長	陳台智	施孟亨 副秘書長	施孟亨	黃怡儒	黃怡儒	黃怡瑄	黃怡瑄	陳冠伶	陳冠伶	徐麗芯	徐麗芯	葉哲君	葉哲君	楊佩芸	楊佩芸	方勝宇	方勝宇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 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古宜靈 理事長	古宜靈																																																					
	陳台智 秘書長	陳台智																																																					
	施孟亨 副秘書長	施孟亨																																																					
	黃怡儒	黃怡儒																																																					
	黃怡瑄	黃怡瑄																																																					
	陳冠伶	陳冠伶																																																					
	徐麗芯	徐麗芯																																																					
	葉哲君	葉哲君																																																					
	楊佩芸	楊佩芸																																																					
	方勝宇	方勝宇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 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古宜靈 理事長	古宜靈																																																					
	陳台智 秘書長	陳台智																																																					
	施孟亨 副秘書長	施孟亨																																																					
	黃怡儒	黃怡儒																																																					
	黃怡瑄	黃怡瑄																																																					
	陳冠伶	陳冠伶																																																					
	徐麗芯	徐麗芯																																																					
	葉哲君	葉哲君																																																					
	楊佩芸	楊佩芸																																																					
	方勝宇	方勝宇																																																					

第一梯次第 2 場次(7/29-30)，臺中場 逢甲大學忠勤樓

7/29

7/30

指導單位：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內政部	花敬群 政務次長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蘇崇哲 組長	
	蔡玉滿 簡任技正	
	蔡尚蒼 科長	
	林雨韻 行政專員	林雨韻
	林上玉 行政專員	林上玉
	李安筑 規劃師	李安筑
	陳嫻 規劃師	陳嫻
	呂恩 規劃師	呂恩
	陳俊賢 技士	陳俊賢
	蔡武岩 聘用研究員	蔡武岩
許嘉玲 秘書	許嘉玲	

指導單位：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內政部	花敬群 政務次長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蘇崇哲 組長	
	蔡玉滿 簡任技正	
	蔡尚蒼 科長	
	林雨韻 行政專員	林雨韻
	林上玉 行政專員	林上玉
	李安筑 規劃師	李安筑
	陳嫻 規劃師	陳嫻
	呂恩 規劃師	呂恩
	陳俊賢 技士	陳俊賢
	蔡武岩 聘用研究員	蔡武岩
許嘉玲 秘書	許嘉玲	

授課講師：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簽名
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	陳玉雲 總經理	陳玉雲
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陳姿伶 副教授	陳姿伶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	陳玉雲 總經理	陳玉雲

課程名稱	簽名	
分組討論&意見發表與交流	陳姿伶	陳玉雲

授課講師：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簽名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陳秉立 助理教授	陳秉立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陳志宏 副教授	陳志宏
應辦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	陳秉立 助理教授	陳秉立

課程名稱	簽名	
分組討論&意見發表與交流	陳秉立	陳志宏

執行團隊：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古宜靈 理事長	古宜靈
	陳台智 秘書長	陳台智
	黃柏傑	黃柏傑
	黃怡瑄	黃怡瑄
	葉哲君	葉哲君
	楊佩芸	楊佩芸

執行團隊：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古宜靈 理事長	
	陳台智 秘書長	陳台智
	黃柏傑	黃柏傑
	黃怡瑄	黃怡瑄
	葉哲君	葉哲君
	楊佩芸	楊佩芸

第一梯次第3場次(8/5-6)，臺東場 臺東大學臺東校區教學大樓

8/5

8/6

指導單位：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內政部	花敬群 政務次長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蘇崇哲 組長	
	蔡玉滿 簡任技正	
	蔡份蒼 科長	
	鄭鴻文 幫工程司	鄭鴻文
	林雨龍 行政專員	林雨龍

指導單位：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內政部	花敬群 政務次長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蘇崇哲 組長	
	蔡玉滿 簡任技正	
	蔡份蒼 科長	
	鄭鴻文 幫工程司	鄭鴻文
	林雨龍 行政專員	林雨龍

授課講師：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簽名
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	陳玉雯 總經理	陳玉雯
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陳玉雯 總經理	陳玉雯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	陳毓宏 執行長	陳毓宏

課程名稱	簽名
分組討論&意見發表與交流	陳毓宏 陳玉雯

授課講師：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簽名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陳玉雯 總經理	陳玉雯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吳勁毅 局長	吳勁毅
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	陳玉雯 總經理	陳玉雯

課程名稱	簽名
分組討論&意見發表與交流	陳玉雯

執行單位：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古宜靈 理事長	古宜靈
	陳台智 秘書長	
	施孟亨 副秘書長	施孟亨
	黃柏儒	黃柏儒
	陳冠伶	陳冠伶
	徐儂芯	徐儂芯

執行單位：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古宜靈 理事長	古宜靈
	陳台智 秘書長	
	施孟亨 副秘書長	施孟亨
	黃柏儒	黃柏儒
	陳冠伶	陳冠伶
	徐儂芯	徐儂芯

第一梯次第 4 場次(8/12-13)，臺南場 成功大學文學院

8/12

8/13

指導單位：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內政部	花敬群 政務次長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吳欣修 署長	
	蘇崇哲 組長	蘇崇哲
	張誌安 科長	張誌安
	蔡份蒼科長	蔡份蒼
	林雨靄 行政專員	林雨靄
	郭婕瑩 規劃師	郭婕瑩
	林潔 規劃師	林潔

指導單位：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內政部	花敬群 政務次長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吳欣修 署長	
	蘇崇哲 組長	
	張誌安 科長	張誌安
	蔡份蒼科長	
	林雨靄 行政專員	林雨靄
	郭婕瑩 規劃師	郭婕瑩
	林潔 規劃師	林潔

授課講師：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簽名
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	趙子元 教授	趙子元
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趙子元 教授	趙子元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	蘇勳惠 副總經理	蘇勳惠

課程名稱	簽名
分組討論&意見發表與交流	蘇崇哲
	蘇勳惠

授課講師：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簽名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陳秉立 助理教授	陳秉立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制作業	黃偉茹 副教授	黃偉茹
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	陳秉立 助理教授	陳秉立

課程名稱	簽名
分組討論&意見發表與交流	黃偉茹
	陳秉立

執行團隊：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古宜靈 理事長	古宜靈
	陳台智 秘書長	
	施孟亨 副秘書長	施孟亨
	陳冠伶	陳冠伶
	徐儺芯	徐儺芯

執行團隊：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古宜靈 理事長	古宜靈
	陳台智 秘書長	
	施孟亨 副秘書長	施孟亨
	陳冠伶	陳冠伶
	徐儺芯	徐儺芯
		方勝亭

第一梯次第 5 場次(8/17-18)，臺北場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8/17

8/18

指導單位：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 名
內政部營建署	林逸璇 技士	林逸璇
	吳雅品 幫工程司	吳雅品
	張景青 聘用研究員	張景青
	林雨靚 行政專員	林雨靚
	胡育均 實習生	胡育均

指導單位：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 名
內政部營建署	林逸璇 技士	林逸璇
	吳雅品 幫工程司	吳雅品
	張景青 聘用研究員	張景青
	林雨靚 行政專員	林雨靚
	胡育均 實習生	胡育均
	謝進生 室主任	謝進生

授課講師：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簽 名
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	林淑雯 助理教授	林淑雯
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陳姿伶 副教授	陳姿伶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	陳志偉 科長	陳志偉

課程名稱	簽 名
分組討論&意見發表與交流	陳志偉 陳姿伶

授課講師：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簽 名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蔡玉滿 簡任技正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蔡樹蒼 科長	蔡樹蒼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朱偉廷 簡任視察	朱偉廷

課程名稱	簽 名
分組討論&意見發表與交流	蔡樹蒼 朱偉廷

執行團隊：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 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古宜靈 理事長	
	陳台智 秘書長	陳台智
	施孟亨 副秘書長	
	黃怡瑾	黃怡瑾
	葉哲君	葉哲君
	陳冠婷	陳冠婷

執行團隊：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 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古宜靈 理事長	
	陳台智 秘書長	陳台智
	施孟亨 副秘書長	
	黃怡瑾	黃怡瑾
	葉哲君	葉哲君
	陳冠婷	陳冠婷

第一梯次第6場次(9/14-15)，臺南場 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演講廳

9/14

9/15

指導單位：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內政部	花敬群 政務次長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吳欣修 署長	
	蘇崇哲 組長	
	張誌安 科長	
	蔡樹蒼科長	
	林雨靚 行政專員	林雨靚
	林上玉 行政專員	林上玉

指導單位：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內政部	花敬群 政務次長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吳欣修 署長		
	蘇崇哲 組長		
	張誌安 科長		
	林雨靚 行政專員	林雨靚	
	林上玉 行政專員	林上玉	

授課講師：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簽名
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	趙子元 教授	趙子元
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趙子元 教授	趙子元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	蘇勤惠 副總經理	蘇勤惠

課程名稱	簽名
分組討論&意見發表與交流	趙子元
	蘇勤惠

授課講師：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簽名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趙子元 教授	趙子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岳裕智 總經理	岳裕智
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	孫明為 總經理	孫明為

課程名稱	簽名
分組討論&意見發表與交流	孫明為
	岳裕智

執行團隊：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古宜靈 理事長	
	陳台智 秘書長	
	施孟亨 副秘書長	
	葉哲君	葉哲君
	方勝宇	方勝宇
	張峻翔	張峻翔
	林立勳	林立勳
	吳依珊	吳依珊

執行團隊：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古宜靈 理事長	
	陳台智 秘書長	
	施孟亨 副秘書長	施孟亨
	葉哲君	葉哲君
	方勝宇	
	林立勳	林立勳
	張峻翔	張峻翔

第一梯次第7場次(9/16-17)，臺中場 逢甲大學航科館

9/16

9/17

指導單位：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內政部	花敬群 政務次長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蘇崇哲 組長	
	蔡玉滿 簡任技正	
	蔡俊蒼 科長	蔡俊蒼
	謝亞丞 幫工程司	謝亞丞

指導單位：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內政部	花敬群 政務次長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蘇崇哲 組長	
	蔡玉滿 簡任技正	
	蔡俊蒼 科長	
	謝亞丞 幫工程司	謝亞丞

授課講師：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簽名
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	陳玉雯 總經理	陳玉雯
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蔡俊蒼 科長	蔡俊蒼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	蔡俊蒼 科長	蔡俊蒼

課程名稱	簽名
分組討論&意見發表與交流	蔡俊蒼

授課講師：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簽名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陳秉立 助理教授	陳秉立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黃偉茹 副教授	黃偉茹
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	陳秉立 助理教授	陳秉立

課程名稱	簽名
分組討論&意見發表與交流	黃偉茹 陳秉立

執行單位：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古宜靈 理事長	
	陳台智 秘書長	
	黃柏儒	黃柏儒
	徐儂芯	徐儂芯
	楊佩芸	楊佩芸

執行團隊：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古宜靈 理事長	
	陳台智 秘書長	
	黃柏儒	黃柏儒
	徐儂芯	徐儂芯
	楊佩芸	楊佩芸

第一梯次第 8 場次(9/23-24)，臺北場 臺北科技大學先鋒國際研發大樓

9/23

9/24

指導單位：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 名
內政部	花敬群 政務次長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蘇崇哲 組長	
	蔡玉滿 簡任技正	
	蔡份蒼 科長	
	鄭得舒 規劃師	
	林雨靚 行政專員	林雨靚
	謝亞丞 幫工程司	

指導單位：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 名
內政部	花敬群 政務次長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蘇崇哲 組長	
	蔡玉滿 簡任技正	
	蔡份蒼 科長	
	鄭得舒 規劃師	
	林雨靚 行政專員	林雨靚
	謝亞丞 幫工程司	

授課講師：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簽 名
國土計畫及相關子法	林淑雯 助理教授	林淑雯
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陳姿伶 副教授	陳姿伶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	陳志偉 科長	陳志偉

課程名稱	簽 名
分組討論&意見發表與交流	陳志偉

授課講師：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簽 名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陳玉雯 總經理	陳玉雯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陳志宏 副教授	陳志宏
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	楊婷如 科長	

課程名稱	簽 名
分組討論&意見發表與交流	陳玉雯 陳志宏

執行團隊：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 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古宜靈 理事長	
	陳台智 秘書長	陳台智
	施孟亨 副秘書長	
	徐麗芯	徐麗芯
	高宇彤	高宇彤

執行團隊：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 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古宜靈 理事長	
	陳台智 秘書長	陳台智
	施孟亨 副秘書長	
	黃怡瑾	黃怡瑾
	高宇彤	高宇彤

第一梯次第 9 場次(10/14-15)，臺南場 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演講廳

10/14

10/15

指導單位：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內政部	花敬群 政務次長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吳欣修 署長	
	蘇崇哲 組長	
	張誌安 科長	
	蔡份蒼 科長	
	謝亞丞 幫工程司	

指導單位：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內政部	花敬群 政務次長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吳欣修 署長	
	蘇崇哲 組長	
	張誌安 科長	
	謝亞丞 幫工程司	

授課講師：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簽名
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	蔡份蒼 科長	
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蔡份蒼 科長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	岳裕智 總經理	

課程名稱	簽名
分組討論&意見發表與交流	

授課講師：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簽名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陳玉雯 總經理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岳裕智 總經理	
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	陳秉立 助理教授	

課程名稱	簽名
分組討論&意見發表與交流	

執行團隊：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古宜靈 理事長	
	陳台智 秘書長	
	施孟亨 副秘書長	
	楊佩芸	
	吳依珊	
	韓威定	

執行團隊：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古宜靈 理事長	
	陳台智 秘書長	
	施孟亨 副秘書長	
	楊佩芸	
	林哲安	
	韓威定	

第一梯次第 10 場次(10/21-22)，臺中場 逢甲大學忠勤樓

10/21

指導單位：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 名
內政部	花敬群 政務次長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蘇崇哲 組長	
	蔡玉滿 簡任技正	
	蔡衍高 科長	
	謝亞丞 幫工程司	謝亞丞

10/22

指導單位：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 名
內政部	花敬群 政務次長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吳欣修 署長	
	蘇崇哲 組長	
	張誌安 科長	
	謝亞丞 幫工程司	謝亞丞

授課講師：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簽 名
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	陳玉雯 總經理	陳玉雯
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陳玉雯 總經理	陳玉雯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	陳翰宏 總經理	陳翰宏

課程名稱	簽 名
分組討論&意見發表與交流	陳翰宏

授課講師：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簽 名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陳翰宏 總經理	陳翰宏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吳勁毅 局長	吳勁毅
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	孫明為 總經理	孫明為

課程名稱	簽 名
分組討論&意見發表與交流	孫明為

執行團隊：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 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古宜靈 理事長	
	陳台智 秘書長	
	黃柏儒	黃柏儒
	陳冠伶	陳冠伶
	徐麗芯	徐麗芯

執行團隊：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 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古宜靈 理事長	
	陳台智 秘書長	
	黃柏儒	黃柏儒
	陳冠伶	陳冠伶
	徐麗芯	徐麗芯

附件五、進階課程教育訓練辦理過程實錄說明

112 年度國土計畫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進階課程教育訓練 實錄影像

第 1 場次(6/15-16)，臺北場，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先鋒國際研發大樓

 <p>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陳玉雯 理事長</p>			
課程名稱	7、應經申請同意作業實務	附圖 1	大合照
授課講師	陳玉雯 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理事長	日期	113 年 6 月 15 日
 <p>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朱偉廷 簡任視察</p>			
課程名稱	8、使用許可作業實務	附圖 2	徐燕興副署長致詞時間
授課講師	朱偉廷 簡任視察	日期	113 年 6 月 15 日
 <p>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蔡玉滿 簡任正工程司</p>			
課程名稱	9、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機制	附圖 3	作業單操作時間
授課講師	蔡玉滿 簡任正工程司	日期	113 年 6 月 15 日

第 2 場次(6/29-30)，臺中場，逢甲大學忠勤樓



課程名稱 7、應經申請同意作業實務

附圖 1

報到處

授課講師 朱偉廷 簡任視察

日期

113 年 6 月 29 日



課程名稱 8、使用許可作業實務

附圖 2

會場布置

授課講師 吳勇靈 副工程司

日期

113 年 6 月 29 日



課程名稱 9、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機制

附圖 3

授課時間

授課講師 陳志宏 教授

日期

113 年 6 月 29 日

第 3 場次(7/13-14)，臺南場，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課程名稱	7、應經申請同意作業實務	附圖 1	大合照
授課講師	吳勇霆 副工程司	日期	113 年 7 月 13 日
			
課程名稱	8、使用許可作業實務	附圖 2	蘇崇哲組長致詞時間
授課講師	馬詩瑜 工程員	日期	113 年 7 月 13 日
			
課程名稱	9、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機制	附圖 3	作業單操作時間
授課講師	陳志宏 教授	日期	113 年 7 月 13 日

第 4 場次(7/20-21)，臺北場，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第六教學大樓



課程名稱 7、應經申請同意作業實務

附圖 1 大合照

授課講師 馬詩瑜 工程員

日期 113 年 7 月 20 日



課程名稱 8、使用許可作業實務

附圖 2 朱慶倫主任秘書致詞時間

授課講師 楊婷如 科長

日期 113 年 7 月 20 日



課程名稱 9、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機制

附圖 3 授課時間

授課講師 蔡玉滿 簡任正工程師

日期 113 年 7 月 20 日

第 5 場次(7/27-28)，臺東場，國立臺東大學育成中心



課程名稱	7、應經申請同意作業實務
授課講師	陳玉雯 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理事長

附圖 1	課前說明時間
日期	113 年 7 月 27 日



課程名稱	8、使用許可作業實務
授課講師	陳玉雯 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理事長

附圖 2	授課時間
日期	113 年 7 月 27 日



課程名稱	9、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機制
授課講師	陳毓宏 總經理

附圖 3	考試時間
日期	113 年 7 月 28 日

第 6 場次(8/17-18)，臺中場，逢甲大學忠勤樓



課程名稱 7、應經申請同意作業實務

附圖 1 報到處

授課講師 孫明為 常務理事

日期 113 年 8 月 17 日



課程名稱 8、使用許可作業實務

附圖 2 報到處教材

授課講師 孫明為 常務理事

日期 113 年 8 月 17 日



課程名稱 9、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機制

附圖 3 授課時間

授課講師 陳玉雯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理事長

日期 113 年 8 月 17 日

第 7 場次(8/24-25)，臺南場，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課程名稱	7、應經申請同意作業實務	附圖 1	授課時間
授課講師	楊婷如 科長	日期	113 年 8 月 24 日
			
課程名稱	8、使用許可作業實務	附圖 2	授課時間
授課講師	馬詩瑜 工程員	日期	113 年 8 月 24 日
			
課程名稱	9、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機制	附圖 3	考試時間
授課講師	蘇勤惠 業務副總經理	日期	113 年 8 月 25 日

第 8 場次(8/29-30)，臺北場，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先鋒國際研發大樓

			
課程名稱	7、應經申請同意作業實務	附圖 1	作業單操作時間
授課講師	楊婷如 科長	日期	113 年 8 月 29 日
			
課程名稱	8、使用許可作業實務	附圖 2	作業單解析時間
授課講師	吳勇霆 副工程司	日期	113 年 8 月 29 日
			
課程名稱	9、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機制	附圖 3	授課時間
授課講師	許嘉玲 科長	日期	113 年 8 月 29 日

第 9 場次(9/5-6)，臺中場，逢甲大學忠勤樓

			
課程名稱	7、應經申請同意作業實務	附圖 1	授課時間
授課講師	孫明為 常務理事	日期	113 年 9 月 6 日
			
課程名稱	8、使用許可作業實務	附圖 2	授課時間
授課講師	馬詩瑜 工程師	日期	113 年 9 月 6 日
			
課程名稱	9、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機制	附圖 3	授課時間
授課講師	喬維萱 工程師	日期	113 年 9 月 6 日

第 10 場次(9/14-15)，臺南場，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p>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理事長 陳玉雯</p>			
課程名稱	7、應經申請同意作業實務	附圖 1	授課時間
授課講師	陳玉雯 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理事長	日期	113 年 9 月 14 日
 <p>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副工程司 吳勇霆</p>			
課程名稱	8、使用許可作業實務	附圖 2	授課時間
授課講師	吳勇霆 副工程司	日期	113 年 9 月 14 日
 <p>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科長 許嘉玲</p>			
課程名稱	9、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機制	附圖 3	授課時間
授課講師	許嘉玲 科長	日期	113 年 9 月 15 日

112 年度國土計畫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進階課程教育訓練 簽到記錄

第 1 場次(6/15-16)，臺北場，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先鋒國際研發大樓

6/15			6/16																																																				
活動日期：113 年 6 月 15 日【第一場】 活動地點：臺北科技大學先鋒國際大樓 401 教室 授課講師：			活動日期：113 年 6 月 16 日【第一場】 活動地點：臺北科技大學先鋒國際大樓 401 教室 授課講師：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 <th>課程名稱</th> <th>授課講師</th> <th>簽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應經申請同意作業實務</td> <td>陳玉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陳玉雯</td> </tr> <tr> <td>使用許可作業實務</td> <td>朱偉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朱偉廷</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簽名	應經申請同意作業實務	陳玉雯	陳玉雯	使用許可作業實務	朱偉廷	朱偉廷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 <th>課程名稱</th> <th>授課講師</th> <th>簽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機制</td> <td>蔡玉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蔡玉滿</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簽名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機制	蔡玉滿	蔡玉滿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簽名																																																					
應經申請同意作業實務	陳玉雯	陳玉雯																																																					
使用許可作業實務	朱偉廷	朱偉廷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簽名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機制	蔡玉滿	蔡玉滿																																																					
活動日期：113 年 6 月 15 日【第一場】 活動地點：臺北科技大學先鋒國際大樓 401 教室 指導單位：			活動日期：113 年 6 月 16 日【第一場】 活動地點：臺北科技大學先鋒國際大樓 401 教室 指導單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 <th>單位名稱</th> <th>姓名 / 職稱</th> <th>簽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內政部國土署</td> <td>徐燕興 副署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徐燕興</td> </tr> <tr> <td rowspan="3">內政部國土署 綜合計畫組</td> <td>謝亞丞 幫工程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謝亞丞</td> </tr> <tr> <td>蘇佑蒼 科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蘇佑蒼</td> </tr> <tr>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內政部國土署	徐燕興 副署長	徐燕興	內政部國土署 綜合計畫組	謝亞丞 幫工程司	謝亞丞	蘇佑蒼 科長	蘇佑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 <th>單位名稱</th> <th>姓名 / 職稱</th> <th>簽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內政部國土署</td> <td>徐燕興 副署長</td> <td> </td> </tr> <tr> <td rowspan="3">內政部國土署 綜合計畫組</td> <td>謝亞丞 幫工程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謝亞丞</td> </tr> <tr>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內政部國土署	徐燕興 副署長		內政部國土署 綜合計畫組	謝亞丞 幫工程司	謝亞丞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內政部國土署	徐燕興 副署長	徐燕興																																																					
內政部國土署 綜合計畫組	謝亞丞 幫工程司	謝亞丞																																																					
	蘇佑蒼 科長	蘇佑蒼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內政部國土署	徐燕興 副署長																																																						
內政部國土署 綜合計畫組	謝亞丞 幫工程司	謝亞丞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 <th>單位名稱</th> <th>姓名 / 職稱</th> <th>簽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1">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td> <td>屈恩豐 理事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屈恩豐</td> </tr> <tr> <td>古宜靈 名譽理事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古宜靈</td> </tr> <tr> <td>施孟亨 秘書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孟亨</td> </tr> <tr> <td>陳台智 理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陳台智</td> </tr> <tr> <td>黃柏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黃柏儒</td> </tr> <tr> <td>陳冠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陳冠伶</td> </tr> <tr> <td>徐儷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徐儷芯</td> </tr> <tr> <td>楊佩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楊佩芸</td> </tr> <tr> <td>高宇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宇彤</td> </tr> <tr> <td>林佳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林佳琪</td> </tr> <tr> <td>翁詩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翁詩璋</td> </tr> </tbody> </table>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屈恩豐 理事長	屈恩豐	古宜靈 名譽理事長	古宜靈	施孟亨 秘書長	施孟亨	陳台智 理事	陳台智	黃柏儒	黃柏儒	陳冠伶	陳冠伶	徐儷芯	徐儷芯	楊佩芸	楊佩芸	高宇彤	高宇彤	林佳琪	林佳琪	翁詩璋	翁詩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 <th>單位名稱</th> <th>姓名 / 職稱</th> <th>簽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1">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td> <td>屈恩豐 理事長</td> <td> </td> </tr> <tr> <td>古宜靈 名譽理事長</td> <td> </td> </tr> <tr> <td>施孟亨 秘書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孟亨</td> </tr> <tr> <td>陳台智 理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陳台智</td> </tr> <tr> <td>黃柏儒</td> <td> </td> </tr> <tr> <td>陳冠伶</td> <td> </td> </tr> <tr> <td>徐儷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徐儷芯</td> </tr> <tr> <td>楊佩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楊佩芸</td> </tr> <tr> <td>高宇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宇彤</td> </tr> <tr> <td>林佳琪</td> <td> </td> </tr> <tr> <td>翁詩璋</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屈恩豐 理事長		古宜靈 名譽理事長		施孟亨 秘書長	施孟亨	陳台智 理事	陳台智	黃柏儒		陳冠伶		徐儷芯	徐儷芯	楊佩芸	楊佩芸	高宇彤	高宇彤	林佳琪		翁詩璋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屈恩豐 理事長	屈恩豐																																																					
	古宜靈 名譽理事長	古宜靈																																																					
	施孟亨 秘書長	施孟亨																																																					
	陳台智 理事	陳台智																																																					
	黃柏儒	黃柏儒																																																					
	陳冠伶	陳冠伶																																																					
	徐儷芯	徐儷芯																																																					
	楊佩芸	楊佩芸																																																					
	高宇彤	高宇彤																																																					
	林佳琪	林佳琪																																																					
	翁詩璋	翁詩璋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屈恩豐 理事長																																																						
	古宜靈 名譽理事長																																																						
	施孟亨 秘書長	施孟亨																																																					
	陳台智 理事	陳台智																																																					
	黃柏儒																																																						
	陳冠伶																																																						
	徐儷芯	徐儷芯																																																					
	楊佩芸	楊佩芸																																																					
	高宇彤	高宇彤																																																					
	林佳琪																																																						
	翁詩璋																																																						

第 2 場次(6/29-30)，臺中場，逢甲大學忠勤樓

6/29

6/30

活動日期：113 年 6 月 29 日【第二場】

活動地點：逢甲大學 忠勤樓 304 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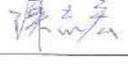
授課講師：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簽名
應標申請同意作業實務	朱偉廷	
使用許可作業實務	吳勇慶	

活動日期：113 年 6 月 30 日【第二場】

活動地點：逢甲大學 忠勤樓 304 教室

授課講師：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簽名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機制	陳志宏	

活動日期：113 年 6 月 29 日【第二場】

活動地點：逢甲大學 忠勤樓 304 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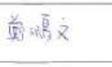
指導單位：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內政部國土署 綜合計畫組	謝亞丞 幫工程司	
	鄭鴻文 幫工程司	

活動日期：113 年 6 月 30 日【第二場】

活動地點：逢甲大學 忠勤樓 304 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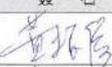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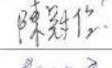
指導單位：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內政部國土署 綜合計畫組	謝亞丞 幫工程司	
	鄭鴻文 幫工程司	

活動日期：113 年 6 月 29 日【第二場】

活動地點：逢甲大學 忠勤樓 304 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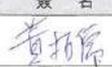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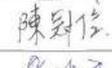
執行團隊：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黃柏儒	
	陳冠伶	
	葉哲君	

活動日期：113 年 6 月 30 日【第二場】

活動地點：逢甲大學 忠勤樓 304 教室

執行團隊：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黃柏儒	
	陳冠伶	
	葉哲君	

第 3 場次(7/13-14)，臺南場，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7/13

活動日期：113 年 7 月 13 日【第三場】

活動地點：成功大學都計系 50204 教室

授課講師：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簽名
應經申請同意作業實務	吳勇羅	吳勇羅
使用許可作業實務	馬詩瑜	馬詩瑜

7/14

活動日期：113 年 7 月 14 日【第三場】

活動地點：成功大學都計系 50204 教室

授課講師：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簽名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機制	陳志宏	陳志宏

活動日期：113 年 7 月 13 日【第三場】

活動地點：成功大學都計系 50204 教室

指導單位：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內政部國土署	吳欣修 署長	
	組長	蘇崇愷
	組長	蔡育廷
內政部國土署 綜合計畫組	鄭鴻文 幫工程司	
	薛博孺 幫工程司	薛博孺

活動日期：113 年 7 月 14 日【第三場】

活動地點：成功大學都計系 50204 教室

指導單位：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內政部國土署	吳欣修 署長	
內政部國土署 綜合計畫組	鄭鴻文 幫工程司	
	薛博孺 幫工程司	薛博孺

活動日期：113 年 7 月 13 日【第三場】

活動地點：成功大學都計系 50204 教室

執行團隊：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施孟亨	施孟亨
	吳依珊	吳依珊
	楊佩芸	楊佩芸
	張峻翔	張峻翔
	韓威定	韓威定

活動日期：113 年 7 月 14 日【第三場】

活動地點：成功大學都計系 50204 教室

執行團隊：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施孟亨	施孟亨
	吳依珊	吳依珊
	楊佩芸	楊佩芸

第 4 場次(7/20-21)，臺北場，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第六教學大樓

7/20

7/21

活動日期：113 年 7 月 20 日【第四場】
活動地點：台北科技大學 第六教學大樓 727 教室
授課講師：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簽名
應經申請同意作業實務	馬詩瑜	馬詩瑜
使用許可作業實務	楊婷如	楊婷如

活動日期：113 年 7 月 21 日【第四場】
活動地點：台北科技大學 第六教學大樓 727 教室
授課講師：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簽名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機制	蔡玉滿	蔡玉滿

活動日期：113 年 7 月 20 日【第四場】
活動地點：台北科技大學 第六教學大樓 727 教室
指導單位：

單位名稱	姓名/職稱	簽名
內政部國土署	徐燕興 副署長	-
	朱慶倫 主任秘書	朱慶倫
內政部國土署 綜合計畫組	蔡份首 科長	蔡份首
	周芸幫 工程司	周芸

活動日期：113 年 7 月 21 日【第四場】
活動地點：台北科技大學 第六教學大樓 727 教室
指導單位：

單位名稱	姓名/職稱	簽名
內政部國土署	徐燕興 副署長	徐燕興
	朱慶倫 主任秘書	-
內政部國土署 綜合計畫組	蔡份首 科長	-
	周芸幫 工程司	周芸

活動日期：113 年 7 月 20 日【第四場】
活動地點：台北科技大學 第六教學大樓 727 教室
執行團隊：

單位名稱	姓名/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台智	
	葉哲君	葉哲君
	林佳琪	林佳琪
	翁詩璿	翁詩璿

活動日期：113 年 7 月 21 日【第四場】
活動地點：台北科技大學 第六教學大樓 727 教室
執行團隊：

單位名稱	姓名/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台智	
	葉哲君	
	林佳琪	
	翁詩璿	翁詩璿

第 5 場次(7/27-28)，臺東場，國立臺東大學育成中心

7/27

7/28

活動日期：113 年 7 月 27 日【第五場】

活動地點：台東大學產推處 T409 教室

授課講師：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簽名
應經申請同意作業實務	陳玉雯	陳玉雯
使用許可作業實務	陳玉雯	陳玉雯

活動日期：113 年 7 月 28 日【第五場】

活動地點：台東大學產推處 T409 教室

授課講師：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簽名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機制	陳毓宏	陳毓宏

活動日期：113 年 7 月 27 日【第五場】

活動地點：台東大學產推處 T409 教室

指導單位：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內政部國土署 綜合計畫組	鄭鴻文 幫工程師	鄭鴻文
	謝亞丞 幫工程師	謝亞丞

活動日期：113 年 7 月 28 日【第五場】

活動地點：台東大學產推處 T409 教室

指導單位：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內政部國土署 綜合計畫組	鄭鴻文 幫工程師	鄭鴻文
	謝亞丞 幫工程師	謝亞丞

活動日期：113 年 7 月 27 日【第五場】

活動地點：台東大學產推處 T409 教室

執行團隊：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施孟亨	施孟亨
	林佳琪	林佳琪
	翁詩璋	翁詩璋

活動日期：113 年 7 月 28 日【第五場】

活動地點：台東大學產推處 T409 教室

執行團隊：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施孟亨	施孟亨
	林佳琪	林佳琪
	翁詩璋	翁詩璋

第 6 場次(8/17-18)，臺中場，逢甲大學忠勤樓

8/17

活動日期：113 年 8 月 17 日【第六場】

活動地點：逢甲大學 忠勤樓 304 教室

授課講師：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簽名
應經申請同意作業實務	孫明為	孫明為
使用許可作業實務	孫明為	孫明為

8/18

活動日期：113 年 8 月 18 日【第六場】

活動地點：逢甲大學 忠勤樓 304 教室

授課講師：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簽名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機制	陳玉雯	陳玉雯

活動日期：113 年 8 月 17 日【第六場】

活動地點：逢甲大學 忠勤樓 304 教室

指導單位：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內政部國土署 綜合計畫組 國土	謝亞丞 幫工程司	謝亞丞
	賴怡君 規劃師 (城創分署)	賴怡君

活動日期：113 年 8 月 18 日【第六場】

活動地點：逢甲大學 忠勤樓 304 教室

指導單位：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內政部國土署 綜合計畫組 國土	謝亞丞 幫工程司	謝亞丞
	賴怡君 規劃師 (城創分署)	賴怡君

活動日期：113 年 8 月 17 日【第六場】

活動地點：逢甲大學 忠勤樓 304 教室

執行團隊：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冠伶	陳冠伶
	徐儼芯	
	楊佩芸	楊佩芸
	黃拓偉	黃拓偉

活動日期：113 年 8 月 18 日【第六場】

活動地點：逢甲大學 忠勤樓 304 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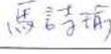
執行團隊：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冠伶	陳冠伶
	徐儼芯	
	楊佩芸	楊佩芸
	黃拓偉	黃拓偉

第 7 場次(8/24-25)，臺南場，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8/24

活動日期：113 年 8 月 24 日【第七場】
活動地點：成功大學 電機系 92331 教室
授課講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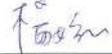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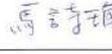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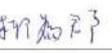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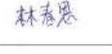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簽名
應經申請同意作業實務	楊婷如	
使用許可作業實務	馬詩瑜	

8/25

活動日期：113 年 8 月 25 日【第七場】
活動地點：成功大學 電機系 92331 教室
授課講師：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簽名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機制	蘇勤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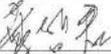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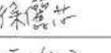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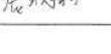
活動日期：113 年 8 月 24 日【第七場】
活動地點：成功大學 電機系 92331 教室
指導單位：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國土計畫組	楊婷如 科長	
	馬詩瑜 工程員	
	鄭鴻文 幫工程司	
	盧禹廷 工程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城鄉發展分署	沈怡君 副工程司	
	柳為郡 工程員	
	林春恩 規劃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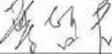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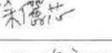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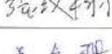
活動日期：113 年 8 月 25 日【第七場】
活動地點：成功大學 電機系 92331 教室
指導單位：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國土計畫組	楊婷如 科長	
	馬詩瑜 工程員	
	鄭鴻文 幫工程司	
	盧禹廷 工程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城鄉發展分署	沈怡君 副工程司	
	柳為郡 工程員	
	林春恩 規劃師	

活動日期：113 年 8 月 24 日【第七場】
活動地點：成功大學 電機系 92331 教室
執行團隊：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葉哲君	
	徐儼芯	
	張竣翔	

活動日期：113 年 8 月 25 日【第七場】
活動地點：成功大學 電機系 92331 教室
執行團隊：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葉哲君	
	徐儼芯	
	張竣翔	
		

第 8 場次(8/29-30)，臺北場，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先鋒國際研發大樓

8/29

活動日期：113 年 8 月 29 日【第八場】
活動地點：台北科技大學先鋒國際大樓 501 教室
授課講師：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簽名
應經申請同意作業實務	楊婷如	
使用許可作業實務	吳勇鏗	

8/30

活動日期：113 年 8 月 30 日【第八場】
活動地點：台北科技大學先鋒國際大樓 501 教室
授課講師：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簽名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機制	許嘉玲	

活動日期：113 年 8 月 29 日【第八場】
活動地點：台北科技大學先鋒國際大樓 501 教室
指導單位：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國土計畫組	楊婷如 科長	
	許嘉玲 科長	
	吳勇鏗 副工程司	
	謝亞丞 幫工程司	
	文廷琳 幫工程司	
	邱華奕 工程員	
	吳育誠 工程員	
	韓文琪 規劃師	
	廖淑萍 規劃師	
	呂恩 規劃師	
	陳彥蓉 規劃師	
	陳嫻 規劃師	
	郭煒瑩 規劃師	
	林雨靄 行政專員	
林育 實習生		
鄭得妤 駐點人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城鄉發展分署	張正 副工程司	
	楊景棠 幫工程司	

活動日期：113 年 8 月 30 日【第八場】
活動地點：台北科技大學先鋒國際大樓 501 教室
指導單位：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國土計畫組	楊婷如 科長	
	許嘉玲 科長	
	吳勇鏗 副工程司	
	謝亞丞 幫工程司	
	文廷琳 幫工程司	
	邱華奕 工程員	
	吳育誠 工程員	
	韓文琪 規劃師	
	廖淑萍 規劃師	
	呂恩 規劃師	
	陳彥蓉 規劃師	
	陳嫻 規劃師	
	郭煒瑩 規劃師	
	林雨靄 行政專員	
林育 實習生		
鄭得妤 駐點人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城鄉發展分署	張正 副工程司	
	楊景棠 幫工程司	

活動日期：113 年 8 月 29 日【第八場】
活動地點：台北科技大學先鋒國際大樓 501 教室
執行團隊：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楊佩芸	
	高宇彤	
	翁詩璋	

活動日期：113 年 8 月 30 日【第八場】
活動地點：台北科技大學先鋒國際大樓 501 教室
執行團隊：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楊佩芸	
	高宇彤	
	翁詩璋	

第 9 場次(9/5-6)，臺中場，逢甲大學忠勤樓

9/5

9/6

活動日期：113 年 9 月 5 日【第九場】

活動地點：逢甲大學 忠勤樓 304 教室

授課講師：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簽名
應經申請同意作業實務	孫明勳	孫明勳
使用許可作業實務	馬詩瑜	馬詩瑜

活動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第九場】

活動地點：逢甲大學 忠勤樓 304 教室

授課講師：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簽名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機制	喬維壹	喬維壹

活動日期：113 年 9 月 5 日【第九場】

活動地點：逢甲大學 忠勤樓 304 教室

指導單位：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國土計畫組	謝亞丞 幫工程司	謝亞丞
	謝曉文 幫工程司	謝曉文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城鄉發展分署 城鄉規劃科	楊承乾 聘用規劃師	
	許佑君 規劃師	
	宋育萱 規劃師	宋育萱
	張正 副工程司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城鄉發展分署 部門規劃科	陳怡素 工程員	
	蕭安廷 助理工程員	蕭安廷
	吳柏勳 聘用規劃師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城鄉發展分署 中區隊	饒雅琳 幫工程司	饒雅琳
	丘家汶 幫工程司	丘家汶
	鍾燦年 幫工程司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城鄉發展分署 東區隊	余志偉 副工程司	
	何誠正 規劃師	何誠正

活動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第九場】

活動地點：逢甲大學 忠勤樓 304 教室

指導單位：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國土計畫組	謝亞丞 幫工程司	謝亞丞
	楊承乾 聘用規劃師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城鄉發展分署 城鄉規劃科	許佑君 規劃師	
	宋育萱 規劃師	宋育萱
	張正 副工程司	張正
	陳怡素 工程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城鄉發展分署 部門規劃科	蕭安廷 助理工程員	蕭安廷
	吳柏勳 聘用規劃師	吳柏勳
	饒雅琳 幫工程司	饒雅琳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城鄉發展分署 中區隊	丘家汶 幫工程司	丘家汶
	鍾燦年 幫工程司	
	余志偉 副工程司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城鄉發展分署 東區隊	何誠正 規劃師	何誠正

活動日期：113 年 9 月 5 日【第九場】

活動地點：逢甲大學 忠勤樓 304 教室

執行團隊：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施孟亨	施孟亨
	徐儼芯	徐儼芯
	楊佩芸	楊佩芸

活動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第九場】

活動地點：逢甲大學 忠勤樓 304 教室

執行團隊：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施孟亨	施孟亨
	徐儼芯	徐儼芯
	楊佩芸	楊佩芸

第 10 場次(9/14-15)，臺南場，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9/14

活動日期：113 年 9 月 14 日【第十場】
活動地點：成功大學 電機系 92331 教室
授課講師：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簽名
應經申請同意作業實務	陳玉雯	陳玉雯
使用許可作業實務	吳勇鏗	吳勇鏗

915

活動日期：113 年 9 月 15 日【第十場】
活動地點：成功大學 電機系 92331 教室
授課講師：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簽名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機制	許嘉玲	許嘉玲

活動日期：113 年 9 月 14 日【第十場】
活動地點：成功大學 電機系 92331 教室
指導單位：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國土計畫組	徐燕嫻 副組長	徐燕嫻
	謝亞丞 幫工程司	謝亞丞
	廖雅虹 專員代理科長	廖雅虹
	謝秉宸 科員	謝秉宸
	李芸萱 工程員	李芸萱
	楊舜元 規劃師	楊舜元
	邱慧潔 規劃師	邱慧潔
	劉香均 規劃師	劉香均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城鄉發展分署 城鄉規劃科	姚佳君 科長	

活動日期：113 年 9 月 15 日【第十場】
活動地點：成功大學 電機系 92331 教室
指導單位：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國土計畫組	吳勇鏗 副工程司	
	謝亞丞 幫工程司	謝亞丞
	廖雅虹 專員代理科長	廖雅虹
	謝秉宸 科員	謝秉宸
	李芸萱 工程員	李芸萱
	楊舜元 規劃師	楊舜元
	邱慧潔 規劃師	邱慧潔
	劉香均 規劃師	劉香均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城鄉發展分署 城鄉規劃科	姚佳君 科長	

活動日期：113 年 9 月 14 日【第十場】
活動地點：成功大學 電機系 92331 教室
執行團隊：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葉哲君	葉哲君
	楊佩芸	楊佩芸
	張竣翔	張竣翔

活動日期：113 年 9 月 15 日【第十場】
活動地點：成功大學 電機系 92331 教室
執行團隊：

單位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葉哲君	葉哲君
	楊佩芸	楊佩芸
	張竣翔	張竣翔

附件六、全體考生成績綜合分析報告

附件五、全體考生成績綜合分析報告

【第一部分：考試成績分析流程說明】

一、背景說明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課程及認證機制】，透過三階段完整參與及取得課程考試合格證明之專業者，未來能協助相關知能的推廣，使新舊制度得以順利銜接，進而落實國土管理新制度。

本年度進階課程自 6 月 15 日起至 9 月 15 日辦理 10 場次，訓練時間皆為 2 日，課程考試時間訂於第二日下午舉行，考生皆須具備專業都市計畫技師、建築師、不動產仲介經紀人、地政士、不動產估價師執業證照、開業執照且於執業期限內資格合計逾 575 位參加考試，其中合格人數共計 **298** 位，平均分數為 **79.2** 分，平均合格率達 **51.83%**。

二、試卷抽題模式

本公會於 5 月 6 日及 5 月 13 日分別與各類群出題委員召開會議討論，針對重複或爭議性進行修正，確立課程考試總題庫內容。

試卷共涵蓋四大類群，包含「國土計畫法令、計畫及功能分區劃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土地使用管制制度」，以下分別簡稱【法】、【鄉】、【原】、【土】類群，於範圍內依照出題比例混合出題，每場次題目均不相同。

出題類群	※協助執行團隊辦理認證考試-張容瑛副教授 1. 國土計畫法令、計畫及功能分區劃設-趙子元教授、陳姿伶副教授 ■ 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 ■ 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陳志宏教授 3.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陳志宏教授 4. 土地使用管制制度-朱偉廷簡任視察、蔡玉滿簡任正工程司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
配分方式	每題 2.5 分，共計 100 分，合格分數 80 分
出題數量	是非題類群(法)：類群(鄉)：類群(原)：類群(土)=3：3：1：3 選擇題類群(法)：類群(鄉)：類群(原)：類群(土)=12：5：1：12

三、試題分析

- (一) 考生：採樣人數以進階課程應考人員為主。
- (二) 題目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核心課程與進階課程）之紙本及專門網頁更新內容為準。
- (三) 測驗時間：60 分鐘。
- (四) 題目類型：是非題 10 題，選擇題 30 題。
- (五) 分析項目：針對四大類群題目答對率進行試題分析。
- (六) 分析結論：整體試卷 非常困難 困難 中等 容易 非常容易

四、成績組距分析

表 1、成績組距分析表

合格與否	分數	人數	人數百分比(%)	累計人數	累計人數百分比(%)
合格	100	0	0.00%	0	0.00%
合格	90-99.99	86	14.96%	86	14.96%
合格	80-89.99	212	36.87%	298	51.83%
不合格	70-79.99	167	29.04%	465	80.87%
不合格	60-60.99	90	15.65%	555	96.52%
不合格	50-59.99	18	3.13%	573	99.65%
不合格	40-49.99	2	0.35%	575	100.00%
不合格	30-39.99	0	0.00%	575	100.00%
不合格	20-29.99	0	0.00%	575	100.00%
不合格	10-19.99	0	0.00%	575	100.00%
不合格	0-9.99	0	0.00%	575	100.00%

各組人數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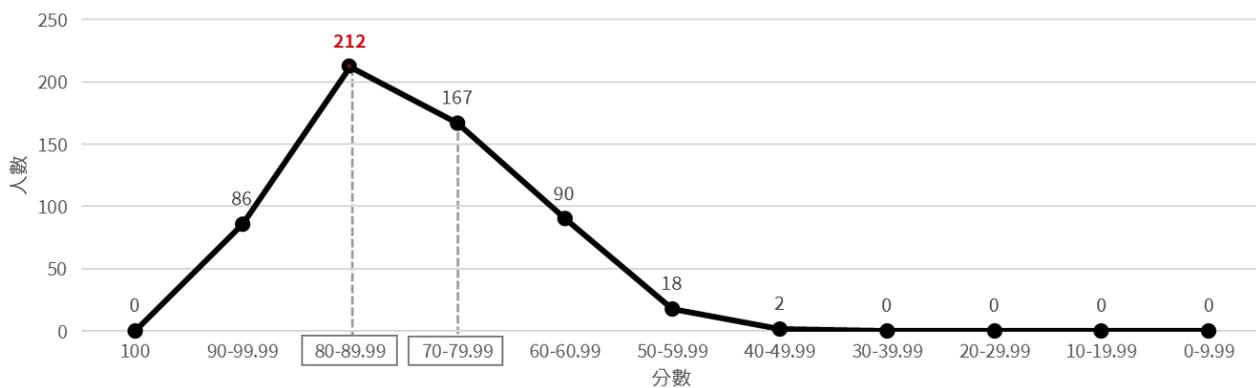


圖 1、考試成績分布直條圖

【第二部分：試題分析結果報告】

一、整體考題答對率分析結果

本次課程考試共計出題 166 題，針對考題答對率進行盒鬚圖分析，以評估考試之整體難易度、題目區分度以及異常值（如高難度題目）的分布情況，作為未來考題設計之參考，具體分析結果如下：

（一）中位數(82%)

本次考題答對率中位數為 82%，表示所有考題中有一半的題目答對率在 82% 以上。顯示大多數考題的難度屬於中等偏易，考生對這部分題目有較高的掌握度，足以凸顯課程與考題之間的契合度較高，整體設計能有效檢驗考生對課程內容的掌握。

（二）四分位距 (66% -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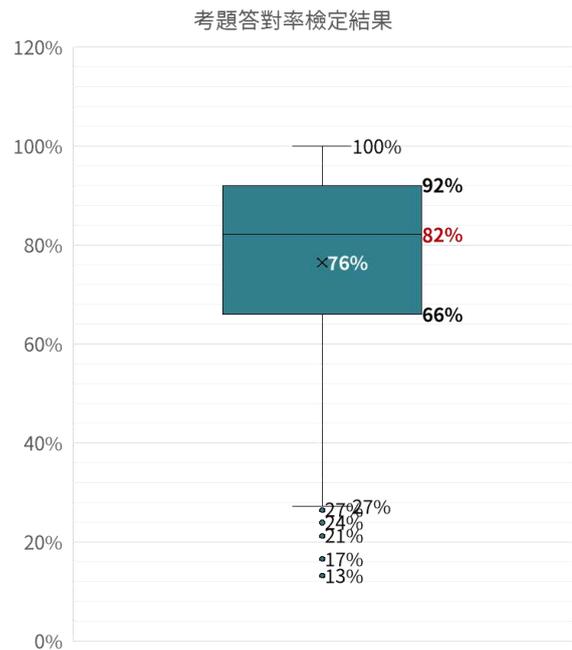
四分位距反映出考生在不同難度題目上的表現分布。如右圖所示，數據顯示有 50% 的題目，答對率分布在 66% 至 92% 之間，顯示出考題的難易度分佈較為集中。此區間內的題目難度適中，能夠有效區分出考生專業能力。

（三）平均答對率(76%)

整體答對率的平均值為 76%，表示在 166 題中，考生平均能正確回答 76% 的題目。這表示考試題目設計合理，難易度適中，整體測試效果符合預期。

（四）下四分位數 Q1(66%)

如圖所示，25% 的題目答對率低於 66%，其中部分考題答對率甚至低至 20%-40%。這些低答對率題目可能反映出考生對該部分知識掌握度不足，或者題目本身具有較高的難度或含糊不清，可能需要進一步檢討是否需要更清晰的表述題目或需要加強教學，來提升考生的理解與應對能力。



二、四大類群考題答對率檢定結果

針對前開整體考題答對率檢定結果進一步以四大類群進行分析，分別為【類群 1：法】、【類群 2：鄉】、【類群 3：原】、【類群 4：土】。將針對四大類群進行更為細緻的答對率分析，以評估各類群題目的難易度、答對率分布及考生整體表現。

(一) 難易度評比(盒鬚圖最低點)：找出較難的科目

透過四大類群盒鬚圖下四分位數的比較，可反映四分之一考生於該類群之題目答對率較低，依序為土(55%)、原(63%)、鄉(71%)、法(71%)，分述如下。

- 1、**土類群**：答對率低於 55%，是所有類群中最具挑戰性的題目。
- 2、**原類群**：答對率低於 63%，題目難度也相對較高。
- 3、**鄉類群**：答對率低於 71%，難度相對較小，顯示考生對該類群掌握度較好。
- 4、**法類群**：答對率低於 71%，與鄉類群相似，顯示出此類群題目相對容易。

從下四分位數來看，土類群和原類群的題目較難，尤其是土類群，考生在這部分的答對率顯著低於其他類群。

(二) 答題表現差異評比(盒鬚圖長短)：考試高低分的主因

盒鬚圖的四分位距 (IQR) 代表了該類群題目難易度的差異範圍，即考生在答題過程中的表現波動程度，四分位距越大，表示該類型題目難易度差異越大，依差異度大至小排序：土(37%)>原(24%)>法(22%)>鄉(18%)，分述如下。

- 1、**土類群**：四分位距為 37%，顯示該類題目在考生中的表現差異最大，部分題目相對容易，但也有部分題目顯著較難，導致考生表現不一。
- 2、**原類群**：四分位距為 24%，題目難易度差異較大，部分題目明顯較為挑戰，考生表現不如其他類群穩定。
- 3、**法類群**：四分位距為 22%，反映出此類題目的難易度差異相對中等，大部分考生在這類題目中表現相對穩定。
- 4、**鄉類群**：四分位距為 18%，題目難易度差異最小，顯示考生在此類群的題目中表現最為穩定，題目設計相對均衡。

從四分位距分析可知，土類群的題目難易度差異最大，亦為導致考生高低分數差距較大的主因。相較之下，鄉類群的題目難易度最為一致，考生在此類群中的表現也最為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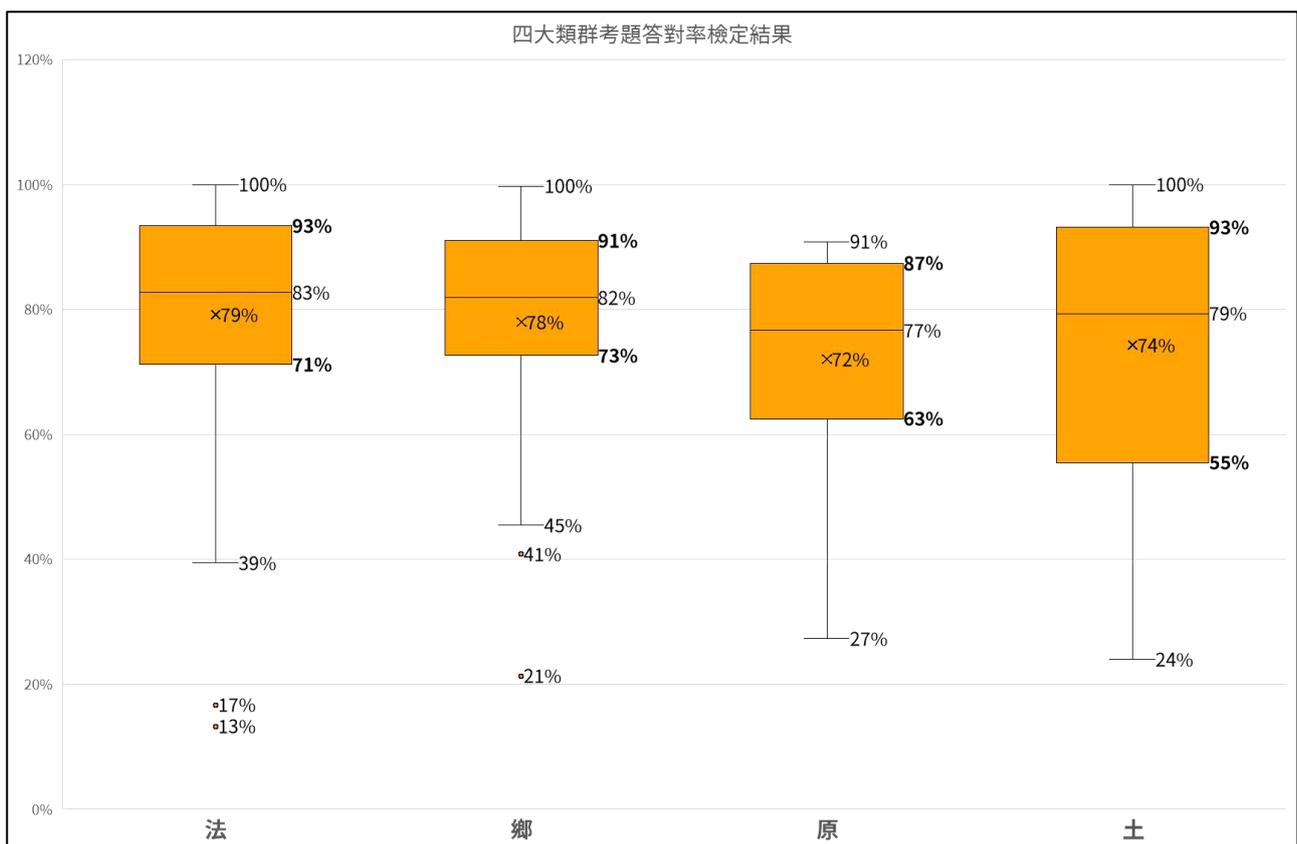


圖 2、四大類群考題答對率分析結果

(三) 不同執業類別評比：哪種職業類別對哪類較能掌握

本節將考生細分為 5 大職業類別，運用盒鬚圖，抓出題目類型排序，為了解不同職業類別的學員對哪一類的試題較難理解。

- 1、**都市計畫技師(合格率 81.65%)**：鄉(95%)>土(93%)>法(91%)>原(79%)
- 2、**不動產估價師(合格率 69.77%)**：法(93%)>鄉(87%)>土(83%)>原(80%)
- 3、**不動產經紀人(合格率 37.61%)**：原(83%)>法(82%)>鄉(75%)=土(75%)
- 4、**地政士(合格率 35.92%)**：法(81%)>鄉(76%)=土(76%)>原(71%)
- 5、**建築師(合格率 31.58%)**：鄉(88%)>法(85%)>土(78%)>原(70%)

在本次考試中，透過不同職業類別在各類群試題的答題分析，顯示出法類試題的平均答對率最高，表示考生對該類知識較為熟悉；然而，原類和土類試題的答對率差異較大，反映出考生在這些領域的專業認知有待釐清，未來還需著重宣導以及調整相關的課程設計。此外，結合各職業類別的合格率及答題表現差異評比數據，反映出本次考試取得高分的關鍵在於土類別的試題掌握度，後續應針對土管多宣導釐清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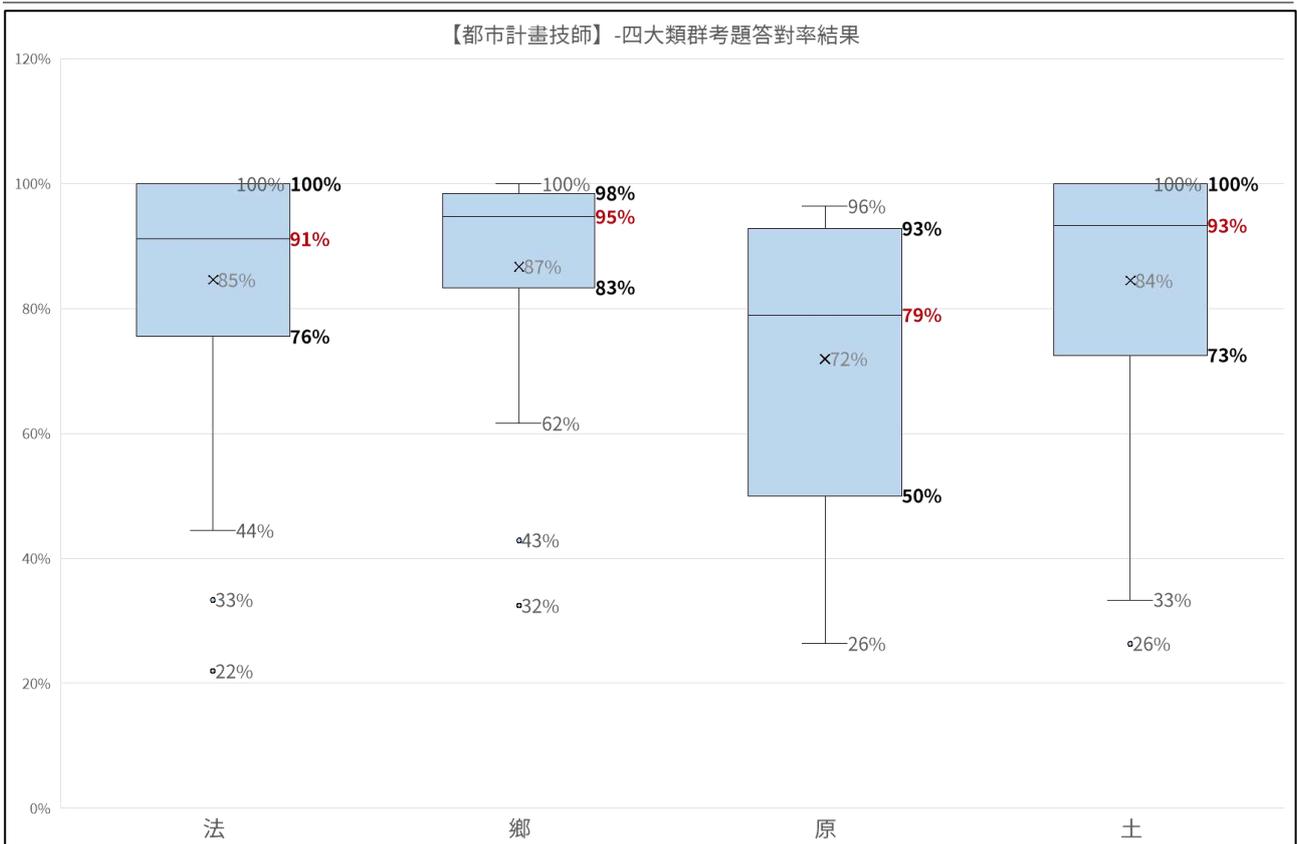


圖 3、【都市計畫技師】四大類群考題答對率分析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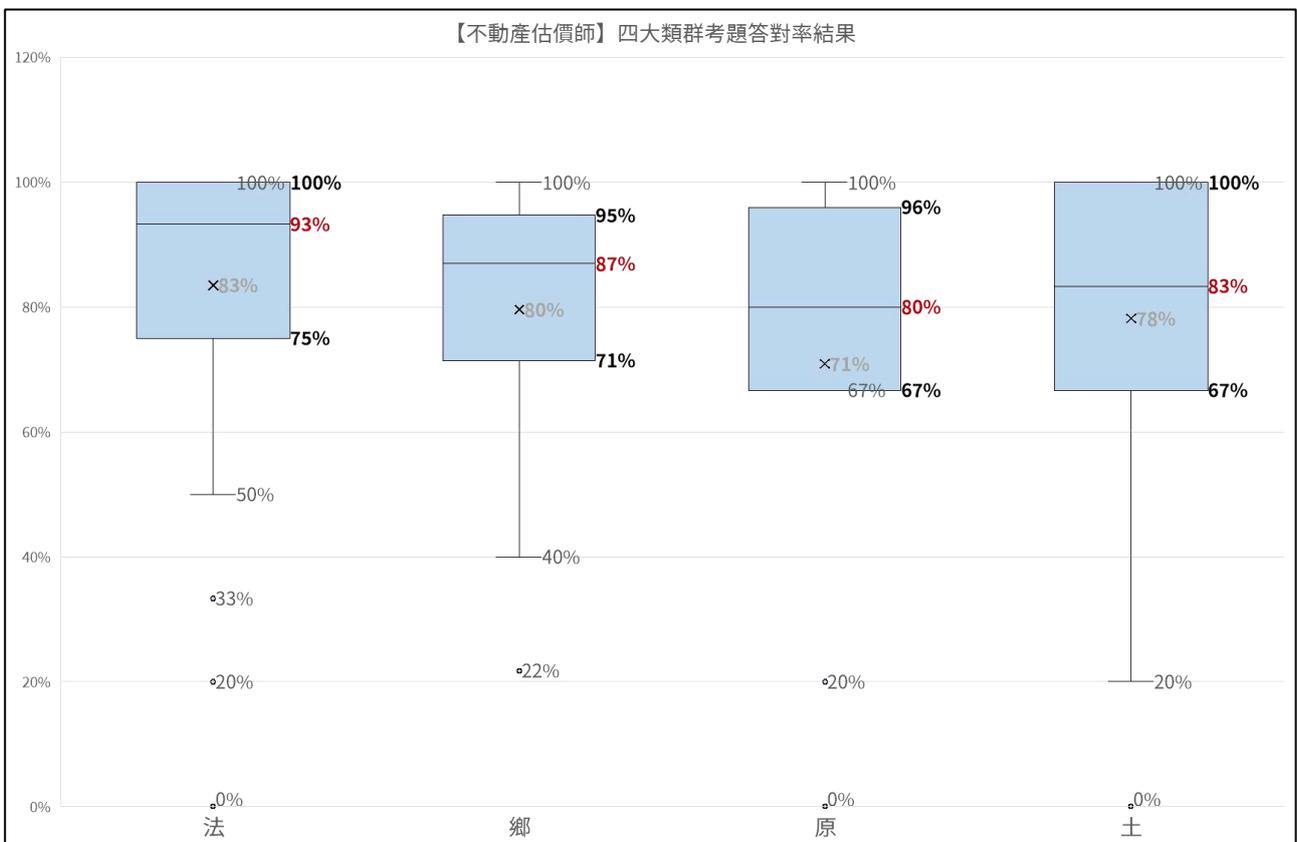


圖 4、【不動產估價師】四大類群考題答對率分析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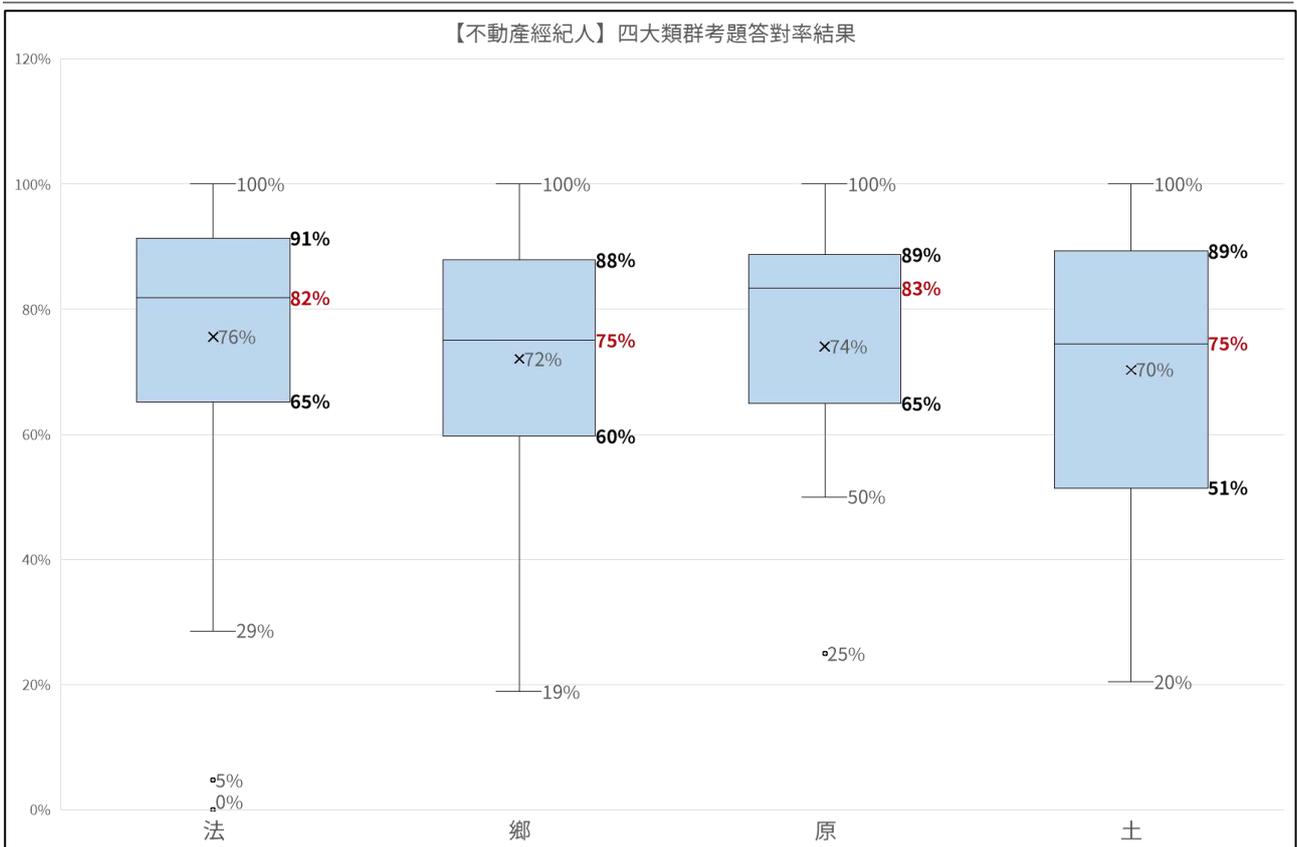


圖 5、【不動產經紀人】四大類群考題答對率分析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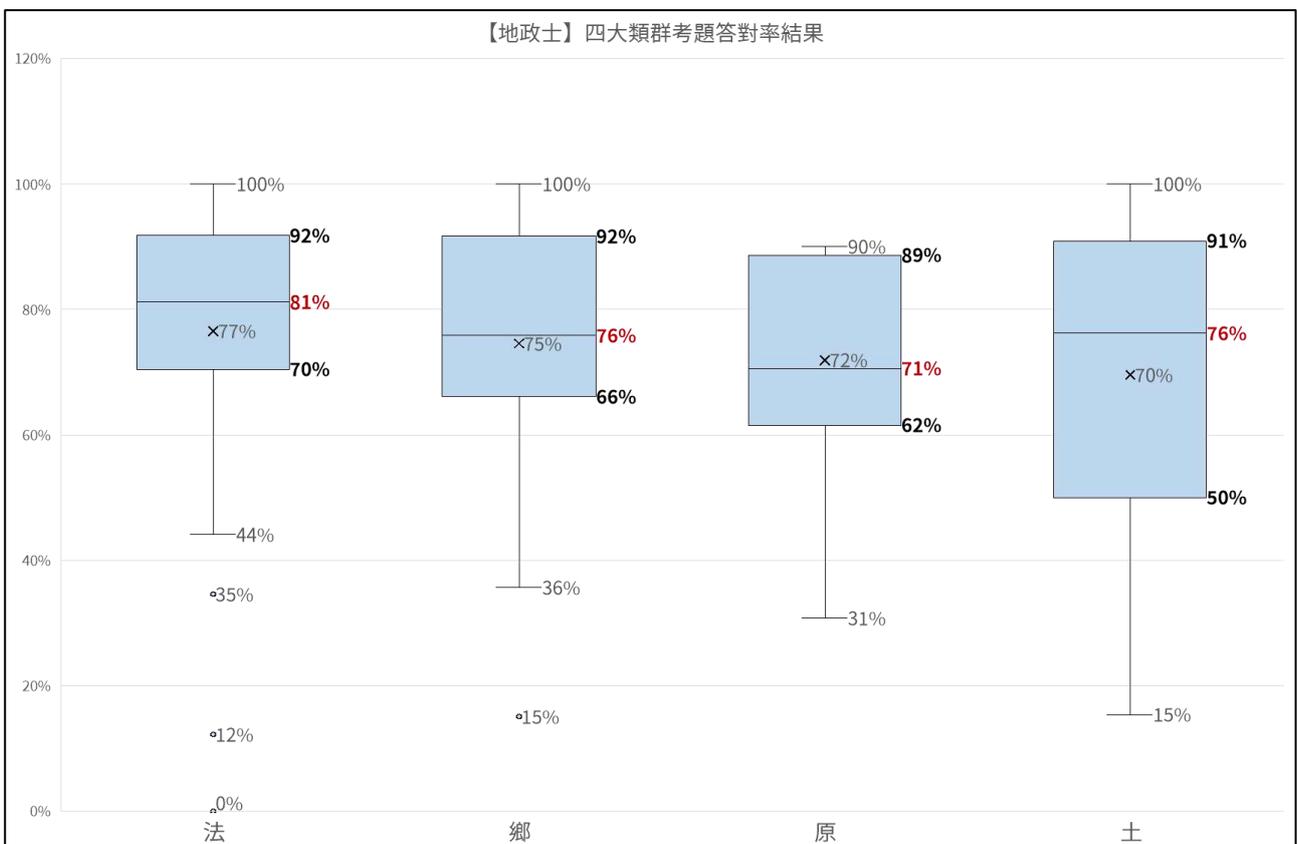


圖 6、【地政士】四大類群考題答對率分析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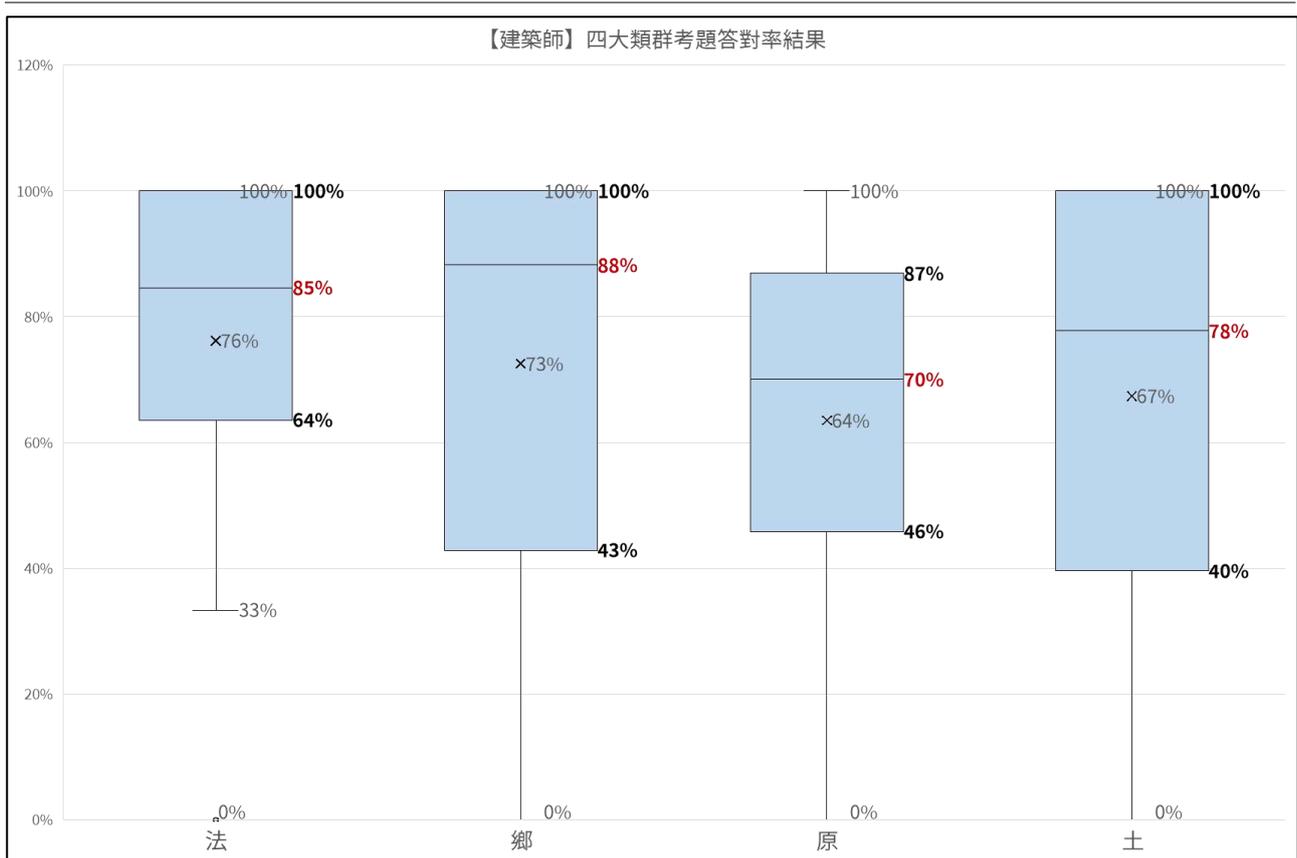


圖 7、【建築師】四大類群考題答對率分析結果

三、難題題目分析

根據前述四大類群考題的答對率檢定結果（如圖 1 所示），本會將一併檢視四大類群中異常值及低於下四分位數（Q1）的題目，以評估試題目的與是否有修正的必要性。

（一）異常值：題目過難或題型設計問題，顯示結果答對率太低

透過檢視答對率極低的題目來評估是否存在問題。根據分析結果，法類群和鄉類群各有 2 題答對率極低（單選題第 31 題、第 49 題、第 41 題、第 60 題），顯示上述題目恐怕過於困難，或存有題型設計上的問題，需進一步檢討。

（二）下四分位數(Q1)：檢視考生誤區、進階課程無法當下吸收

為檢視試題中哪些內容需要優化，本會分析四大類群中答對率低於下四分位數（Q1）的題目，約佔各類型題目總數的四分之一，顯示考生對於上述題目理解不夠充裕，或當下無法吸收進階課程內容，因此未能充分掌握新制度內容。本會將針對上述題目進一步評估其設計目的及是否有修正或加強教學的必要性，具體內容詳見下表。

表 2、【法】類群難題分析表

類群				法(共計 15 題)
考試範圍			L1－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計 3 題/共 15 題)	
題型分配			是非題 1 題、單選題 2 題	
難題 分析	題號	答對率	題目	
	03	71%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O	
	04	39%	下列何者非屬國土計畫民眾參與及監督之方式? A. 審議會 B. 座談會 C. 聽證會 D. 公聽會	
	09	46%	為了建立國土計畫體系，確認國土計畫優位，下列何者非屬國土計畫所涉及之計畫系統? A. 都市計畫 B. 國家公園計畫 C. 地方部門計畫 D. 綜合發展計畫	
考試範圍			L2－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計 7 題/共 15 題)	
題型分配			是非題 2 題、單選題 5 題	
難題 分析	題號	答對率	題目	
	14	62%	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下，得新增適當且合理分類，但不得新增分區。 O	
	17	63%	全國國土計畫完成指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 X	
	22	62%	下列何者不是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未來發展地區的區位條件? A. 都市更新地區 B. 位屬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 C. 鄉公所所在地應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擬定都市計畫者 D.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	
	31	17% (異常值)	下列何者非屬國土計畫為尊重原民傳統文化，訂定專屬土地使用管制應考量之需求? A. 居住及產業發展需求 B. 聚落環境品質	

類群		法(共計 15 題)	
			C. 傳統生態智慧 D. 公共服務
	33	62%	下列何者非屬國土計畫體系? A. 都會區域計畫 B. 特定區域計畫 C. 區域計畫 D. 都市計畫
	35	61%	下列何者非屬國土計畫法所規定之潛在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A. 淹水潛勢地區 B.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C.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D. 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43	42%	下列何者非屬全國國土計畫所提出之調適策略地區? A. 高山及山坡地 B. 平原地區 C. 海岸、離島及海域 D. 生物棲地
考試範圍		L3－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計 5 題/共 15 題)	
題型分配		單選題 5 題	
難題 分析	題號	答對率	題目
	46	68%	海洋資源地區分成 3 類，下列何者錯誤? A. 第 1-1 類是保護區 B. 第 1-2 類是具排他性 C. 第 2 類是相容性 D. 第 3 類是儲備用地
	49	13% (異常值)	考量四大功能分區之劃設條件，下列何者非屬優先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條件? A. 環境敏感地區 B. 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C. 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D. 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52	54%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繪製完成後，應依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以下何者非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所須準備之文件? A. 國土功能分區圖 B. 使用地土地清冊(圖)

類群		法(共計 15 題)	
			C.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D. 繪製說明書
53	65%		下列何種非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之時機及情形？ A. 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適時變更 B. 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依計畫辦理變更 C. 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配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隨時辦理功能分區分類變更 D. 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隨時辦理功能分區分類變更
54	71%		下列對於四大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內容的敘述何者錯誤？ A. 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全面禁止或限制使用 B. 海洋資源地區應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 C. 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D. 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表 3、【鄉】類群難題分析表

類群		鄉(共計 6 題)	
考試範圍		L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L9－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機制	
題型分配		是非題 3 題、單選題 3 題	
難題 分析	題號	答對率	題目
	22	7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既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一部分，該內容避免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所衝突。 O
	32	45%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係依國土計畫法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後，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X
	34	69%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基本流程為(1)基本蒐集及分析、(2)課題分析及對策研擬、(3)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4)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O
	41	21% (異常值)	下列何者非屬全國國土計畫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論述？ A. 鄉村地區應以生活、生產、生態之三生規劃理念出發 B. 農業發展型之農村聚落 C. 工商發展型之社區聚落 D. 生態保育型之鄉村聚落
	55	73%	「變更○縣（市）國土計畫暨擬定●●鄉（鎮、市、區）鄉村地區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按計畫辦理或指導下列哪些行為？ A. 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 B.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C. 使用許可 D. 開發許可
	60	41% (異常值)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作業，下列何者非屬「提案階段」中央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之作業？ A. 輔導縣市訂定辦理先後順序 B. 輔導縣市初步盤查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議題 C. 輔導縣市辦理法定程序 D. 輔導縣市研擬申請補助工作計畫書

表 4、【原】類群難題分析表

類群		原(共計 3 題)	
考試範圍		L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題型分配		是非題 2 題、單選題 1 題	
難題 分析	題號	答對率	題目
	41	27%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或山坡地保育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X
	45	63%	部落範圍內基本公共設施、道路、消防通道等用地取得方式，得透過農村再生或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方式辦理。 O
63	51%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方案一，何者為以部落人口或戶數劃設「聚落」之條件? A. 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50 戶以上 B. 人口數達 15 人以上 C. 實際具有「聚落結構」之微型聚落 D. 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	

表 5、【土】類群難題分析表

類群		土(共計 18 題)	
考試範圍		L4—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題型分配		是非題 2 題、單選題 6 題(計 8 題/共 18 題)	
難題 分析	題號	答對率	題目
	54	50%	屬原區域計畫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經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後，如從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之土地使用型態，其建蔽率為 40%、容積率為 120%。 O
	59	53%	申請填海造地開發使用案件，應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6 條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之許可條件，經獲准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 X
	67	53%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適用範圍是哪種類型土地？ A. 都市土地 B. 國家公園土地 C. 非都市土地 D. 以上皆是
	78	24%	下列哪一種土地可以經由「應經申請同意」程序後，可以作為住宅(民宿)使用？ A.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原屬區域計畫之農牧用地) B.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原屬區域計畫之甲種建築用地) C.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原屬區域計畫之丙種建築用地) D.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原屬區域計畫之丁種建築用地)
	86	55%	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在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土地作為工廠使用，其建蔽率及容積率為何？ A. 建蔽率 10%、容積率 30% B. 建蔽率 20%、容積率 60% C. 建蔽率 70%、容積率 300% D. 建蔽率 40%、容積率 120%
	87	54%	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 土地作為自用住宅使用，其建蔽率及容積率為何？ A. 建蔽率 30%、容積率 90% B. 建蔽率 50%、容積率 120% C. 建蔽率 40%、容積率 120% D. 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
	88	40%	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在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土地作為住宅使用，

類群		士(共計 18 題)	
			其建蔽率及容積率為何？ A. 建蔽率 30%、容積率 90% B. 建蔽率 50%、容積率 120% C. 建蔽率 70%、容積率 300% D. 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
	89	50%	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在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土地作為餐飲設施使用(例如網美咖啡店)，其建蔽率及容積率為何？ A. 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 B. 建蔽率 60%、容積率 120% C. 建蔽率 50%、容積率 120% D. 建蔽率 40%、容積率 120%
考試範圍		L7－應經申請同意機制	
題型分配		是非題 2 題、單選題 2 題(計 4 題/共 18 題)	
難題 分析	題號	答對率	題目
	58	37%	應經申請同意應由申請人向申請範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如申請範圍位於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轉送內政部審議。 X
	66	55%	應經申請同意案件申請時無需載明影響費及國土保育費計算結果。 O
	101	33%	應經申請同意獲准後，何者不是應辦理變更計畫之情形？ A. 增加計畫範圍 B. 減少計畫範圍 C. 變更使用地 D. 變更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103	55%	下列何者不是應經申請同意獲准後應廢止之情形？ A. 違反土地使用管制經國土主管機關處罰鍰 B. 申請人自行申請廢止 C. 興辦事業計畫未獲核准 D. 獲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失效

考試範圍		L8－使用許可機制	
題型分配		是非題 1 題、單選題 5 題(計 6 題/共 18 題)	
難題 分析	題號	答對率	題目
	64	42%	使用許可案件於提送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前，一律由案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X
	65	62%	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於依國土計畫法實施土地使用管制起，無論面積規模，其變更計畫內容應依使用許可相關規定辦理。 O
	110	48%	下列何者不是山坡地範圍申請使用許可土地使用規劃方式? A. 平均坡度 40%以上地區為不可使用區 B. 平均坡度 40%以上地區，因整體規劃所需，20%得作道路、公園、綠地及滯洪池等設施使用 C. 平均坡度 30%-40%之地區以作開放性公共設施及必要性服務設施為限，不得建築(含法定空地) D. 應留設資源保育區
	115	27%	使用許可獲准後，下列何者非以變更使用計畫方式辦理? A. 增加申請範圍 B. 變更使用性質 C. 增加使用強度 D. 變更使用配置
	119	34%	下列何者不是「區域計畫法開發許可」與「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之差異? A. 民眾參與機制 B. 審議機關權限 C. 受理申請機關 D. 國土保育費計徵
121	40%	下列對於影響費之敘述何者正確? A. 以審議機關作為繳交機關 B. 適用於各國土功能分區 C. 作為基地內部相關必要設施改善之用 D. 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	

【第三部分：核心任務】

為使後續教育訓練課程規劃與課程考試更臻完備，本會根據前述分析結果，提出以下精進作為：

（一）任務 1：針對各類群盲點設計主題式作業單

建議於現有作業單之基礎下，增加各類主題之練習試題，針對學員的常見學習盲點設計專項練習，並附上詳細解析。如此，可幫助學員即時發現並糾正錯誤理解，強化學習效果。

（二）任務 2：新舊制度觀念釐清

針對學員對新舊制度觀念掌握度不佳的現象，應在教材中增加對於新舊制度的對比說明，特別針對答對率較低的題目進行深入解釋。例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和原住民族土地劃設的基本原則及具體範圍應作為教材中的重點強化內容，幫助學員釐清這些難題中的關鍵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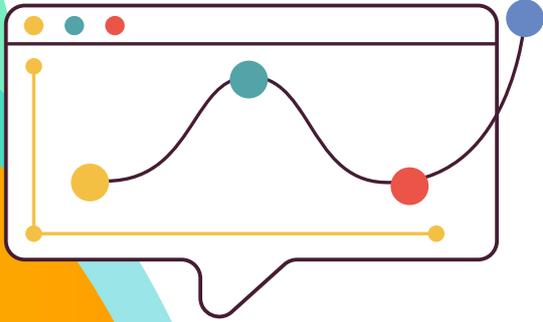
以土類群試題為例，題目如下：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在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土地作為工廠使用，其建蔽率及容積率為何？

（三）任務 3：針對異常難度題目進行題庫修正

對於答對率極低或難度過高的題目，如法類群第 49 題（答對率 13%）和鄉類群第 41 題（答對率 21%），應重新審視題目設計。建議於題庫中調整前述題目，並於教材中增列相關觀念的具體說明，或使用架構圖來幫助學員更直觀地理解複雜的概念。

（四）任務 4：強化實務應用情境

由於國土計畫新制仍處於研議階段，實務案例的不足使得學員缺少參考依據。因此，建議在教材中加入情境模擬流程，透過假設情境呈現完整的操作步驟，從而提高對新制度的操作熟悉度。



開課囉!!